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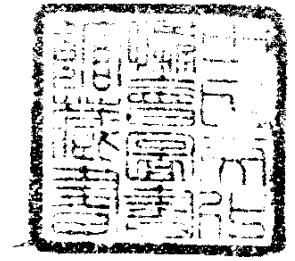
物觀日本史

佐野學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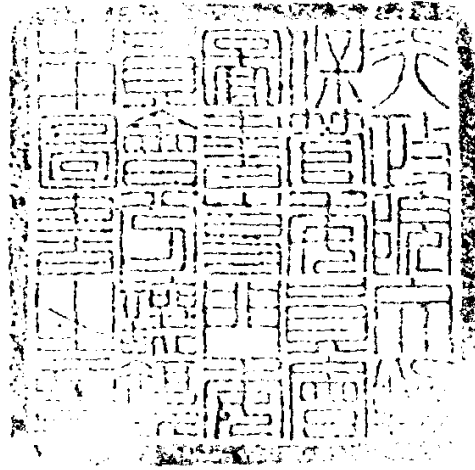
陳公培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21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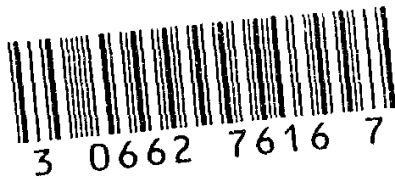


物觀日本史



譯培公陳・著學野佐

刊社光國州神海上



物觀日本史 目錄

第一章 應如何理解日本歷史	一一七
一 問題	一
二 研究歷史應注意之點	三
三 日本社會發展之階段	七
第二章 爲日本歷史之起點的農業共產社會時代	一九一—三九
一 人類以共產主義開始歷史之端緒	一九
二 在原始日本之諸人種及其生活	二三
三 原始日本之社會生活	二八

四 君主出現以前之民主主義·····	三四
五 階級的及政治的支配之發生·····	三七

第三章 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之成立····· 四一—六三

一 征服國家之成立·····	四一
二 古代日本之國際的環境與其影響·····	四五
三 爲社會革命的大化革新·····	四七
四 班田制度之研究·····	五二
五 階級之分裂與政治權力之所在·····	五五
六 奴隸經濟之極盛期——花園錦簇之奈良朝文明·····	五九

第四章 封建國家組織之端緒····· 六五—八六

一 爲大土地所有制的莊園之成立·····	六五
二 階級關係之變化·····	七〇
三 社會的矛盾之堆積與新的社會轉換之必然性·····	八一

第五章 封建國家之成立及其發展····· 八七—一一四

一 總說——鎌倉時代及室町時代·····	八七
二 政治權力之推移及其經濟的基礎·····	九〇
三 經濟生活之發展·····	九三
四 社會階級之構成·····	九六
五 日本最初之民衆的階級鬥爭——士一揆·····	一〇一
六 帶着宗教色彩的階級鬥爭·····	一〇五
七 國際之新情勢與當時之日本人·····	一〇九

八 信長秀吉及家康……………一一一

第六章 封建國家之爛熱及其崩潰……………一一五——一七一

一 德川二百五十年應如何評判……………一一五

二 鎖國……………一一九

三 爲大土地所有者的將軍及大名……………一二一

四 經濟生活之進步與早期資本主義之發展……………一二四

五 階級構成……………一三二

六 農村中之階級鬥爭……………一四三

七 都市中之階級鬥爭……………一四六

八 大鹽平八郎之叛亂……………一四九

九 學問之發達……………一五四

十 幕府及大名之財政的破綻與武士階級之衰頹	一五九
十一 捲捲前來之世界資本主義潮	一六二
十二 社會矛盾之激化與社會轉換之必然	一六五

結論——明治維新……………一七三—一九一

一 爲資產階級革命的明治維新	一七三
二 相格鬥的兩種勢力	一七五
三 明治維新之政治的變革	一七六
四 明治維新之經濟的變革	一七九
五 明治維新之社會的變革	一八一
六 資產階級之政治的結成與其社會意識	一八三
七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	一八五

八 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	一八七
九 無產階級與農民	一八九

附錄一 古代日本之奴隸制度 一九三—二二六

一 可驚歎的古代文明之遺跡	一九三
二 無論何國都有奴隸存在	一九五
三 奴隸中間發生階級之理由	一九八
四 古代日本之國家組織	二〇三
五 古代日本之社會制度	二〇六
六 大氏族之跋扈	二〇九
七 以奴隸問題爲中心的大化新制	二一三
八 下級奴隸之差別待遇更加嚴重	二一八

九 奴隸之凌犯貴女及其酷刑……………二二一

十 事實之成長先於法律……………二二三

附錄二 日本之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二二七—二五三

一 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二二七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現階段……………二二九

三 日本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二四九

第一章 應如何理解日本歷史

一 問題

試問讀者諸君：「自幼小時期所攻習之學問中，對於何者最不满意？」諸君恐將答曰「是爲歷史」。事實上，因歷史與現實之生活利益及階級利益關係最深，所以其真相慣被朦亂。無論資產階級之學者如何劬勞力學，因其與以最正確的方法研究歷史的馬克思主義相左，故終不能描出歷史之真相。

我們學習歷史自然不是以講故事爲娛樂。人類社會乃由一歷史階段向次一歷史階段不斷的運行。學習歷史爲的是要知道，現在我們自己所生逢的時期是在一個怎樣的發展期，以後要出現如何的階段，爲此，現在我們要擔負怎樣的任務？



以前的日本歷史書籍，對於這樣的問題未嘗作科學的解答。尤其是日本的小學校教科書，依然是以非科學的歷史知識注入兒童之幼稚的頭腦，實屬無理之事。近來借人類學，土俗學，言語學等之助，以揭明日本歷史原形之風，著實進步；於是從來神祕離奇的歷史解釋方漸漸滅除。然而，反之，資產階級之曲解歷史而向無產階級蒙蔽其真相，其事更烈。就一般而論，日本人之研究日本史比之於西洋人之研究西洋史較為低劣，其故在此，毫無疑義。日本的資產階級歷史家於將軍權位之相爭奪與夫戰爭之類的事迹雖甚著力鋪敘，然於構成以前歷史中樞的階級鬥爭問題竟有不敢嚮邇之形勢；英雄豪傑與大政治家之事蹟縱已詳加敘述，然對於勞働民衆之階級的發展未嘗加以深刻的注意。諸如此類車載斗量的人們，明白顯然的保持着歷史乃以何種的精神爲中心而活動之唯心史觀，而不著眼於爲一切社會發展之衝動力的物質的生產關係以立論。這許多人實不曾洞察歷史亦與自然界相同，受同一法則之支配。若將事實（現象）排比停妥卽算是已盡歷史家之能事的辦法依然盛行。在我們看來，則從來歷史家之方法論的基礎完全不能滿意；

若不確立正確的方法論而欲獲得正確的認識乃不可能之事。

無產階級寶愛赤裸裸的真理，欲從根底上認識自然及歷史之一切事物。所以無產階級有貫通自然及歷史之統一的世界觀——辯證法的唯物論，保持着理解歷史的歷史哲學——唯物史觀。

日本歷史也祇有由唯物史觀纔能得正確的理解。

二 研究歷史應注意之點

此篇并非特別就唯物史觀作組織的敘述。若為簡略的說明，則結局是甚麼都沒有說明，且關於此問題有其他學者詳加說述，此不具論。於此僅就以唯物史觀為根據的歷史研究，將最根本之點二三事解說如左。

第一，歷史亦由法則所支配。——法則所以說明事物之必然的關係。溫階，晴陰一類的自然現象之基於法則而來，已成現代人的常識。然而對於歷史亦被支配於法則一

事，却不少異議。但人類亦不外自然界體系之一部。誠然，人類以自己的意思作成人類的歷史，但其意思非自由的，在其背後尚有使之活動的必然的衝動力。(註)

(註)今日最頑強的否定歷史之法則性者為新康德派之歷史哲學。對此，有阿克塞爾諾特所著資產階級社會學之批判一書加以明快之駁擊。

第二，歷史之衝動力為經濟的生活條件（特別是生產力）。——人類造成人類的歷史。從而對於「精神為歷史之決定者麼？」這樣的問題，唯心史觀或許認為是對的。我們並不是說不可承認此種觀念的衝動力之衝動力，而是說視此為究極原因則不可行。我們有更深入而究造成此觀念的衝動力之衝動力者為何物的必要。此種最終的衝動力為歷史所特有之範疇的生產力，特別是在於人類相互的勞働在社會生活上如何編制起來一方面。以此為基礎，所有精神的文化都在此基礎上發展，隨此基礎之變化而變化。(註)

(註)有一面自稱為唯物史觀，而實不是唯物史觀者，如巴克羅及格諾色之類的文明史家及經濟史家，即以爲食料之類的外部的自然資料，決定人類的經濟生活與文化生活。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此類迥

業獲的唯物論的解釋是正相反。馬克思並不說僅據外部的自然對於人類的影響可決定人類的的生活，而是說人類當利用自然時所生的勞動之社會的編制決定人類的的生活。以唯心史觀為立場的歷史家往往妄信，以為攻擊上述的粗雜昏稱的唯物史觀為攻擊馬克思的唯物史觀。

第三，歷史之各時代有內在的連絡關係。——若用另外一句話說，即是歷史為不斷之發展的過程。在自然界及歷史方面無停滯。停滯即死。社會關係為不絕變化發展的一種過程。所以不能將一個時代與他一時代加以區分，那一個都有內在的連絡。舉一個手邊的例來說，明治時代之資本主義，若無德川時代之生產力的發達，實無實現之可能。

第四，各時代具有其特有之法則。——各時代雖有內在的連絡，然同時又有特有的法則所支配。例如，雖同為被榨取民衆，然奈良朝之奴隸與鎌倉期之農奴以及明治之工資勞動者間，保有各異的形相及各異的發展理由。要審知各時代之特殊法則一事，為馬克思之所力說。

第五，歷史之發展經過飛躍的過程。——在自然界也好，在歷史上也好，不同的力

在交互作用，互相摩擦的時候，力與力之間的矛盾衝突實不可避。此等力量若相稱，雖能發生均衡現象，然此種相稱的情形一破，則擾亂狀態出現，而更產生新的均衡。在此種新的均衡產生之際，要經過飛躍（在歷史上叫作革命）的路線。

第六，從來歷史之根本的發展形態爲階級鬥爭。——從來，歷史之進步非和平，理性，友愛之事業，而需經過人類之集團相互之鬥爭，即階級鬥爭之過程。因社會生活上之矛盾從來是取階級對立之形態。但是不論階級對立也好，階級鬥爭也好，不是人類內在的範疇，而是歷史的範疇。人類由原始共產主義開始其歷史，此種太古之傳統重新在無產階級運動之中復活。

第七，歷史上之政治的事實不可不從階級鬥爭之見地重新評價。——從來之歷史書籍僅僅以政治的權力者之榮枯盛衰爲中心，故我們深致不滿。以政治爲中心而從事記述並非錯誤，且屬正確。但不能不視政治爲階級鬥爭之最高形態。政治爲階級間力之交互關係的全像，階級鬥爭之具體情形。我們即以此意味審視政治歷史。

第八，精神的文化（科學，文學，藝術，建築，宗教，道德等）相當於社會之上層建築，隨下部建築之變化而變化。——在同一的經濟條件之下，同一的精神文化能重新出現，這是一個原則。精神文化決非從天而降之事物，其根源乃存於俗世的生活條件之中。自然，此種說法輕視精神文化之意味不少。具有精神文化爲人類足以自誇之事。然而僅僅空想之爲天上的事物，則決不能正當理解之。

在研究日本歷史之時，願常將上述八種見地常常置之心頭。

三 日本社會發展之階段

（1）了解其發端之必要（就古事記及日本書紀研究）

歷史爲發展之過程。爲要正確的追溯日本歷史上的發展過程，不可不先明瞭爲其出發點的原始日本。若根據地質學者之說，人類約出現於五十萬年前。爲人類文化之曙光的新石器時代也可追溯到一萬年前。若比之如此悠久的人類之發達，則約當三四千年前

舊蝦夷人之到達尙爲無人荒島的日本，真正可說是彷彿昨日。在蝦夷人之後，可稱爲「固有日本人」的通古斯族，以及內格里特族，印度支那族，漢人又復渡來。此諸種人混合，卽成爲日本人之遠祖。若以爲，在三四千年間，人類已經根本的變化，是爲空想。在今日資本主義之下的日本人，若追溯若干連環而上，卽爲三四千年前之原始日本人。其間有不絕的內面的連絡，前面的時代卽從事後面的時代之準備。

關於日本歷史之起點，我們不能不止於採取曖昧的態度，委之於從來所謂天神降臨之神話與神武創業之英雄傳說，而祇得由從實研究生活於原始日本的諸種族之野蠻的社會生活開始。

紀錄古代日本人之生活的文獻，現尙有所謂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一類的貴重書籍。這兩部書編纂於西歷紀元後第八世紀，屬於世界的古籍之列，確實可供日本人文化的誇耀。然而我們不能照舊式歷史家一般，視此兩書之記載爲原始日本之具體的事實。尤其是此兩書之前半爲神話與英雄傳說及民間故事之叢錄。充滿着畏懼神祕的原始感情，崇拜

太陽，樹木及動物的萬有含生論，溫柔的戀愛故事，壯快的遠征譚，帝位篡奪的陰謀，復讐的故事，叛亂的事蹟，追歡逐樂的帝王頹敗生活一類掌故的這兩本書（特別是其前半），不消說，是以視之爲表現意欲奔放的古代日本人之生活的藝術作品爲適當。在其間，政治生活之根本內容也斷片的明銳的呈露着。然而要不過斷片的而已。（日本書紀之紀年約多六百六十年一事，殆屬通說。）

因此欲明白原始日本人之生活，不能僅賴古代文獻。然而我們還可以借著土俗學，人類學，言語學，社會學以及記錄着原始日本生活的古代中國文獻之助，得知原始日本之狀態至於某種程度。明治以來，日本這方面的學問之發達，將掩蔽於神祕之中的原始日本人民生活次第闡明。本書雖不能詳細說述此等研究，然亦將儘可能的利用其研究之結果。

（2）日本歷史之階段區分

從來，日本歷史之時代區分，有所謂古代，中古，中世，近世之分類；有所謂大和

時代，飛鳥樂朝時代，平安朝時代，鎌倉時代，吉野時代，寶町時代，戰國時代，安土桃山時代，江戶時代，明治時代之分類等等；此等分類法，在設定時間觀念之上，有種種的便利。然而依這樣的區別，豈僅各時代之特質毫不判明，即各時代相互之內面的連絡亦不能呈顯。因此，余乃欲將日本歷史之發展階段大概立一如次之順序。

第一，原始農業共產社會時代

在階級發生國家成立以前，無論何國都是由三個自然發生的社會關係支配着。是即所謂血族制度（氏族制），生產手段之共有，勞働之共同是也。此即一切原始共產主義之根本基礎。農業共產社會乃此種原始共產主義之最高且最終的形態。隨着上述社會之沒落，而人類乃進入階級社會。日本亦即遵由此種路線者也。日本國家之成立，雖約在紀元第一世紀之後，然以前已在農業共產社會之時代。在國家成立後，雖然農業共產主義仍以種種的形式存續着，在我却以為，大化改新時的土地國有制亦不外農業上的共產主義之一種變形。農業共產主義，即在各種的政治制度下，亦執拗的存續着一事，即繼

莎·盧森堡亦已揭出。此種社會組織實即對於日本社會之發展與以甚深的影響，而不可忽視的起點。

第二，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時代

這個時代乃是，以大和朝廷爲中心而結成的固有日本人之原始國家，經過征服之過程而擴大，在中國朝鮮之國際的影響下，經飛鳥時代以至於發現奈良朝文明的時代。純粹的氏族制及農業共產主義即在這個時期中崩壞。貴族與自由民及奴隸之間的階級區別彰明較著。政治權力最初以族長統治之形式開始，其後乃成爲帶有神權性質之威壓的制度。在此時代之中葉而大化改新之事行，奴隸之勞働力至於成爲社會經濟之基礎而盛行使用，加之，在此時代之末期，土地私有制萌芽，自由農民法爲農奴之端緒乃發生。

第三，封建國家發生時代

這個時代指平安朝時代全部。在此時代中，大化改新所規定的土地國有主義衰微，大土地所有制取莊園之形式而發展。政治權力，與此種物質的基礎之變化相應，至於顯

倒其位置。即當行土地國有制之前代，雖然是帝室經過貴族而行使政權，而至此時代，奄有莊園的貴族乃經過帝室而行使政權。適應於社會經濟條件之變化，而階級關係亦因之而變化。貴族以支配階級之身分而臨社會，過去之自由民與被解放的奴隸相混合而成爲縛著於土地的農奴之傾向大進。在莊園內崛起的武士階級，爲準備作後代的支配者，而培養實力。在此時代，日本與海外之活潑的交通斷絕，日本之島國化爲彰明較著之事實。大土地所有制（莊園）之確立，社會階級之階層的排列，中央集權之崩潰，此三種關係之發生即成爲次一時代中封建國家之成立的前提條件。

第四，封建國家之成立及其發展之時代

此時代包含整個的鎌倉時代以至於室町時代。在鎌倉時代幾已成立封建的體系。莊園變爲武家的知行地（封地），而爲封建制度之第一條件的封地關係成立。主人與家來（家臣）之間的主從關係成爲社會的規範，而爲封建制度之第二條件的人的隸屬關係成立。在工業及商業方面，基爾特式的座（行幫）成立，此爲封建制度之第三條件。農民失移轉

之自由，成爲縛著於土地之上的財產。自由農民之農奴化爲封建制度之第四條件。在此時代之後半，知行地（封地）化爲大名（諸侯）領地。在此時代之末期，雖然中央政府之權力崩壞羣雄割據之局成，社會秩序紊亂；但是戰國時代雖被稱爲混亂期，然決非黑暗時代，且在忽然飛躍於世界的經濟政治方面之國際新形勢之下，日本人之對內的對外的活動上橫溢着爲前代所不經見的活潑空氣。日本人的近代活動之直接源泉不可不追溯到戰國時代與其整理期之織豐時代。

第五，封建國家之爛熟及其衰頹之時代

此時代指德川時代。這個時代雖然形式上是封建國家最完全的時代，若是從內容上看來，實可算是早期資本主義之發展傾向逐次破壞社會之封建的構成之時代。土地經濟爲新的都市之商業資本所壓倒。資產階級次第發生，爲支配者的武士階級式微窮乏，其精神的指導力亦至於完全衰歇。社會階級，在形式上，雖然是由完備無比的階層制而成立，而實質上已包孕着大崩壞之種子。階級鬥爭成爲農民的暴動——百姓一揆（即土匪）

——隨地發生。都市的貧民以米一揆（即騷擾的飢民）的形式而起反抗。自此時代之初期起，鎖國政策，隨着社會秩序之一時的整理，而暫時造成封鎖國特有的和平狀態。但自十七世紀以來之世界資本主義的歷史的運動，波及在東洋的日本，此種國際的情勢成爲促成日本社會大轉變之重要的條件。在與德川時代之結局同時，日本乃成爲世界歷史之一個現實的要素。

第六，現代之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之時代

明治維新之社會的內容雖顯然的是一個資產階級革命。然日本的資本主義，並非是同歐洲的資本主義一樣，爲一種自然史的過程而成立者；爲適應新的世界情勢，而以人力加以促成之處實不在少。在明治維新之際及其後，清掃封建的殘餘一事並未徹底進行。雖然在明治二十三年日本成了憲法政治的國家，然而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並未充分確立，地主的勢力至於今日依舊殘存。雖然在明治時代前半，新興的資產階級實爲一進步的階級而與舊勢力奮戰，爲其政治的代表之諸政黨——如自由黨，改進黨等——雖然

會與藩閥爲有效的鬥爭，然而因爲世界資本主義已入於帝國主義階段，日本的資產階級亦反動化而與舊勢力同盟，向與其本身相對敵的無產階級及農民對抗。今日政治上之指導權雖顯然是在資產階級手中，然而爲舊勢力的地主要素并未清掃完畢，依然爲國家權力之一要素而與資產階級結締同盟。無產階級之階級結成，在世界戰爭以後，爲不可動搖之事實，與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正直接的對立着。因資產階級農業革命之不徹底，爲土地問題所苦之農民現正大衆的崛起與勞働階級同盟，對於在農村中的封建根源試行反抗。以勞働者與農民之同盟爲基礎的鬥爭正在動搖整個資產階級制度之根幹。日本社會又重新遭逢着社會矛盾之堆積，從而新的社會轉變方在開始。此乃隨着日本歷史之悠長過程之迹而來之現下之情勢。

余照以上的方法劃分日本歷史之發展階段，想一方面顧慮其各各時代之內面的連絡，一方面要探究各時代之特殊的具體狀態。

(3) 應特別留意之事件

在本章，意以為當特別留意下列之事件。

(1) 各時代之經濟生活條件。——因此為社會之基礎建築，歷史的轉變之根本條件，此為第一不可不留意之事，自不待言。

(2) 階級關係。——明瞭各時代之階級形成與其變化，及原因與形態。

(3) 政治權力之移動。——階級間之力的軋轢為從來歷史之中樞，且以政治之形態而表現。從來的政治歷史，應在此意味之上，而重新審察之。

(4) 社會的矛盾與社會的轉換之關連。——矛盾之堆積使由飛躍之過程而來的轉換期之出現成為不可避免。由此可明瞭自原始日本以來所以保有的幾多社會的轉變期之必然性。

(5) 國際情勢之影響。——島國的日本要發展如亞利安系，印度系，中國系那樣的大文明，乃客觀的不可能。這樣的國家特長於敏捷的吸收國際文明。又，雖任何民族絕不能為孤立的生活，在世界歷史上必然占有某種的地位。從原始日本以迄資本主義日本

所受國外文之影響實深。國外交通不活潑的時代同時就是國內社會生活沉滯的時代。
日本在世界歷史上占着如何的地位？這件事望特別留意。

第二章 爲日本歷史之起點的農業共產社會時代

一 人類以共產主義開始歷史之端緒

明治前半之歷史家中有黑川真賴其人者，并西洋人從猿類進化而來之事亦不知，乃主張日本人爲神之苗裔。這位錮蔽於古事記與日本書紀的勇敢歷史家竟一舉而否定爲近世人類知識最高產物之一的進化論。此種主張之愚不可及，在讀者諸君自當馬上感覺得到。人類之由動物進化而來一事乃自然科學所明白證實。

（註）由地質學者推算爲約莫五十萬年前的新生代之地層中發見了定名爲「磨石器」的燧石，此爲磨削至於可用手把握，類似製就之手斧一般的器具。此可認爲真正人類或類似人類的動物所使用的最古之遺物。總之，因人類之歷史甚爲悠久，故追溯到最初，與動物之親緣漸深。

然而在研究一般歷史之時，從人類開始直接營社會生活的時代，即是從人類之社會的結合及精神的活動開始主動的產生極小限度之文化的時代起，我們開始研究也就可以了然。自然，這個時代的事實雖不存留於書籍之上，然而由發掘出來的遺物，以及與在同系統之人種中因進化遲滯今尚營低級生活的種族相比較，與夫言語之考證等等，也可以從事研究。

人類乃以共產主義開始其歷史。即尚在并居處亦未定，農耕之事亦猶未興之情景下的原始種族中，我們在今日即就現存的野蠻人研究推論起來，也還是結成帶着共產主義組織之典型的特徵，嚴格規定了的經濟的共同社會而生活。共有生產手段，從事共同勞動為階級發生以前的血族社會中自然發生的基礎事實。共產主義實人類文化發展之搖籃。所以社會組織之最高且最後的形態為農業共產社會。這個并非祇是農耕之產物，乃是從不可測的篤古而來的共產主義之傳統，於此時期成就了最高的發展，所以原始共產主義以此種農業共產社會為最後的階段而自行沒落。(註)

(註)原始共產主義之存在，雖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爲學界所承認，然而不久因這個問題不能十分與資產階級之日常利益相合，資產階級的學者開始否認原始共產主義之存在。資產階級在殖民地運着原始共產主義遺制之頑強的抵抗，並且感覺得在無產階級運動與原始共產主義之間有一道鴻溝一氣的連絡。資產階級的學者開始對於人類由個人的所有(即財產私有制)開創其歷史的哲學上加以新的塗飾。碧霞與格諾色等學者即屬此類。在日本，則福田德三氏亦傳其衣鉢。福田德三氏所著唯物史觀經濟史出發點之覆接之宏篇鉅製，即表暴此點。

關於日本歷史之研究，應以國家成立以前的農業共產社會開始。日本原來是與朝鮮及西伯利亞相連接一事，由發掘出來的動物遺骨及現今尚存的植物與大陸上所有的明白類似一點看來，即可了然。然而約莫四十萬年前，地殼起了大變動，日本與大陸連接之陸地陷沒成了現在一般情形的羣島，自此以來，動物雖尚存在，而人類却一直相差不多三四千年前甚麼人種也不會過問日本這個島。直到歐洲新石器時代將終的那個時候，開始先有蝦夷人從西伯利亞地方渡來，幾乎蔓延到日本全土，不僅南部的薩摩，并且移住

到奄美大島與琉球。其次從西伯利亞及滿洲來到日本而蔚為一大勢力的就是被稱為「固有日本人」(又稱原日本人)的通古斯族。他們的移住運動大概繼續到紀元前一世紀的時候。他們雖然是分爲占據出羽後，創立根據地於出雲，建發祥地於九州方向的等等部份，而終因武力與知力最爲優越，經過征服與混血之過程，而成爲日本之本源的種族。在以上二種族之外，則有經印度海路而渡來的內格里特族與印度支那族，以及從中國渡海而來的漢族。

此等諸種族，在長時間中，營一種蒙昧的社會生活。雖然是不消說這些種族的社會組織與生活程度有差異，然而原始共產主義爲其社會生活之出發點一事却無異義。爲原始日本之統治者的通古斯族次第從漁獵及狩獵之生活進入低度的農耕時代，借由西伯利亞傳習而來的原始製鐵法而以出雲之砂鐵製鐵之事也就開始，到紀元前一世紀的時代就成爲最優秀的種族，在紀元三世紀前後卒至於成立了原始的征服國家。他們的社會生活之基礎原則之爲農業共產社會從種種方面得以證明。我們所以規定日本國成立以前

之根本的社會形態爲農業共產社會。今先就居於日本的諸人種加以說述。

二 在原始日本之諸人種及其生活

古傳說稱日本之統治者自高天原而降。但若欲知日本歷史之啓明期，則不能從所謂日本民族之單一的觀念出發。所謂日本民族者，乃以「固有日本人」爲中心，其間更混合若干人種之血液而來，此乃不可懷疑之事實。

於此，當日本尙爲無人島之時，一些怎樣的人種經由怎樣的交通路而來呢？其中那一種爲優越；他們怎樣的混合而成所謂日本民族的單一民族呢？

在原始日本的人種系統如次。

(1) 蝦夷

蝦夷人爲白色人種之一，在不可稽考的太古時代，從西伯利亞東進而巡遊於西伯利亞之極東。然在距今三四千年之時，乃由間宮海峽而入日本，散佈於本州全部，南延至

九州之薩摩，且更有移住於奄美大島及琉球之形跡。他們雖然占據了海岸及山間，然而狩獵及漁獵爲其主要的生方法，尙不知農耕之事；雖然已使用石器及土器，然尙不知金屬器具。據蝦夷人之傳說，則聲稱在他們渡來日本之前，已有所謂可羅波格兒之人種在。在日本人之間亦有所謂「小人」之傳說。於此，則在蝦夷人以前不是說遺住著有埃斯基摩人麼？蝦夷人是營着近於新石器時代末期之生活的，其文化雖然也是比較的高級，但終於有爲以後渡來而更爲優秀的通古斯人（固有日本人）所摧敗而遺留於奧羽及北海道之模樣。在日本之地名中，起源於蝦夷人之語言者亦不在少數。富士山之稱爲「フジ」即蝦夷人語言中所謂「火」，此其一例。今日日本商店勞働者所着衣服中有所謂「厚子」者，即發達於蝦夷人之間的原始工業製品而傳於日本人之物。見於日本古史中的「茲斯苦摩」，「苦茲」，「耶佐」，「耶密西」等等大概均係屬於蝦夷族之人種。

(2) 通古斯族（固有日本人或原日本人）

今日的通古斯雖然不過是在北部亞伯利亞營着蒙昧生活的退化種族（人口僅五萬

餘），然而在古代實爲中國歷史上稱爲東胡之大民族，占據着滿洲及西伯利亞，並且還是與在古代不絕的威脅着中國的匈奴爲同一系統之種族。此種通古斯人中，其來日本之一部份，其學術上的名稱爲「原日本人」或「固有日本人」。

他們無論如何不是結成大集團而渡來日本。他們之遷移到日本，至少有三個時期，其間乃由各個不相同之交通路而渡來。

其中之一部份，約略是與蝦夷人同時，也是經間宮海峽而入日本，居住於出羽及越後。此部份爲通古斯族中之最先到日本的。第二是在滿洲方面的通古斯族，他們起着南下運動而入朝鮮，其中的一部份留於朝鮮，另外一部份則渡日本海，以出雲爲中心而殖民。在日本古代史中之出雲民族，即是此種通古斯族之移民。第三次則最遲，這一次是殘留於朝鮮半島的通古斯族對馬海峽而在九州登陸，以日向爲中心而擴張其勢力。第一次及第二次渡海至日本的通古斯族，即日本古史上所謂國津神；最後到日本的日本古史稱之爲天孫族。

第一次及第二次之移住雖然是費去悠久的年代漸漸繼續的進行，但第三次之移住，大概是由於某種原因在短少之年代之內急激的東渡。

最初，通古斯族雖然也是經營着狩獵及漁獵的生活，而往後卒能了解農耕的農業。農業者文明之端緒。通古斯族，隨着農業生活之開始，即由石器時代進入使用金屬時代。他們與蝦夷戰而勝之，次第驅迫之，使入於窮山深谷之間。最後到日本的通古斯族（天孫族）有最優秀的知力與武力，遂從而成爲日本國家之創立者。

他們的社會乃是以血族關係爲基礎的氏族制度。在紀元一世紀以前，農業共產制度實爲不可動的社會基礎。

（3）印度支那族

在古代中國，隨漢族之勃興，而先住民族苗人乃漸次被驅逐而向印度支那方面逃竄。他們的文化程度相當的高，已經知道農業，且明白青銅器之使用。其中之一部份大概是經由海道登陸於九州北部，而在其間建設一社會。據西村真次氏之言，則中國之古

代文獻中開始所載關於日本之記事——魏志所謂邪馬臺——大概即係此地方之住民。他們將稻的栽培法帶到了日本。然而，在第四，五世紀，他們即已被通古斯族所征服。

(4) 印度內西亞族

從南洋方面乘海潮而到日本的人種之中，有印度內西亞族。他們驅逐九州地方的蝦夷人，並且又在長時間中，與印度支那族鬥爭。他們的主要占據地為薩摩。一直到平安朝還顯然為外族的「卑人」，就是這種印度內西亞人。日本人之犢鼻褌（遮蓋下陰部而結束於腰間之帶）即此種人纏一布於腰間之舊習。

(5) 內格里特族

屬於黑人系之內格里特人曾被逐於印度而到南洋，然而又可想見其中之一部且漂泊到了日本。其短小的體軀，卷縮的毛髮，扁平的鼻頭等等生理的特徵往往猶有殘存於今日之日本人中者。他們大部份成為奴隸，其人口大概由減少而歸於滅絕。

(6) 漢族

建立中國的漢族中之一部份，在紀元前一二世紀之時即已擴張其勢力於朝鮮之北部。在紀元前一世紀之際，漢族之殖民地已成立於彼間，而置有樂浪，臨屯，玄菟，真蕃四郡。其中之一部份已入於日本，其事亦甚明。然而漢族之大量東渡而有貢獻於日本文明之發展，不消說是在日本國家成立後之第五世紀前後。

三 原始日本之社會生活

在國家成立以前之日本，乃如以上所述之情形，諸人種在各處成爲集團，形成了由血族關係而結成的原始共產社會。在相異的人種之間，有社會發展段階之差異，其文化之程度亦異，言語亦不同，其所禮拜之神明亦復不一致，異種族間所起之戰爭大概是尋常的事件。

在以上所述之諸人種中，被稱爲固有日本人的通古斯族終爲最後之優勝者而創設日本國家。在日本國家成立以前，他們的社會生活已達到農業社會之高級形態。現在且敘

述爲征服者之種族的社會生活之一般情形如后。(註)

(註)農業共產社會乃原史時期人類社會發展之最高產物，雖然在悠久的時間中，爲經濟的，社會的，精神的進步之最上的保證物，然終於隨生產力之進步而自行歸於沒落。但這種社會組織上之原則，就是在現代的政治機構之下，也有以異常的韌韌性而繼續保存着的形勢。即是在日本，一直到大化改新的時候，此種社會原則還是繼續着在；大化改新時的土地國有主義仍然可以看作是農業共產主義之一種變形。我們由殘留於後代的農業共產主義之諸形式看來，即可以推測而知國家成立以前的農業共產社會時代之諸原則。不僅此也，由農業共產主義之執拗的生存性研究起來，惟有這樣的測及法是知道國家成立前的農業共產主義最正確的方法。

第一，氏族制度

由血緣而結合的氏族制度是在任何原始社會中都可以看見的自然發生的事實。氏族雖是以所謂共同之血液的事實爲中心而成之團體，然其後常基於所謂出於共同之血液的信仰而成爲準血族團體。在原始日本的社會組織之最大基礎亦即氏族制度。所謂「氏」

這個名詞乃從「家」，「家系」，「生地」等名詞而生。(註)氏族制度對於後世的日本有非常的影響，雖至今日，其影響仍舊存在。

(註)日本語：氏爲 *Uchi*，家亦曰 *Uchi*，家系曰 *Uchiyoshi*，生地曰 *Uchiichi*。

氏族集合而形成部族。氏族與部族之間有一種如影與形之不可相離的關係。部族更進乃發展爲部族同盟。在日本國家成立以前，在固有日本人之間，氏族制度不僅是社會組織之根幹，以大的氏族(即大氏)爲中心的強固部族同盟也已成立，於是國家方在萌芽，並且由此經過征服之過程而實在的創設國家。

在氏之中，有稱爲首長的氏之領袖，此即所謂「氏長」，「氏神」，「祖宗菩薩」之類是也。(註)在農業共產社會中，氏之長爲經濟上，行政上之全般統制者。氏長之下爲氏人，以血緣關係維繫於其間。氏人從事農業及戰爭。在此種氏族中有爲奴僕之部曲，又有爲純粹奴隸的「家人」隸屬其中。不消說，這些人都不是由血緣而結合的。

(註)日本語：氏長爲 *Uchinokari*，氏神爲 *Uchinosa* 祖宗菩薩爲 *Uchinokonekami*。此均爲氏族之長之

稱謂。

在農業共產社會中，氏之內部行自足自給之經濟生活。爲其中的成員之氏人，其權利是平等的。氏之中，最強大的爲天皇氏。其首長卽是爲部族同盟之首長的創立國家之指導者。

國家成立後之氏族，由生產力之發展與人口之增加，失却了像在農業共產社會中間的時候那樣的純粹性，然猶不失爲政治的單位，且其制度本身尙爲擬制的形式的存在着。(註)

(註)在第九世紀之初編纂的新撰姓氏錄，將氏分爲皇別，神別，蕃別(又曰諸蕃)；其說明謂「天神地祇之貴賤之神別，天皇皇子謂之皇別，大漢三韓之族謂之諸蕃。」這個表示着由農業共產社會之時代而來的傳統，經過國家創立之過程，而分國人爲三種有法律意味的氏族，且對於歸化人適用舊來的社會原則之氏族制度的意思。

第二，土地之共有與勞働之共同

第二章 爲日本歷史之起點的農業共產社會時代

不論人類的勞働對於生產手段有怎樣的社會關係，然而總是決定着人類的社會生活。在農業共產社會中爲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乃是爲血族團體的「氏」所共有之物。勞働大概是在氏長的指導之下共同行之，而分配其收穫物於氏人之各別家族。土地換耕制度——即每年將耕地適當的分配於各戶而使之耕作，不許同一家族永久占有同一耕地之制度——大概也是存在的。可算作這個時代中的犯罪之「天罪」中所謂重播，所謂梟首大概可看作是禁止擾亂土地換耕制之社會秩序的東西。其後，當大化改新之際雖施行了班田制，然而終於進行紆徐者，大概還是因爲由農業共產社會而來的悠久傳統殘存之故。（論大化改新之班田與以前之土地換耕制中之必然的關連者有已述古人之日本內田博士。關於土地換耕制，雖然沒有文獻上之證據，但就社會發展之當然的性質上而論，不能不作如此的說明。）

第三，奴僕及奴隸之存在

在農業共產社會之末期，顯然的發生了奴僕及奴隸。奴僕稱曰「品部」及「部曲」，

總稱之曰部；奴隸稱曰家人。所謂部者，若溯其最原始的起源，乃由同一血統而出，決無隸屬的關係，但因戰鬥與規律的生產之必要，終至由被征服者之中構成從屬於同一產業之不自由民的集團，這個就成爲部，而成功社會的勞働之編制中的一個要素。家人雖爲純粹的奴隸，然就言義上說，實相當於「家之子」的意味，爲各家庭的奴隸；其待遇并不慘酷，在社會的勞働之編制上及農業共產社會中，尙不成爲重要的元素。奴隸勞働之帶着重大的意義乃在國家成立以後，而特別是在奈良朝時代。（在羅馬初期，奴隸乃隸屬於各自由民之家庭，其待遇亦并不慘酷，日本農業共產社會時代的家人亦類似之。）

第四，村落

人類至於知道農耕而成爲定居於一定地域的狀態，然後始能從事於保障一定階段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生活之有規律性的再生產，於是文明方告開始。固有日本人所以也就形成村落而營社會生活。MURA（村）這個字乃由 Murēy 這個字孳乳而來。Murēy 一字乃人民之集合的意味，雖然不必是一定地域之居民的意義，然而由彼轉化而來之 MURA

這個字乃指定居於一定地域之人民團體。在日本古代史中，*Mura* 這個字屢見不鮮，而以「村」，「邑」等漢字詮之。

在農業共產社會之村落是自然發生成立的東西，乃由純粹的血族團體而形成。一個氏形成一個村落，在住民相互之間，殆無權利義務之差別，在經濟方面，營着自足自給之生活。村中有氏神，村落住民概爲其子孫。屬於一個氏的村落若是有了幾個，則有爲村落的首長之稻置或村首，不以政治的機能支配住民，不過爲自治上的一個機關。

從國家成立前後起，由氏之殖民而發生的村落，與夫爲歸化人所支配的村落，以及由特定之部所成立之村落等等均已發生。但是在農業共產社會中，由純粹之血族團體而形成的村落實爲最基本的地域的生活形式，而這種村落又成爲後代村落之源泉。

四 君主出現以前之民主主義

在農業共產社會之中，生產手段爲共有，勞働是共同的進行着，這種經濟的生活條

件不能產生階級的分裂，從而政治的支配關係尚不成立。所以在社會成員之間，進行着雖為原始的然而却是澈底的民主主義。

在日本古代史中，所謂「公」及「主」的名稱屢屢發現。此即各民族之首長，雖然處理着氏族間之行政的與宗教的事項，然而尚非專制的支配者。在這個時代之中，民衆大概是執行着選舉首長之事。在日本國中，雖有所謂「立君」的話，然而也有歷史家說是這句話帶有「選舉領袖」的舊意義。成立於原始日本的固有日本人之間的部落同盟之首長，最初必然是以選舉法選出，大概是因為到了後代乃變成了世襲的。

在古書中，屢有所謂「八百萬神集於神集」及「謀於神謀」等一類的話。這個無疑的是指着氏族或部族之間的各種事件由其成員之集會而決定之事實。至於其集會之場所，屢屢提出過所謂高天原與天安河源之名稱。大概是在廣闊的原野，河岸，或湖畔一類廣大的處所而舉行那種民主的集會。古代的日耳曼蠻族，若一度吹起會合之號角則從這個地方的森林與那個地方的湖畔，攜帶着捕獲物而出現以行集會，古代日本的集會的

神景與此種歐羅巴古代史中的集會情節，其授一也。即如神無月（即十月，日本古傳十月爲神會合之月，故云）的故事，大概也就是指各地方的首長參集以出雲爲中心的部族同盟之事。

在這個時代中的刑罰也是以保持農業共產主義之社會秩序一事爲主眼，而非如在後代的階級社會中的法律一樣，以擁護私有財產爲中心的東西，并且也不是像階級社會的刑罰那樣慘酷。在這個時代的罪惡區分爲「天罪」與「國罪」二種。前者爲關於農業牧畜的罪惡，指着所謂掘開田壟或填埋溝瀆一類加害於以所謂生產手段之共有及勞働之共同爲基礎的生產條件之事故。後者爲所謂母子相姦及獸姦一類的瀆犯氏族社會之血液的純粹之罪惡。即如以手入於沸水以驗邪正一類的盟神探湯之事亦在民衆之前公開而舉行之。

這種原始共產主義并非到任何時候都繼續存在的。因生產力之發展與契約農業之必要，在土地共有制之中，就躡入了私有的要素（如皇室領有的御縣，屯倉，御子代（皇

子皇孫的湯沐地），御名代（皇帝本身之供奉地），以及大氏族首長所私有之田莊等等）。加之，因分業的發展，而政治的支配之成立更爲不可避免之事。由此，以上所述一般的原始民主主義，在以後的時代中乃次第歸於消滅。

五 階級的及政治的支配之發生

農業共產社會沒落之萌芽實存於此社會本身之內部。在這個社會中的生產手段之共有——土地共有——雖然是爲社會發展之最上的物質的保障。然而，正因此之故，由之而被保護着的勞働力之發達終至於與此社會制度之本身相衝突。因人口之增加與高級農具之發明遂產生出集約的農業。在原始日本，人口增加之顯著的事實，即由神話中人類生產一事之頻頻出現也可以想像得到。在祝詞中也有所謂「天之益人」的話。農業之集約的經營，在此時代，從技術看來，僅僅宜於小經營之中，從而不能不結合個人的勞働力。與此種必要相應，在勞働之社會的編制方面遂發生變化。即滲入純粹血族團體的氏

族成員以外之勞働力一事成了必然而且可能。於是屬於奴僕之體系的「部」與爲純粹奴隸的「家人」等等終於發生。這件事是後來社會成爲階級的分裂之第一步。

上面所說的勞働之集約與生產力之發展爲使農業共產社會崩壞的物質基礎。然而這種歷史過程之發展有更強有力的他種原因存在。這就是因爲著在氏族社會中需要防衛共同利益的職分之故，而以前所沒有的身分之分化乃發生。因爲便於爭議之裁決，個人越權行爲之禁壓，共有生產手段之管理，宗教的職掌與戰鬥行爲之指揮等事，終於使強大的首長之存在一事成爲必要。隨着共同利益之增大而此種職能亦遂增大。所以最初由選舉產生的首長不久遂變成功世襲的君主，在日本古代史中，即在各地地方，也發現有這般強大的世襲君主。即如與新羅同盟而背叛大和朝廷的筑紫造盤井之類就是證例。

像中國魏志所載，九州的邪馬臺國女王卑彌呼即使用許多官僚以行統治。（邪馬臺大概即指筑後山門郡之地。）在大和朝廷中，帶着尊稱的貴族稱號如「臣」，「連」，「國造」，「伴造」等大概都是大氏的首長而同時帶有小君主之性質。上述各種首長雖

說是執行社會之共同事務的人，然而漸次就由社會的公僕變成了社會的主人，終遂發生了政治的支配。

第三章 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之成立

一 征服國家之成立

日本國家是什麼時候成立的？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這個并不僅是因為文獻不足的原故。其根本理由乃是因為從農業共產社會進於原始國家之推移并不經過所謂政治革命那樣顯明的飛躍的過程，而是緩慢紆徐的推移運行着的原故。在私有財產制度不確立的農業共產社會中，無嚴格的階級的分裂，從而不曾經過激烈而且急遽的政治革命以移轉至於原始國家。

所以在歷史上出現的國家并不是由原始國家原來的形式發展成長而來，乃是由精力充滿的原始國家征服弱小的諸種族，擴大土地及人民，而後實在的成就了歷史上的國

家。

若就日本說起來，以日向及大和為中心的原始國家之成立是在紀元一世紀前後，至於成立征服的國家，則大概可以相信是在紀元三世紀前後。這種推測是以朝鮮及中國當時之狀態為主要的根據，而特別是依據着中國古代文獻中的記載。

研究起來，固有日本人，在征服國家成立以前，即已到達了如次的狀態。

(1) 生產力之發展產生了使農業共產社會沒落之物質的條件，從而政治的支配力也發生了。

(2) 奴僕及奴隸之體系已經發生。

(3) 強固的部族同盟已成立。

(4) 部族同盟之首長具有神權的這種信仰已發生。

(5) 比較起其他的種族來，物質的生活較為進步，從而武器與知識均較為優越。

如是，就已成立了一個原始的國家。這樣一個原始的國家由於占領為當時日本之中

心的大和地方以武力征服了各地的異種族，於是遂成立了征服的國家。征服者是以大和爲中心的固有日本人呢，還是以南部九州地方爲中心的固有日本人呢，這却不能確定。然而從古史看來，大概將征服者看是爲通古斯族而曾經舉行第三次的移民之日向地方的固有日本人是一個穩妥的方法。被征服者必然不僅是異種族，就是同系統的通古斯族而失却了同一血統的記憶，且發展階段不相同的部族，大概也是同一樣的被征服着。由征服過程而成立的國家之權力是被視爲神權的與神授的。相信君主爲「神仙下凡」。政治與宗教尙未完全分離，故稱政治曰祭事。

在此種征服的國家之內，社會組織上的單位仍舊是氏族。但是氏族已由單一的經濟單位變爲政治上的單位。

國家的存立使貴族的存在成了確定的制度。氏之首長成爲貴族。官職成爲氏之首長的世襲品。大氏族之首長爲大臣及大連（日本古代官職之稱），或爲國造及伴造（均日本古代官職之稱），由社會的貴族變爲政治的官僚的貴族。

同時氏人成爲被稱爲「大御寶」(古代國民之稱)的自由的國家公民，血族結合的觀念次第稀薄。

爲不自由民的部曲及爲奴隸的「家人」之使用成爲大規模的。奴隸以俘虜爲主。其待遇亦次第殘酷刻薄。

氏族制度并未崩壞。不僅未崩壞，在征服國家剛成立時且成爲政治上不可缺的要素，且成了移住民之經濟及政治的編制規範。但是像在農業社會那樣純粹的形態之氏族制終於消滅。

日本國家即如上述的情形開始其存在。在國家政治上的族長觀念及神權觀念，在奈良朝達到了極限。奈良朝乃日本文明之最初的黃金時代，爲日本古代文明之總決算。

由征服國家之成立一直到奈良朝之古代日本國家，也是像其他任何古代國家一樣爲以奴隸的勞働爲基礎的國家，即昂格斯之所謂「奴隸之主人的國家」。若就這個時期的

國家之特徵說，實可錫以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之名稱。

二 古代日本之國際的環境與其影響

自從第四世紀末以後，日本與大陸文明開始了活潑的接觸。日本之物質的與精神的文明有了一大飛躍的進步，其交通，在數世紀之間，都繼續著，對於古代日本之國內社會生活與以根本的影響。以前的東洋歷史之中心為中國（今後的情形大概也許會有點不同罷）。古代日本之接觸中國文明一事，其意義簡直是，日本吸收國際的文明，而自行躍登政治的及精神的國際舞台。

日本古代文明之來源必然不僅是中國文明。舉例來說，還有由西伯利亞傳來的通古斯族之製鐵術及印度支那族傳來的米穀耕作之類。然而在國家成立以後，中國文明實與日本以壓倒一切的影響。

中國文明起初是經由朝鮮而流入日本。（這件事，在日本，普通都說作朝鮮文明之

流入。在紀元前一世紀，朝鮮的黃海道，平安南道，平安北道等地都成了漢族的殖民地，這些地方與日本的交通從竊古以來就存在。在帶方郡瓦解之後，漢人集團的移住於日本。從紀元第四世紀之末，日本就侵入朝鮮，卒至置之於自己的政治勢力之下，各種各樣的物質的精神的文化更急激的流入日本。

中國文明更從中國直接的流入，九洲地方的濠族，從古以來，就與中國直接交通。魏志倭人傳上記載着，在紀元第三世紀的時候，九洲之地方君主不遠萬里而派遣使者於洛陽的軍。中日兩國間之公式的交通則以推古天皇之派遣遣唐使一事開始。在隋代滅亡之後就派遣了遣唐使。爲中國歷史上極盛期之盛唐文明給與日本文明之發達以偉大的響影。

陶器，裁縫，製革，建築，衣織，製鐵，歷術，醫學，貨幣之鑄造，度量之制定等等由中國輸入固不消說，即四書五經也輸到日本，而尤以佛教之流傳爲重要；雖然是簡單樸素，然而橫溢着國家創立後的新鮮活潑之氣的古代日本人已大規模的吸收這種高級

的文明而加以巧妙的消化。

吸收中國文明而奠定了創造新日本文明之基礎的指導者以聖德太子爲尤著。聖德太子之功業真是無條件的偉大。不論是飛鳥時代的文明也好，後代的大化改新也好，大羅律令也好，都是這位太子所留貽準備出來的事業。

一民族與他民族接觸之事若繁，則其社會生活就要變爲複雜且轉成高級。古代日本人因爲與中國文明相接觸，遂至提高他的物質的生產力，從而其精神的文明乃得飛躍的發展。下面所說的大化改新，雖爲日本社會發展之結果，然而這是中國文明的影響所產生，乃不可爭之事實。

三 爲社會革命的大化改新

廣義的社會革命乃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衝突急激的被解決之過程。狹義的社會革命乃以政治的權力從一階級轉移於他一階級爲條件。

大化改新在純然的階級與階級之衝突那種意味上說，不是革命；但是在解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那種意味上說來，却是革命。因為國家成立後之土地開拓的進步以及中國文明之影響等等而發達的生產力不得不突破舊來狹隘的血族團體及土地共有制之限制。而且大化改新，在政治權力由諸貴族之手而集中於皇室之手，且確定其權力之神權性這種意義上說，確乎是一種政治革命。

大化改新之根本意義在於掃除農業共產社會以來的種種殘餘，而在經濟上，政治上及社會上形成一大轉換點。

現在且舉為社會革命的大化改新所完成的各種效果，述之如次。

第一，與氏族制以徹底的打擊

氏族制度雖為農業共產社會之組織原理，然一到國家成立而全體人民被編制成階級的時候，這種氏族制度就早已不能不變成不能保障社會的發展却反而加以妨害之不合理的制度。在國家成立以後，日本的氏族制度雖然有為政治的單位而發揮有效作用的期

間，然而恰當大化改新之前的時候，實際上，正是氏之首長變爲官僚貴族，而氏人變化爲庶民的時代，氏族制度早已不得爲社會組織上之基礎原理。大化改新使氏族之首長成了有階位的貴族，而氏人爲耕作國有地的農民。氏族制度，由這種改新，而實質上歸於崩潰。

第二，破壞土地共有制而樹立土地國有制

農業共產主義實依據着氏族之土地共有而來。其傳統仍舊繼續着。但是這個傳統與當年成立的大貴族之大土地所有權之歷史的傾向相背馳。土地共有制早已不是社會發展之保障，反而成爲一種障礙物，所以不能不遭破壞。大化改新即是破壞土地共有而斷行土地國有。此種政策與權力統歸於帝室的辦法相對應。但是，土地國有的制度，若從農業共產主義方面看來，也可以說是牠的一種變形。然而歷史的方向是正向着土地私有一方面進行。以此之故，土地國有制，在下一個時代，卒被莊園制所克服。

第三，使社會階級之編制明確

在與舊共產社會的血統結合之事實，在國家成立後，次第消失，而且即血族結合之觀念亦歸磨滅。大化改新前之社會，在事實上雖已現出階級對立，然而這次改新不僅對於社會的事實在法律上加以承認，而且在實質上認可之。氏之首長雖為貴族，反之，以前的氏人乃成為自由民。自由民從此苦於租稅之重壓，故捨棄故鄉而流浪於各國之事遂層見叠出。在下一個時代中，因莊園制之興起，從而自由農民乃至變為農奴。大化改新又在法律上確定了奴隸之存在及地位。因此，大化改新乃對於階級社會在法律上加以肯定之最初的改新。說這次的改新為一種民衆的改新之歷史家頗多，在他們想來，階級社會并非特別的人類之歷史的不幸，且好像是以為階級社會是悠久的範疇一樣。此其所以為資產階級的學者。至於當年的階級組織容后敘述。

第四，實行國家權力之集中

在國家成立以後，雖然產生國家權力為神權的及神授的這種觀念，但帝皇決非直接統治着一切土地及人民。這一點，就是在有賀長雄的陳舊歷史著作中也記載着。在大化

改新之前，大貴族即以帝室爲中心而執行政治；譬如蘇我氏，其物質的權力即傾壓帝室，且有并統治權之篡奪亦優爲之的形勢。因氏族制之爛熟及其沒落之接近，無論何人也想使權力集中而樹立中央集權制一事已成了一種歷史的必然。其中大兄王子與中臣鎌足雖然是日本史上稀見的傑出人物，然而打倒蘇我氏而得斷行大化改新者，決不僅是借着優秀人物之力，乃是因爲趁了至此時期方成熟了的歷史之潮流。

大化改新，在官制上及法制上，是模倣了隋唐的各種制度。純然是模倣而來的事物也有。但是，若以這種改新爲單純翻譯的事業則爲激底的謬誤。因爲國內文明尙未成熟，模倣高級的中國文明一事之本身已爲具有必然性，且含有社會的意義之事件。（註）

（註）即就明治維新研究起來，也可以看見同樣的關係。例如，在明治維新的時代，民法與商法都是模倣歐羅巴的法律而製訂的；不錯，雖然也有與實際不相融洽的不妥當之部份，然而就已經移植了日本資本主義文明的根本效果觀來，其效用實無爭論的餘地。

四 班田制度之研究

在國家成立以後，農業已經發展。陸田之耕作，麥與棉花之栽培，以及養蠶等事亦均開始，使用人糞作肥料，運用水車，及舂米的方法與夫害蟲之驅除等事也已採行。如鍬，鎌刀，臼一類的農具也經發達，而尤以鐵爲被重視，竟成了對於官吏的賞賜品，且當作調（收納實物的賦稅）而被徵收。生產力既這樣的發達，維持土地共有制一事乃不可能。故大化改新遂至斷行土地國有及施行班田制度。

根據班田制度，人民若到了六歲，當然給以土地，男子授田二段，女子授田相當於男子所得的三分之二，即一段百二十步。（註）此之謂口分田，耕作者死亡後，當即歸還於國家。因耕作者到了老年，不堪勞働，不納租稅之時，此種口分亦不沒收或減少。因此，分田僅由男女之不同而有差異，不因勞働與租稅力而設差別。

（註）日本地積：一畝等於十畝，一畝等於三十步，一步等於六平方尺（尺之長度約少中國舊造尺半）

班田不僅發給自由民，即對於爲不自由民的雜戶及奴婢亦行發給。

班田制一看似乎是非常民衆的。但是農民因爲不僅要課田租，并且另外還有調庸的負擔，所以甚爲窮乏。由奈良朝到平安朝初期，農民逃出故鄉而託庇於權門勢家，或爲海賊，或爲武士之家臣，或遁走於政治的支配所不及的奧洲地方者實非少數。

日本歷史上的農民之困於爲活著的產生租稅機械之慘酷的痛苦，經時彌久。班田制度乃是其第一步。

就班田制度研究起來，有興味的問題是「這種制度是在大化改新前所行的土地換耕之慣習的法律化呢？抑或是模倣已行土地私有的中國所有的班田制而訂定此種制度呢？」這個問題。在大化改新前，像進行土地換耕制這類的文獻上的證據是沒有的。但是，祇要這樣的慣習如果存在，此種新制度實施起來也就沒有大的障礙。這種說法雖然爲故內田博士所明白說出，然而從歷史的發展之必然看來，也是最可以承認的說法。而

福田德三博士雖然在他用德文著作的日本經濟史論中唱導此說，然在今日，他好像已棄之如敝屣。九州帝國大學教授瀧川氏則極力主張：因為在大化改新以前，因土地私有之故，以致貧富懸隔極甚，為除去此種懸隔，所以發佈了班田制。但是，古往今來，支配者階級試行除去貧富之懸隔這樣的事簡直是一次也不曾有過。以除去貧富之懸隔的精神這種主觀的意識去轉換客觀的歷史運動一事是絕對不可能的。抹煞所謂歷史的必然這種觀點之歷史研究法乃德川時代之文獻的歷史家所用的常套手段，決不是科學的歷史家之立場。如上所述，在歐羅巴經濟史家之間，原始共產主義之存否這種問題，已經不單是學問的問題，而且受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階級鬥爭的影響，頗帶着政治的意味。在日本，這個問題就採取了「大化改新之班田制是否以固有之土地換耕之慣習為基礎？」之形式。

然而歷史的方面——基於生產力之發展的——與其說是趨於在大化改新之下所行的土地國有制，毋寧說是有傾向於土地私有制之形勢。緊接着大化改新之後，既已在所謂

墾田的名稱之下，容許開墾者之私有開墾地，並且又承認了大貴族及寺院擁有大土地。從此時代之末期起以至以後的時代，爲大規模的私有地之莊園制度發生，遂破壞土地國有制而確立私有制，更進而至於造成使日本國家封建化的物質基礎。

五 階級之分裂與政治權力之所在

經濟關係規定了人類的社會關係。農業共產社會之民主主義制度因在這種社會之內部生長出來的生產力之發展而自行崩潰，卒至於從平等的氏族組織之中生出階級。因此，階級之對立與鬭爭乃成爲歷史之中樞。

在古代日本，階級成立之過程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農業共產社會中的政治支配成立，隨着就發生不自由民及奴隸。第二期在國家成立以後，因氏族制度之漸次衰頹，氏之首長乃化爲貴族，氏人卽化爲自由民，而不自由民及奴隸層亦增大。第三期，當大化改新之際，貴族，平民及奴隸之三種階級成

了鮮明的法律的存在。大化改新，其意義乃在於清掃農業共產社會以來之原始的傳統而進入階級的社會。這個是社會的進步，而同時又是揭開了階級鬭爭之幕。

大化改新以後社會階級如次。

第一，貴族

貴族爲前代氏之首長的後身，事實上之成爲貴族乃經由法律的承認。在改新以前，物部，大伴，蘇我，紀，中臣等各貴族雖然已經在競爭政權，然在改新以後，舊貴族多凋落；出於有大功於改新的中臣鎌足之藤原一門乃成爲政治的及經濟的獨占者而繁榮，在其次的平安朝時，卒至占有壓倒一切的政治勢力。貴族乃爲官職之獨占者。

第二，自由民

自由民有平民，庶民，百姓，白丁，公戶等名稱。他們是前代的民人之後身，雖然幾乎沒有政治上的權利，然而身分是自由的，他們是耕作國有地的自由民。在征服國家成立後，貴族與自由民雖然因爲是同出身於征服者方面而有親愛之情，但這種親愛之情

隨着社會的發展而消失，自由民至於蒙貴族之慘酷的榨取。大化改新後，自由民雖說是被允許耕作國有地，但仍苦於調庸擔負之重，從奈良朝之末期起，舍棄故里而流離於他鄉者益出不窮。

第三，不自由民（準奴隸）

不自由民雖然不是純粹的奴隸，然而不要說是政治的權力，即許多種社會的權利也受了限制。不自由民有品部及雜戶二種，總稱之曰雜色。他們爲主的是被使用在附屬於宮庭的工業。根據大寶令，各種官省附屬的經營着種種的工業。例如：在大藏省（財政部）方面，則有織部司與縫部司等等，在宮內省（管理皇室及宮庭之事者）方面，則有木工寮，鍛冶司，造酒司等等；在兵部省方面，則有主船司，造兵司等等；品部與雜戶均被使用於其間。他們都是前代的「部」之後身。

第四，奴隸

次於不自由民者，更有爲賤民而其勞働力被人恣其榨取的奴隸。依據大寶令，他們

分爲官戶，陵戶，家人，公奴婢與私奴婢；稱爲五種之賤民。他們不僅不得與良民結婚，且不得與同色以外之人結婚。官戶爲屬於官廳之奴隸，由爲官奴婢而被許可獨立成家者以及良民之沒官者而成。陵戶爲守山陵之賤民。家人雖世襲的隸屬於主人的家庭，但不得視同財產，從而不能買賣。公奴婢爲官有之奴隸，比起私奴婢來待遇較優；私奴婢爲私人之奴隸，此乃最基礎的奴隸；他們被看爲純然的財產，可供買賣。壯年的奴婢平均稍千束即可成立交易。盜私奴婢者準盜賊受罰。捕獲逃亡奴隸者依照拾得遺失物之報酬的原則而受謝。罹了疾病的奴隸往往被主人遺棄不顧。他們雖然是被使用於農業與工業方面，但在土地開墾及寺院殿堂之建築方面使用特盛。花團錦簇的奈良朝文化即是他們的勞働力之結晶。

自大化改新到奈良朝，國家權力之神權性成了國民之政治上的確信。聖德太子之所謂『天無二日，國無二王』，這種思想得了一般的承認。這種政治上的基礎觀念之物質的基礎與階級的根據是在什麼地方呢？這正是因爲爲當時最大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不論在

觀念上也好，在實質上也好，都是立於帝室之統制下。土地國有制與神權思想之間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

在奈良朝，帝室是利用貴族以行政治。被人們相信爲賦有神權的帝室以羣集於宮廷的貴族爲羽翼而行使其政治權力。然而從這時代之末期到平安朝之間成立了莊園制度。其間所發生的爲貴族所有之大土地變成了國家權力之物質的基礎，在其後的平安朝時代中，則恰與前代相反，貴族至成爲經過帝室而行使政權者。

六 奴隸經濟之極盛期——花團錦簇之奈良朝文明

大化改新雖然將堆集於氏族社會中的各種矛盾解決而成爲社會進步之一大轉換點，然而經過這種轉換之歷史的進展至奈良朝而一時有了結果，現出了當時的人所稱爲「如同萬花齊綻，馥郁芬芳」的天平時代之文明。

奈良朝文明爲日本古代文明之總結算。國際的影響活潑潑的表現着。不單是中國文

明流到日本，即印度文明也以佛教爲主而輸入。在東大寺舉行大佛開眼式時，即印度僧侶也曾列席。尙不僅此，除了印度文化不算，就是東羅馬文化，雖然是經過中國但是也曾流入日本，而留其痕迹於各種藝術品方面。

不論在那個國家，古代文明總歸是貴族文明。同樣，奈良朝文明之指導者或獨占者也不外是占據着社會一部分上層的貴族。但是其物質的基礎與其說是土地所有，毋寧說是奴隸的勞働力。奈良朝文明雖然是貴族文明，然其歷史價值決不因之而減少；但是同時也不可忘記這種文明是借着爲當時最重要的勞働民衆之奴隸的勞働力而建立。現在且將奈良朝文明之諸形相極簡單的列舉如下。

(一)經濟生活。——在農業方面，與農具之發達同時，農作物之種類也加多了，比之前代有顯著的集約性。從七世紀後半到八世紀前半，金銀銅鐵之發掘已盛行。工業雖然還沒有國民化，然已由貴族之力盛行製造奢侈品。以八世紀初頭之和銅開採（和銅年間所鑄之銅幣）爲始，貨幣之鑄造亦已進行。作爲市場的市已在政府保護之下發達了。

國外貿易亦已由官營。陸路與海路之交通線也已隨着中央集權制之發達而被整理。要之，經濟生活，比之於大化改新以前，有一大進步。這種進化就成爲奈良朝文明之物學的基礎。

(二)首都之建設。——和銅三年，國都遷於奈良。奈良京城爲東西三十二町南北三十六町的大都市（一町約爲中國營造尺三百四十五尺），費却無數的財力與勞働力。奈良奠都實爲中央權力確定之象徵，而且是表示着已經到了置政權之所在地於平野之中的時代之意味。

(三)佛教。——佛教將始終從事祖先崇拜的古代日本人之世界觀徹底的改變過了。佛教文明的輸入表示了攝取大陸文明的意義。奈良朝文明之精神的基準爲佛教。在佛教僧徒之中也有人盡了設備海港，築造橋梁，開拓池溝等等物資文明之先驅者的責任。但是佛教之成爲階級的支配機關，在奈良朝卽已確定，寺院自身至成爲支配階級之一機構。

(四)科學。——醫學及歷學已發達。且學校也已設立。

(五)歷史書之編纂，——如風土記，古事記，日本書記一類的貴重文獻已被修撰。

(六)藝術。——繪畫，建築，彫刻，音樂，舞蹈，文學等藝術既發揮着芳烈的國際色彩，同時也發揚着日本固有之顯明的特徵。

(七)東大寺大佛之鑄造。——天平十五年（七四三年）間，費熟銅八十六萬七千餘斤，鍊金一萬一千餘兩，水銀五萬八千餘兩而鑄造東大寺大佛。這個雖然是奈良朝文明之偉大的藝術的表現，然而也是竭無數勞働民衆之血汗而作成的。

奈良朝文明如怒放奇花，馨香四溢。但自其末期到平安朝之初期，早已在社會生活方面集積了各種的矛盾，發生了使社會再行轉換的氣運。其根本原因終於是土地國有制度與歷史的進行相刺謬一事。從而中央集權制雖然說是認爲神權的東西，到底不能長久繼續。農民，在所謂耕作口分田的美名之下，苦於沉重的苛稅。農民之流離的現

象早已發現於奈良朝之末期。由中央政府遣派出去的國司（地方官）行苛政以虐農民。爲大土地所有的莊園制之萌芽到處發現。奢侈及大土木工程，使中央政府之財政破產。貴族及僧侶橫行的宮廷之政治極其腐敗。要之，從奈良朝末期到平安朝之間，爲當年國家權力之物質基礎的土地國有制度已經發生破綻，即權力之爲物也就發生了破綻。

歷史沒有不巡着這種軌道走的。以奴隸之勞働爲基礎的古代國家不久就進入封建國家。成爲這樣的轉移之物質基礎者乃是爲大土地所有的莊園之成立。我們在下一章就要研究這種轉移的路線。

第四章 封建國家組織之端緒

一 爲大土地所有制的莊園之成立

(1) 日本土地私有制之歷史的順序

縱然在農業共產社會崩潰而國家成立之後，農業共產主義仍保持其執拗的生存性；然生產力之增大卒至使之沒落，土地私有制度乃起而代之。雖因時與地而取各異之形式，但是，土地私有制之後於農業共產主義一事，却是無論何國都是一樣的。

土地私有乃由所謂生產力之發達這一個原因而被促進。但其成立乃從兩個方面進行。卽，在一方面，爲現實的土地使益者之私有而發達；在他方面，爲貴族之領有權而發達。就是在日本於國家成立以後，有領有權之土地私有乃發達而爲後代莊園之先驅。

如上古皇族所有的御名代與御子代即屬此類，而大氏族所有之田莊亦即屬於此類。在大化改新以前，此種領有地不少，在大化改新後不久，仍舊是存在。若舉例以明之，則在持統天皇本紀中，有所謂幸於飛鳥之皇女的田莊這種記事，即可以窺見一斑。

土地使益者之土地私有，雖然是無論何國都從宅地之私有開始，然而這件事大概在大化改新以前即已實行。大化改新之班田制雖另外規定有園地之頒給，但園地在一度頒給以後，一直到其家族斷絕之時，都不沒收歸公。現實的土地使益者私有土地之趨勢，隨農業之發展，而破壞大化改新的土地國有主義之界限。即是，在一方面，富農交換或收買口分田。亦有隱報男女的數目而貪得口分田者。在延喜法典中并且記有賣却口分地之形式。在平安朝末期，口分田已成爲各戶之世襲財產一類的東西。在其他一方面，允許開墾地之私有，而土地私有乃實在的成立。

但是，保障完全的使用收益之權利的純粹之土地私有制是直到資本主義時代始行完成，其以前，則貴族之土地領有權（即所謂高上所有權）推行，而成就封建國家之物資

的基礎。在日本有從奈良朝末期到平安朝初期，此種貴族之土地領有權即以莊園之形式開始。

(2) 莊園之發生及發展

莊園制之萌芽雖然在大化改新前就有，然而從九世紀到十二世紀纔成爲支配的生產關係；在勞働之社會的編制上，生一大變革，在政治的方面，成爲使封建國家成立之經濟的基礎。

莊園者乃有不輸不入之二大特權的土地所有。不輸者，免除國家租稅之意；不入者，最初雖是拒絕國家徵稅官吏闖入之意，而在以後則至於含有國家官吏不干涉莊園內之行政，警察，裁判等事的意味。莊園之所有者爲京師的貴族，寺院，及地方豪族。

莊園之起源如次。第一，爲墾田。最初，開墾荒地者，限於三代，許其私有。而貴族及寺院乃爭事開墾。第二，爲功田。這是限於一定時間割國有地以與功臣。第三，爲賜田。這是割國有地賜與功臣，許爲永久之私有地。第四，爲神田或寺田。這是由皇族

或貴族捐與神社及寺院之田。以上四種田地概不繳納租稅於國家，且獨立於國家行政之外。

莊園逐年增大了。豪族與寺院爭致力於莊園之擴大，并國有地而亦加以墾食。以國司的身分而前往各地方的國家官吏之中，亦有在各地方廣植私有地而至成為土著者。地方豪族中，表面上以自己之私有地獻納於中央貴族之莊園中，而為其管理人；實質上奪其所有者而收其利益的人亦繁有徒。至平安朝之末期，為國有土地的公田之面積乃大減少而全國有莊園化之勢。(註)

(註)在鎌倉時代之初期雖尚有公田存在，然而依據在那個時代，從各國(各地方之意)繳呈於幕府之

大田文(關於土地之文件)看來，即可了解公田之顯然減少。例如，在大隅國，神領及莊園等不輸租

稅之田有二千七百六十一町，而公田乃不過二百五十町。

後三條天皇雖設立莊園記錄所而謀莊園之整理，然其事卒歸失敗。在當時，停廢莊園那樣的計劃不僅是反乎歷史之大勢的空想。除却租稅之外，且苦於繁重之徭役的耕作

公有地的農民從公有地逃亡而爲流民者雖多，然而他們終於滔滔的流入莊園之中。莊民僅支出比較輕微的租稅就差不多沒有徭役與貢品且能保障一定的土地使益權，因此之故，公有地之農民每喜到莊園中去。然而農民直接被束縛於土地上面的端緒卽在於此。莊園內部之組織，除住於京都的名目上之領家或本家以外，尚有莊官，在莊官之下則有莊民。

在莊園方面有所謂開拓領主——此卽地方豪族，既爲實際之土地開拓者又爲實質之土地領有者。他們有一族家臣的堅固團結而發達。武士階級卽由此崛起。

莊園制度之歷史的意義大概可以總括如次。

(1) 莊園爲將來之封建的大土地所有之端緒，成爲封建國家之物質的基礎。法蘭西之諺語中所謂「沒有無領主之土地」一語先就在莊園之內成爲事實。

(2) 莊園內乃是爲後代之新支配者階級的武士階級之發祥地。

(3) 開自由農民化爲莊園內的農奴之端緒。如同俄羅斯的農奴所謂「吾等之身縱屬

於領主，而土地却屬於吾等』之言一樣，土地與農民中間之不可分離的關係先在莊園之內發生。

(4) 莊園為各地方之經濟的及政治的中心，從而為使中央集權制崩潰的具體條件，且同時成為地方文明之發祥地。

莊園一變而為鎌倉時代之武家知行地(武士階級之采地)，更一變而促進戰國時代之大名(諸侯)領地之發展，又一變而為德川時代之封建領地。這些為封建國家之物質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之原始形態總不外是莊園。

二 階級關係之變化

由土地國有制向莊園制的轉化，隨帶就發生階級關係之變化，從而進而變化政治權力之所在及形態。在這個時代的支配階級雖為領有莊園之京都貴族，然而與之對立者，有養軍隊於莊園內的地方豪族正在勃興。若在他方面看看這個時代的勞働民衆，則氏族

制度之平和的民主的傳統全被捨棄，自由農民作了隸屬於土地的農奴，而前代的奴隸則在法律上得了解放。然而此種奴隸不過是當作形成農奴的一個要素而被解放而已。勞働民衆之無邊的慘苦在這個時代之後乃益甚。而同時在這個時代之末期，從事於商業及工業的民衆之一團分化而至於成立新的職業階級，這也是不可不注意之事。

(一) 爲支配者的貴族

在這個時代的支配階級爲定住於京都的貴族，而特別是藤原一門。當藤原氏之極盛期，莊園逐日增大。在桓武天皇的時候，藤原一門雖然還是忠實的國家官僚，然而從清和天皇之時代起，藤原一門之財富與權力都凌駕皇室，在事實上已將政治權力握於手中。象徵藤原氏繁榮之絕頂者爲吟著『斯世當作吾世觀』之句的藤原道長。這位藤原道長當經營上東門院（道長之女）之邸宅時，使各地方之地方官負擔課役，又使行路人曳車。由這些貴族之手就造成了平安朝之貴族文明。

但是，這種京都貴族之政治權力實帶著不久就不得不崩潰的必然性。這樣的權力，

在其本身之中，就含有矛盾。爲什麼？因爲爲大土地所有之莊園分散在各地方。這些大土地所有縱然可以爲地方的權力之物質的基礎，然不得爲中央集權政治之物質的基礎。莊園制使中央集權政治不得不沒落。這種土地制度必然的喚起帶有地方性質的權力。這種帶有地方性質之權力就是武士階級。京都貴族之中央集權的權力，因爲爲他們的物質基礎之莊園制度所含之矛盾，遂歸於瓦解。

(2) 爲支配者之一要素的寺院

佛教雖然本來是爲印度農業共產社會之宗教的反映而得發達，但是因爲其中所含的民主主義思想及其間所包括的厭世觀哲學之故，在以農業的生產爲主的各個國家之間，擴張而成爲世界的宗教。日本因爲是一個農業封鎖國，所以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猶立於世界歷史之中心的運動圈外；因此，直至德川末期，在悠久的日本之社會生活中間，還留著佛教之深湛的痕跡。從紀元六七世紀之頃以來，佛教對於日本人之世界觀實與以根本的影響。但此地不是要觀察在思想的領域中之佛教。我們是要在此地大略考察

一下佛教寺院爲支配階級的一種重要的榨取工具而其自身又爲榨取者之發展過程。

佛教寺院，在奈良朝，已經成爲一種不可動搖的支配階級之一種構成要素。其物質的基礎，最初雖爲奴隸之所有，然而一至於土地爲社會生活上之最重要的生產手段，寺院又成了大土地之所有者。寺院不僅是有寺田，且爲莊園之所有者，自身驅使人民而開墾土地，且收買私有地，掠奪公田而成爲大土地所有者，不納租稅於國家，而且并行政權亦由自己行使。加之，寺院更養成軍隊，在奈良之各大寺，叡山，高野山等處都編有僧兵團。

興福寺，延歷寺等處之山僧屢屢闖入京都而叫噉於朝廷。諸大寺間之鬥爭至以兵力相見之事亦屬不少。寺院驅逐爲國家官吏之國司的事情也有。寺院又屢屢有與平氏或源氏相結託而參加中央政府權力鬥爭之事。

奈良朝之諸宗以及在平安朝之初期成立的天臺，及真言諸宗，爲祈禱的佛道，並且爲貴族的佛教。造寺，造佛，寫經，法會等與貴族政治有不可離的關係。

在這個時代，念佛宗雖發生而已入於民間，然而以民衆爲主的親鸞宗及日蓮宗亦興；更進而至於階級鬥爭亦蒙着宗教的衣裳而出現，則還是不能不等到其末的一個時代。

(3) 武士階級之發生

在政治方面，莊園制度，在其本身中，產生了地方權力。中央的貴族到底不能完全統制莊園。盤據於莊園之中的地方豪族，在其中養成隸屬的軍隊，即所謂子弟軍；在經濟方面也好，在政治方面也好，他們都在孜孜的養成可以繼中央集權制崩潰之後而爲社會的整理者之實力。

爲武士之起源的地方豪族雖然是有從古代日本遺傳下來的土豪之後裔，然而也有爲中央政府之官吏而被派遣的國司之士著。在大化改新之際，從古代遺傳下來的土豪雖被任命爲郡司，然而在地方上依然擁有勢力。不滿於中央政府的國司及其子弟，成爲土豪而變爲豪族。捨棄故鄉的農民與夫好亂之輩變成他們的子弟軍，結好了緊密的主從關

係。在平安朝之末期，有土地與軍隊的豪族，如相摸之三浦，伊豆之北條，武藏之秩父，下穩之千葉，加賀之富樫，肥後之菊地一類的豪族崛起於各地，得着平源兩氏這樣的適當的指導者而為階級的結合。最初，他們雖然因為藤原一門之故而甘於為傭兵及警察官，然而從前九年及後三年之役以來，即漸次表現實力；雖然貴族有欲加以壓抑的形勢，——例如禁止贈莊園於義家之類，——終於經過保元平治之亂而至確立武士階級之支配的地位。

(4) 自由農民化為農奴之端緒

根據大化改新所定的班田制，耕作國有地的農民雖然沒有參加政治的權利，然其身分是自由的，至少也不是隸屬的。然而這種自由農民，至於莊園制度興起之時，乃捨棄這種自由的身分而入莊園，與地方豪族結成隸屬關係而開後世之悲慘的農奴生活之端緒。

其直接原因在於課繁重的租，庸，調的負擔於耕作口分田的農民之身上。加之，由

中央政府派來的國司以苛虐的手段榨取農民而肥私腹。從奈良朝之末期起，農民之逃亡開始頻繁。逃出本籍地在他鄉負擔課役的人，與逃出本籍地任何租稅都不負擔的人兩種都有，他們都被稱為浮浪人，浪人，浮蕩等等，當時稱為「出舉」。在那時候，雖有貸出稻穀而取利息之官營的金融方法（其後亦有私營者），而其利息年及十成，農民有因為不能償還而不得不流離他鄉者。

政府雖然想禁止這種農民逃亡，然無效果。這些逃走的農民悄悄的流入莊園。莊園之領主因為要開拓土地需用勞働之故，不僅歡迎這些逃走的農民，且在相互之間從事爭奪。作了莊民的農民借耕莊土而繳納一定之年貢於領主。農民所報効於莊園主人之物或勞役叫作「所當」。由此，他們就免除了對於國家納稅的義務。

但是莊民與領主間的關係決不僅是單純的東佃關係。領主與莊民以身體的保證而擁有行政的警察的權利；而莊民對於領主則誓效忠誠；如此農民乃喪失了耕作自給時代之自由的身分，而開始人格的隸屬。莊園內之居民借領主之威而凌辱官吏之事層見叠

出。至平安朝之末期而國有地日漸減少，中央集權僅餘形骸；反之，農民乃日漸從國有地流入莊園。(註)

(註)在崇德天皇大治二年淡路國司之奏文中，聲稱：「神社佛寺權門勢家之莊園皆占膏腴之地，不致官物，不納國稅，故所在之調丁利之，爭入其地；莊家連薨比棟，而郡鄉之戶日日減少，以致有地而無人。」云云。

流入莊園的農民雖得免於國有地之煩重的課役，然而喪失了其自由的身分。在次一代就變成了隸屬於土地與主人的農奴。但是，成爲農奴之農民形式是在鎌倉時代。在平安朝之末期，農民尙非農奴，兵與農尙未十分分離；在下一個時代武士與純粹之農民中間的分化乃出現。

在日本農奴之成立并非單純是自由農民之變爲農奴。大概當莊園開拓之際，領主使用其所有之農奴一事也是常常有的，解釋農奴爲由自由農民與奴隸之混合而成實較爲穩妥。古代日本之奴隸怎樣變化到這個時代，擬述之於后。

(5) 奴隸如何纔被解放了的呢？

奴隸之勞働力爲在奈良朝時代的社會經濟之基礎，關於這件事的法律雖頗詳細，然而這種爲法律的組織之奴隸制度——奴婢及其他——，在平安朝，不知在什麼時候就消失了。

在延歷八年已發布『良賤相通而生之子使從良』這樣的敕令。以前雖然良民與賤民相通而生之子概爲賤民，然而根據這條敕令就成了良民。這條敕令——所謂『格』——即奴隸解放之開始的法律。我在學生時代所聽的中田薰博士的法制史講義中，中田博士曾經說，解放奴隸的明文雖然大概也有，或許其文字已歸於湮滅。以前，奴隸之所有者雖然根據各別的法律規定而奴隸乃各別的被解放，然向他們的慣習大概也有功於使良民與賤民之間的區別變成曖昧。

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農民被解放的社會的理由。當時，因爲佛教盛行，由佛教之慈悲的精神而此種解放乃得實行這樣的解釋，自然是不中用。一切歷史上的各種制度之發生與消滅是由必然性所規定。在平安朝，使奴隸制度消滅者乃是因爲可以代替奴隸的他

種制度方在樹立，即是因爲農奴制度方在發展。

平安朝之莊園發展期，雖然是奴隸制度這件東西也正在消滅的時代，然而却也是在流入莊園內的農民之上似乎還看得出奴隸制度之原則的時代。讀各國之農奴史的時候，農奴是在自由農民之上適用奴隸之原則，由兩者之混合而造成。這種農奴制度在自由農民看來雖然顯然的是地位之低落，可是在奴隸方面看來也不含有其地位向上之意義。爲什麼呢？因爲奴隸以前是無負擔或不過是負擔僅少的租稅之担負之故。這樣的情形，就是到了平安朝末期也還可以看見。

約略言之，奈良朝時代的奴隸，在平安朝大概已轉化爲下面三個社會羣。

第一，入於莊園之中而從事農耕，在下一個時代就成了農奴。

第二，成爲隸屬於地方豪族之子弟兵，而以從事戰鬥爲主。

第三，被稱爲「餌取」（要飯的人之義）而從事賤業之新賤民羣。

但是爲法律制度之奴隸縱然消滅，然奴隸制度之原則則不得消滅。買賣良民之事既

然在古代也已行着，就是在平安朝也還是行着。這種買來的人大概爲主是當作農業奴隸使用。鎌倉時代初期亦有這樣的事，在相傳爲西行法師所編纂的選集抄（有人說是偽書）中，描寫有在越後國某市場中人口賣買的悲慘光景。（註）以買賣人口爲業的，日本當時叫作人「商人」，一直到以後的鎌倉時代及寶町時代還是橫行。

（註）選集抄之記事如次：

過去的時候，曾到越後國下之所謂上村。那個地方在海邊。從內地到渡日，貴賤咸集如朝市，不僅是賣海裏面的魚，山中的果實，以及絹布之類，且買賣人馬之族。其中多齒幼，百羣聚一處不可勝數。頭上常常覆着霜雪，腰臂不知不覺的彎曲起來；因爲恐怕一兩天還賣不出去，所以勉強暫時支持着，裝出些虛僞的樣子，欺騙人心以待買賣成交，不知不覺的涕淚縱橫而等待者。……」

（6）新職業階層分化之端緒

在平安朝末期，專門從事商業及工業的職業階層開始分化。當時之主要產業仍然是農業雖不待說，但是因經濟生活之進步，在以前僅僅祇是從事於生產貴族奢侈品的人們

中間發生了工人的分化，而且以前僅在市上進行的物品交換也開始由商人之手而經營。這些工人以及商人與貴族和寺院結成特殊的關係，在其保護之下，各別的團體起來，且取得特權。他們到了鎌倉時代，卒至於發展了所謂『座』（所謂『座』大概相當於基爾特或行會）。在平安朝末期，這種座雖然還不過是在萌芽形態之中，然而却是表現國民生活日漸趨於複雜的重要現象。

三 社會的矛盾之堆積與新的社會轉換之必然性

在平安朝之時，京都的貴族們已造成所謂平安朝文明。在奈良朝文明中，國際的色彩雖然多，雖然同樣是貴族爲創造者的文明，但是平安朝文明却沒有國際的性質，而成爲日本的文明。這種文明非男性的而是女性的，非雄大的而是纖細的。國字就是創作於這個時代。所謂國文學勃興而許多女流作家輩出，遺留下不朽的作品。日本風味的漢文學也已勃興。和歌也好，音樂也好，舞樂也好，以及其他種種色色的遊戲方面也好，

日本的色彩都很濃厚。宮殿與寺院建造得很壯麗，寺院的法會很盛行。

然而，貴族以後宮爲中心而耽溺於浮華逸樂之文明的時代決不是和平的時代。這個時代的文明不是以貴族爲指導者的民族文明，而是所謂趨於頹廢沒落的貴族一階級的文明。爲人所稱爲延喜之治與貞觀之治的時代并非如普通所說那樣繁盛的時代，急迫的社會轉換之空氣却正動盪於社會的裏面。

從平安朝之中葉以來，堆積於社會上的矛盾之各種形相若舉而言之，有如次述。

第一，中央集權制之破綻

中央集權制之破壞者不外乎是貴族自身。他們在各地造成莊園，不納國家的租稅，將國有地的農民吸引到莊園裏面，這樣就破壞了中央集權之物質的基礎；而且加之以從國家奪取對於莊園內之住民的行政權，司法權，及警察權，這簡直是使集權的國家權力成爲千瘡百孔。莊園制使盤據於各地方的地方豪族發達。中央集權制之物質的基礎既然方在崩潰之中，乃仍欲維持中央集權制，像這樣的矛盾必然的是已在勃興中的地方權

力要成爲即牠解決者。至平安朝末期，國有地之範圍減縮，而國司之權威亦不行，於是新勃興的武士階級乃成爲政治上的矛盾之解決者。

第二，貴族階級之頹廢

從奈良到平安朝初期，貴族雖爲忠實的國家官僚而工作，然而隨着莊園之成立，其自身就成了國家權力之行使者。但是到了將接近平安朝之末期的時候，貴族又爲武士階級所壓迫。平安朝之貴族絲毫與生產不生關係，並且不居住於生產的場所，而祇是依靠由莊園來的貢品而生活，爲奢侈的浪費者，成了與國民生活全然隔離的階級。這樣的階級自然不會有旺盛活潑之氣，所以必然不得不頹廢。平安朝的貴族始終是陷溺於陰險的骨肉中之鬭爭，以後宮爲中心的政治，貞觀延喜之刻版一般的形式主義，浮華的宗教祈禱，女性的房中術遊戲以及墮落的性慾生活，喪失了爲國民的指導者之資格。這種的階級之政治必定在於社會上造成許多的矛盾衝突。

第三，日本之島國化

與海外的交通至此時代而衰微。日本之島國化乃開始。在這個時代之文明方面，沒有國際的色彩。在寬仁二年，刀伊（女真族）與高麗聯合以劫掠壹岐，對馬，筑前諸郡之事也發生了。新羅來攻擊日本之風說也使京都貴族戰慄。陸奧地方的蝦夷，在平安朝之初期雖會派遣坂上田村麿等加以鎮撫，然而在貞觀年間却大舉來襲擊秋田城。政府軍竟大敗。政府用籠絡政策始得慢慢的使之鎮靜。這種種情形表示着在這個時代的中央集權政治之衰微以及日本之島國化。

第四，盜賊之橫行

平安朝雖然可說是華麗的時代，然從又一方面看來，却是盜賊的時代。以今昔物語一書爲首，在這時代的文獻中發見無數盜賊之故事。地方殆成無警察之狀態，而海賊尤其橫行於瀨戶內海。在中央集權政治之下建立的驛路制度亦次第頹廢。其後連京都也陷於無警察狀態。竟至於有強盜侵入大內而剝去女官衣服之事。就是官吏中間也產生了強盜。至於盜賊之首領，則相傳有袴垂保輔以及茨木童子等名號。這些強盜乃是山苦於煩

重租稅的農民及都市窮民而產生。這種情形可以當作階級鬭爭之一種形式看。

第五，地方的叛亂

地方的叛亂中最足以作代表的是占據四國而指揮海盜的藤原純友之叛亂，以及盤據下總而糾合地方豪族的平將門之叛亂。這也就是說明中央集權力的頹廢之具體事實。純友與將門雖已滅亡，然地方豪族擴張勢力之事不止，所以他們卒至顛覆藤原一門的權力。

第六，民衆之窮乏

被榨取者之生活若沒有某種程度的保障，權力到底不能永遠繼續下去。從平安朝之中葉以後，不僅國有地的農民日趨窮乏，即京都市民之生活亦已成了悲慘的狀況，竟有在鴨河原暴露着幾千餓死了的窮民之觸骸的事實。每當飢饉與天災襲來之時，有多數的人民窮死。在貞觀年間京都之人口尙且減少而發生約莫千戶的絕戶。雖然京都的公民課稅比較的輕，然而也出現一千戶這樣多的絕戶。他們成羣的流離於他鄉，其中之一部成

爲盜賊，而掠奪從地方向在京都的貴族輸送的貢品。從這些事看來，罪惡到底是在那一方面呢？在這個時代，貨幣之鑄造雖然已次第興起，然而每次改鑄都將其品質降低。但是，因爲強制執行着以新錢一枚換舊錢一枚的辦法，所以物價，特別是米價，就騰貴起來，而且每次都使民衆之生活陷於窮乏。

莊園這樣的生產關係與中央集權這樣的政治組織之間的矛盾，耽於逸樂的貴族與窮乏的民衆之間的矛盾，凡此種種都使急迫的社會轉換成爲必然。應這種歷史之必要而到來的，不外是以武士階級爲指導者之鑛倉時代。

第五章 封建國家之成立及其發展

一 總說——鎌倉時代及室町時代

鎌倉時代，爲解決堆積於平安朝末期的日本社會之矛盾，而造成新的社會形態之劃時代的轉換點。所謂新的社會形態卽封建國家是也。與京都貴族之頹廢的空氣相對照，在以賴朝爲首領的東國之鎌倉政府，橫溢着澎湃汪洋之創造的空氣。當年之武士真是充滿着爲革命階級之勢力與精神。賴朝以後之鎌倉幕府有武士階級之共和的聯合政府之實質，北條九代之執權者儼然爲這種共和的聯合政府之大總統。從其政治之堅實程度言，可以說是在過去的日本的諸政府中占著最優之位置。鎌倉時代之社會的特徵得舉之如次。

(一) 莊園制度崩潰而武家知行地(諸侯之封地及武士之采地)成爲支配的土地制度。

這種封建關係之成立爲封建制度之第一特徵。

(二)主人與家丁之隸屬關係確定，而人的階級制已成立。忠義觀念成爲基本的道德觀念，這個是取武士道之形式而發展。這種主從關係爲封建制度之第二特徵。

(三)農民至於全然隸屬於土地。農民成爲附屬於土地之財產。此種農民帶有農奴性質之事實爲封建制度之第三特徵。

(四)職業起了分化，而商人及手工業者之團結以「座」之形式而成立。師父，工人，徒弟之階級制亦支配於其間。與在歐羅巴的基爾特相等的座制爲封建制度之第四特徵。

(五)政治權力全然移於武士之手。諸侯之家臣成爲社會組織的中心要素，貞永法典一類的武家法制亦已產生。

北條義時之時，有承久之亂。義時得勝，三上皇被流配。這次亂事是舊支配階級的貴族想從新支配階級的武士奪還政權的運動。因後醍醐天皇之建武中興而北條氏滅亡。然而將政權從武士奪還而歸諸貴族的這種第二次之嘗試，亦因爲是逆於歷史之進行的反

動的運動，沒有能成功的理由，政權遂再移於武士階級之代表者足利尊氏之手。

室町時代是很有興味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知行制（采地制）發展到大名（諸侯）領地，爲大貴族的大名盤據於各地，現出所謂羣雄割據的時代。室町時代之社會的特徵有如下述。

（一）在室町時代，小規模的知行制崩潰，而大規模的大名領地制發達，這個就成爲政治權力之物質的基礎，從而中央集權制崩潰而有組織的地方權力增長。

（二）爲所謂下剋上之時代，嚴格的社會階級制紊亂，而自由的空氣瀰漫一時。

（三）日本最初有組織的民衆的階級鬥爭開始。所謂土一揆（又稱土民一揆）略等於中國之所謂土匪者即是。蒙了宗教的衣裳之農民的階級鬭爭亦已發展。一向一揆與法華一揆等（此種帶有宗教性質之農民暴動團體略同於中國之所謂教匪）即是。

（四）在這個時代之末期，日本又登了國際的舞臺。當時方漸就成立的歐羅巴資本主義之活潑的精神並日本也波及到了。如倭寇以及堺（都市名）和其他都市的大商人之類，

冒險爲大膽的遠洋航行者也陸續出現。與葡萄牙人以及其他歐羅巴人之交通，無論是在商業方面，在工業方面，以及在軍事方面都受了多大的影響（例如鎗砲之傳入使日本的戰爭技術全然一變）。

（五）不僅都市及海港發達，被稱爲樂津及樂市的自由都市，以及樂座一類以壞座之傳統的自由商業，也成立了。

普通雖然稱戰國時代爲黑暗時代，然而却是充滿着活氣橫溢的希望之時代，當時的日本正在脫離島國的萎縮狀態而欲對於國際的新形勢爲活潑的適應。

二 政治權力之推移及其經濟的基礎

在鎌倉時代政治權力從貴族之手移到了武士階級。武士階級之霸位確立。這因時代不同而取的形式，一直繼續到德川末期。武士政權之經濟基礎，是土地私有。就是在賴朝設守護地頭之際，京都附近三十七之國領（公地）及莊園（貴族領地）還是鎌倉家臣不入

之地。想要回復政權之貴族連動，雖然採取承久之亂及建武中興之形式而出現；然而到末了，貴族終於被澈底的摧毀了。在承久亂後，京都方面爲三千多處公田及莊園都被沒收而分配於武士。

賴朝爲着組織他的權力，先將爲本己之將士的鎌倉家臣派遣於各地方以代替屬於平家的莊司及地頭，其次將有軍事及警察權的守護，以及執行行政與徵稅之事務的地頭，如天羅地網一樣布於全國。守護及地頭，就封建國家之完成說，實作了重大的工作。即一方面守護地頭對於貴族的領地，不論是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都盛行蠶食。在鎌倉時代，守護雖然還是與國司本所（即地方官衙門，略同於前清之所謂縣正堂）并存，至室町時代而國司本所雖有如無，大抵委任其事務於守護，謂之曰「守護請」（即呈請守護之意）。守護同時事實上是兼任國司本所的職務，全國的公田及莊園變成了封地。守護地頭，照這種辦法，就傾覆了貴族之俗世的權力（即管理軍民政務的權力，與宗教的教權力相對而言）之物質的基礎。然而守護地頭制又削弱了幕府之中央權力并且造成了爲封

建國家之特徵的地方小君主之條件。守護之權限逐年擴大。至鎌倉末期，守護至於兼任了地頭，其職務亦成爲世襲，干涉該地方之一切政務而驅使地頭家人如臣下。到了鎌倉末年，各地方守護真恰好成了小君主。當應仁之亂，諸將在各地方不聽幕府之命，作亂以守境土。大名領地發達而呈現羣雄割據的狀態。（在室町末期，各地方之守護亦多衰微，地方的豪族勃興於各地。）

在鎌倉時代，知行地爲支配的土地制度。莊園雖爲向封建制度進行之端緒形態，然而非封建制本身的制度。在莊園內發生的武士與子弟軍之關係雖然祇是與以口量（首長與部下由現實的或假想的血緣而結合一事很快的就破棄了），然至鎌倉時代而封地興，所謂設定封地關係的這種封建制度之根本條件就發生了。若依據北條泰時所編纂之貞永法典，則土地分爲領地及知行（即采地），寺社領（廟產），公田，問田（免稅租之田或不種不植之田）等等。公田早已不是指本來之國有地而是指爲大地主的國司（地方官）之所有地。問田指村落共有地與私人之開墾地。知行地，在承久亂後已大大的增加。家臣依

采地之多少而擔負租稅，課役及軍務等等。地們以其收入養部下。幕府嚴禁采地之買賣典質，而盡力保護之。文永四年，令家臣所領土地買賣之爲無效，若買主亦同爲家臣時，則使以原價購回，否則使無償取回（此爲後代之德政的端緒形態）。但是這種小規模的封地關係之采地制逐年沒落，而爲大規模的封地關係之大名領地發展，因此而以之爲經濟基礎的地方豪族乃至掌握政治權力。

三 經濟生活之發展

在鎌倉時代，商業及工業完成了一定的發達，幾乎僅以農業爲唯一國民產業之平安朝時代的素樸狀態消滅，社會的階級組織方面乃隨之而發生變化。在室町時代之末期，工業及商業現出了新的發展形相。今且一察其狀態。

第一，農業

農業在這個時期沒有特別的進步。尤其是在戰國時代，因爲連續的戰亂，山地已經

荒廢。室町時代之全國耕地面積約有九十萬町，從平安朝之時起沒有特別的増加。農民之反抗以宗教戰爭及其他的形式而出現。

第二，工業

工業，在鎌倉時代以後即國民化，實際化，且亦已分布於各地方；於是，從貴族的保護之下的工匠中成立了所謂手工業者這種新的職業層，而從事於國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這個新職業層團結在『座』裏面。『座』仰賴諸侯及寺社之保護，與以一定之代價，即可換取享受獨占的特權，而禁止座外之人從事同一的職業。主要工業爲刀劍及甲冑之類的武器之製作。刀劍爲對中國之重要的輸出品。中國詩人歐陽修有作日本刀歌之事。陶器之製作亦從鎌倉時代起進於精巧。漆器之中有所謂鎌倉彫者亦已創興。在彫刻方面，出了雲慶及其他的名人。在此時代之末期，受歐羅巴工場之影響，並鎗砲之製造已亦進行。七絲緞與天鵝絨等爲當時從歐羅巴輸入之技術。在戰國時代，鑛山業以非常之勢而興起一事，尤其不能不大筆特書。鑛山之採掘，雖在奈良朝前後已盛行，而其後則

歸於衰微。至戰國時代隨着商業之發達而貴金屬至大被人們所尊重，諸豪族爭事採掘。在佐渡有富於金銀之上杉，在甲斐有富於貴金之武田，在駿河有豐於金礦之今川，此種貴金屬豐富之事實與軍事力之強大有直接的關係。

第三，商業

至鎌倉時代而一定的商業組織已發展。以都市為中心之都市經濟及都市之工業生產物與農村之農業生產物相交換這種為封建時期之特徵的商業狀態遂出現。商人也和工人一樣團結在座裏面，對於守護，大名，寺社這類有勢力者擔負課役，而換得獨占權。在室町時代，座已盛行。米座，油座，酒屋，錫座，魚座，鹽座，綿座，酒屋等等名稱散見於史上。在座業者之職業稱為負販與挑賣而以嚴禁。然而在室町時代之末期，自由商業發達，至使座之特權歸於衰落。在室町時代，叫作土倉的典當業者及金融業已發達。他們積蓄豪富，與政權流通相結納以苦人民。人民恨之刺骨，屢屢結為盜匪而加以襲擊。叫作「問」與「問丸」的行莊業也在這個時代發生了。稱為「替錢」的匯兌業也

發達了。匯票當時稱作割符。貨幣則使用輸入的宋錢。金銀貨幣之鑄造是起於此時代之末期。從室町時代以後，外國貿易已復活。足利氏且公然進行官營的貿易。如山口之內氏一類的人乃因外國貿易而得富強。在這個時代，即遠至呂宋，安南，暹羅地以行劫奪之倭寇也是一種遠征的貿易業者。自從在天文十一年（一五四一年）葡萄牙人開始在鹿兒島入港以來，與歐羅巴之交通已開始，對於日本人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生活與以多大之影響。並且到了室町時代，都市已經發達。如大阪，堺，博多之類實頗與發達於歐羅巴中世紀時代之自由市相類似。如在堺這個地方，就有叫作納屋衆（堆棧長之意）的大商人行使着行政權與司法權，且編制着浪人軍隊；不僅在工業商業方面，就是在文學美術方面也發展了獨得的町人文化（商人文化之意）。

四 社會階級之構成

如以上所述，土地制度及經濟生活上之諸形相，在社會階級之編制上，發生了新的

形式，情形略如次述。

第一，衰殘了的公卿貴族

爲平安朝之支配者的貴族羣，在這個時代已至陷於悲慘的窮乏狀態。其莊園已次第爲武家（諸侯及武士）所奪。至室町時代，公卿窮到了至於並衣服也缺乏，食物也是以餅及麥麵爲珍味的程度。從而，由京師出奔而爲各地方諸侯之食客者所在多有。帝室之衰微達於極點，皇居亦至於僅以竹籬圍繞，與田舍家無異；這樣的事實也有書籍記載着。

第二，武士階級

在這個時代爲支配者階級的是武士階級，其首領爲將軍及大名。此兩者爲這個時代之事實上的貴族。將軍者乃官職之名，雖由朝廷所附與（其授職謂之將軍宣下），然而這自然不過是形式上的事。將軍被人稱爲武家棟梁或弓箭長者，在事實上是盡了爲武士階級的最大指導者之職務。（尤其是在北條時代，不過形式上使京都之公卿爲將軍。）大名（諸侯）乃在地方上領有大領地的豪族。鎌倉以來之守護乃乘時代之變亂而崛起的人物。

由名稱上看來，在鎌倉時代有一族大名（同族諸侯）與守護大名等之區別，到了室町時代則有國持（領有一國——即一地方以上之諸侯，爲國持大名之略稱），準國持，外樣大名（異系諸侯——即非與將軍同族又非同系統者）之稱。從屬於將軍及大名而成爲武士階級之中堅者，有所謂侍（仕於武家（即將軍或大名）而受祿，許常帶刀而參與軍事者之總稱，即親隨之意。）在鎌倉時代雖有將軍直轄之御家人（家臣）與直接同接受命於朝廷之非御家人，然以前者爲重要自不必說。他們受一定之封地於主人乃不能不在軍事及其他方面盡其忠誠。在御家人與其部下之間也仍舊有主從的關係。人的隸屬關係形成了封建國家之特徵。在室町時代之時，產生了平侍（普通的親隨），葉侍（旁系的親隨），小侍等名稱。貞永法典與建武以來之追加法令等等武家法制規定，而日本從鎌倉時代至於室町時代，乃成爲封建國家而發展。

第三，爲農奴的農民

在這個時代的一般勞働民衆稱爲凡下，地下，甲乙人等等。雖有農民，商人工業

者三種民衆，然而農民占了大多數自不待言。現在且就當時農民落於社會史上之所謂農奴的生活一事加以研究。在封建國家農民成了農奴之歷史法則，在日本也是在這個時代出現。以前的日本歷史書籍並沒有充分指出這一點。現在且舉出如下之證據。

(1)無論在那個國家，在農奴時代，農民之遷徙的自由總是被剝奪了的。農民是被束縛在土地上。由此，雖苦於重稅，農民也不能從故鄉逃亡。在鎌倉時代，逃亡謂之越堺。逃亡了的農民之妻子爲領主所扣留而成爲農婢之事屢見不鮮。

(2)在農奴時代，農民及其妻子由領主任意賣買之事，日本在這個時代也有。在北條五代記中就有「惟今年之年貢雖賣妻子，亦無所餘」這樣的文句。

(3)在農奴時代，農民之納稅義務有成爲村落團體的連帶責任之傾向。村落爲單一的課稅團體之事，在這個時代的日本亦行之。例如長曾部都元親百條法令規定：年貢未進之際，自莊屋名主(里正之類)起，立與以重科。

(4)在農奴時代，厲行稅租之慘酷的誅求。落種集這部書記着戰國時代的事，其中

載着『各地方至秋初時，在其村之里正家均應備辦大水桶及木馬等與升斗之類，百姓（農民）之中有以爲事不關己而不願繳者，一齊投入其伴之大水桶內置之木馬上以責之』這樣的。並將百姓之妻子投入桶中而以水注入的刑法也實行起來。

（5）在農奴時代，領主對於農民之女子可自由行動。在歐洲有所謂初夜權。在甲陽軍鑑一書上，載有上杉則政之家臣自由取領地中農民之女兒爲妾之事。

在貞永法典規定了所謂奴婢雜人的社會層層條項。在這個時代早已沒有奴隸制度。奴婢雜人雖然爲主的是指奴婢，但是這個原則也可以適用於農民之上。

第四，賤民

所謂「穢多」這個可悲的名稱是從這個時代出來的。從事處置動物之死體，掃除神社，挖掘水井及游藝等等的勞働民衆至於被當作一種賤民羣待遇。他們也好像商人及工匠之有座一樣，也有類似於座之組織，而有獨占權。且在武士家庭及富裕的室庭中又有稱爲「所得」與「相傳」的世襲奴隸，雖然不許買賣，然而可以讓與及贈送。

在這個時代，人身的買賣也依然行着。不僅此也，良民之買賣且在這個時代最爲盛行。政府採取禁止之方針，有在販賣人口者的臉上打火印等法令。在室町時代，人身的買賣也盛行一事，在謠曲自然居士，偶田川，櫻川等篇上都記得有。至歐羅巴人來到日本，竟收買日本人而賣爲奴隸。豐臣秀吉曾禁之。並且因都市之發達而賣女子爲娼妓之事亦司空見慣。

五 日本最初之民衆的階級鬭爭——土一揆

至室町時代之後半期，日本之勞働民衆經於躍登最初之階級鬥爭的舞台。從十五世紀之前半起直到十六世紀之中葉，連續不斷發生的土一揆卽此是也。土一揆者土民一揆之省稱。在這個時代，土民乃勞働民衆之意味。

土一揆者，民衆執武器而蜂起，而團結，迫幕府發布德政令的運動。當時，隨着中

中央集權之崩壞，社會秩序亦亂，此之所謂下剋上之時代；民衆苦於段錢（等錢稅或財產稅之類），口米（人頭稅之類），棟別錢（房屋稅之類），關稅等重稅，加之以典當及酒店之類的富豪與寺社以橫暴之行爲凌虐民衆，因每次饑饉之類的天災而餓死者不知其數。所謂德政者，乃在鎌倉時代既已發端之辦法，即以國家權力破壞私法上之債務關係與典質契約的辦法是也。要求此種德政之士一揆雖然是以京都與奈良爲中心而發動，然在近江，山城，攝津，大和，河內，播磨，伊勢地方，尤極猖獗。

士一揆以「福利平均」爲標幟。（按：士一揆略同於中國之土匪，其所標榜之福利平均亦即中國土匪所謂劫富濟貧之意）。德政令之意味也即在於強制的財產平均方面。民衆自然發生的揭出此種無產主義之要求。

士一揆通常爲由數千人而成之大集團，擊鑼鳴鼓而向幕府，大內，寺院及神社等地進攻。有時亦有武士指揮之。在一揆方面所取的戰術爲占領有名的寺院神社，而以若不發布德政的即焚燒之爲威嚇。實際上竟至於放火者亦不少。寶德三年之一揆燒了奈良元

興寺。在寬政二年，京都之三千多處街市盡被燒燬。文明年間爲土一揆最激烈的時期，文明十三年之一揆放火於京都之七關。在這個時候，善勝本堂，元興寺金堂，朱雀院等有名的寺院均已燒盡。有時土一揆侵入皇宮，即在其間據城困守之事也有。在文獻上這樣說法的事實共有三次。一揆襲擊守財虜之典當舖的事件亦屢屢發生。典當舖送賄賂於幕府的將士而請其防禦之事也有。

構成土一揆之要素的中心雖然不消說是民衆，然武士之加入其間者亦不少。且武士拒絕討伐一揆之事屢屢而有。兵士竟公然與一揆表同情。公卿亦有時參加在一揆裏面。土一揆對於幕府不僅要求適用德政於本身，且亦要求適用之於幕府。不參加一揆之公卿對於一揆表同情者亦不少。

土一揆不待總政令之發布而以暴力自行破棄契約，奪還典當舖物品者亦有之。

在文明十七年的山城一揆確有值得大筆特書之價值。該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十五六歲至六十歲的山城人民（以農民爲主）舉行集會，以將駐在該地方的畠山氏之軍隊撤出境

外，交還寺社公所領地，撤廢新關爲要求條件，自行組織軍隊而迫畠山。畠山氏之軍隊爲其勢所震遂撤退。山城人民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在宇治平等院開第二次會，自定法律，決定租稅額，并且對於寺社領地亦要求納稅。這件事，從政治方面看來，簡直是一種農民共和國的組織。并且選舉了所謂「總國同行事」（地方總管或地方總統之意）以當統制之任。

與此相類之事，在播磨地方亦有之。該地之農民於永享元年與所謂「不可使爲臣於國中」的赤松滿祐之兵戰而破之。

土一揆爲從第十五世紀之前半起殆互於一世紀以上的時間中所盛行的運動。特別是在第十五世紀後半，差不多有每年勃發之形迹。

*

*

*

*

*

在這個時代亦有所謂町人（商人）一揆。這個是以商人爲主動者而反抗壓迫者之運動。因爲在當時商人也是彼壓迫者，所以此種一揆亦可以看作一種階級鬥爭。若根據鹽

尻一書，則有以奈良之大町人爲一揆之將，糾合僧侶，町人，農民一萬餘人以與領主筒井氏作戰之事。

六 帶着宗教色彩的階級鬥爭

至室町時代之後半，有一向一揆者，亦常常發生。這個并非單純的宗教鬥爭，而外是蒙着宗教的衣裳之階級鬥爭。

親鸞上人所創立之一向宗出了兼壽及蓮如等傑出的僧侶，而在民間確立了牠的基礎。天臺及真言各宗之勢力籠罩著許多的莊園，全然貴族化而墮落爲單純祈禱的宗教；當日吉之僧人與富者相結託，除蓄財貨以外無餘念時，蓮如乃講說平易新鮮之教理，以宣傳於民衆，而特別致力於農民之間。最初是在加賀，能登，越州之間所起的一向一揆，攻殺加賀之守護富樫政親。爲其中堅者不外乎農民。以外，以攝津，河內，和泉爲根據的一向宗之信士，在堺，尼崎，京都，石山等處激戰而破細川等之軍隊。在天文二

年撲攻伊丹城的一揆中并『女尼之流』而亦輕生決戰。

在永祿六年，在三河的一向一揆起，屢有陷德川家康於危地之事。織田信長對於一向一揆的鬥爭也不過是在長久的頑強的鬥爭之後，纔漸漸的解決。在天正四年，信長對於大阪本願寺石山城之包圍攻擊，乃信長一生戰爭中最損兵力之接觸的開始。即日本全國亦不得受這種帶有宗教性的階級鬥爭之影響；不僅此也，并且可說是當時日本人積極的參加東洋與西洋相接觸這種區劃歷史時期的大運動之事實。

據史書所載，天文十一年（一五四一年）雖然說是葡萄牙船之入鹿兒島為接觸之第一次，然若從鎗炮之傳入日本尙較此更早的形迹看來，則至少間接的歐羅巴文明之影響大概是在更早之時代。由此而葡萄牙人，其次則西班牙人，之到日本者乃頻繁；平戶港及長崎乃為歐羅巴文明之吸收地而繁榮。

從室町中葉起即有所謂倭寇。這個是海賊團體，極為勇猛，中國在明代之時苦其為害。因其建著所謂八幡大菩薩之旗，人稱之曰八幡船。他們不僅侵入中國之沿岸，而且

遠達於斐律賓及麻刺甲海峽。與中國之海盜首領共同編制大艦隊之事亦有之。若依據外國的歷史，則在十六世紀初，襲擊斐律賓之倭寇由六十二艘海船組織而成，除水手二千人，兵卒炮手二千人，女子千五百人之外，尙載有許多的工匠。倭寇不僅是單以劫掠爲事，過細說來，乃是半海賊半商人之團體；卽其他各國，在初期資本主義時代，海賊與貿易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在日本則採取了倭寇的形式。至織田信長與豐臣秀吉的時代，純粹的貿易商人漸多，而倭寇乃止。他們幾乎與亞細亞海岸之全部交通。豐臣秀吉乃與此等商人以叫作『朱印狀』的海外貿易特許證書。授與朱印狀的船舶均作御朱印船。這種船有歐羅巴式者，有沙船式者，有日本式者，有折衷式者，航海術非常的進步。爲他們之交通地呂宋，澳門，安南，東京，占城，柬埔寨，暹羅，太尼的名稱保傳到現在。一直到達印度恆河流域的也有。經營這種貿易的爲長崎，堺，大阪，京都，博多等處之大商人，且厚積財富。現在殘留於堺市的大安寺之豪華的建築物乃此種大貿易商人中之一人，叫作魚屋助右衛門的私宅。秀吉之朱印狀由德川家康繼承着在德川初期

還進行着極盛的外國貿易。

隨着海外交通，而日本之海外殖民地陸續的建設。在馬尼拉，爪哇，暹羅，東埔寨，台灣等處都成立了大的日本人街市。但是，因德川氏之鎖國政策，而這些殖民地就并形跡也沒有了。

『一向一揆』是由蒙着宗教的衣裳而反抗爲壓制者之領主的農民而成。一向僧侶不過是他們之適當的指導者。這種一揆之無論如何是由勞働民衆而構成，就是一讀總見記，見其以一向一揆爲『土民，町人，細工人，或僧侶，齋供，修咒術之士的黨徒』之記載也就可以了然。以這種宗教爲假面具的農民之階級鬥爭綿互數十年間。其死者大概也不知有多少。信長最爲一向一揆所苦。彼曾數十次與之戰。同在總見記一書，又可看見，天正三年一戰之中，解到一向僧徒之首級七百餘，鄉民之首級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之記載。若由此推測起來，前後東西數十年之宗教一揆之中發生了數十萬之死者一事是容易想像得到的。

一向一揆最後終屈服於信長與秀吉之武斷的統一之前。歷史尙不許可有農民勝利之事。農民自此由秀吉之時代到德川時代都受着苛酷的榨取。一向宗自此已不成爲民衆之精神的武器，反從此與支配者結合而至成爲欺瞞民衆之階級的機關。

蒙着宗教的衣裳之階級鬥爭，無論在那國的中世史中都會發生，日本之一向一揆也無以外乎此。這種的階級鬥爭，在後來德川家光之時代，又一度大規模的展開。這就是島原之基督教一揆，此事容後敘述。

七 國際的新情勢與當時之日本人

自從第十五世紀終了，在歐羅巴開始了活氣橫溢的早期資本主義之時代。在這個時代，葡萄牙以歐羅巴之最強國的地位而立於這種早期資本主義之歷史的運動之先頭，該國人瓦司科·達·卡馬，於一四九八年發見達印度加爾各答之航路，對於東洋之遠征的航海乃盛行。葡萄牙人於一五三七年占領中國之澳門，乃以之爲東洋貿易之策源地。在五

六世紀之頃，中國雖有和東羅馬帝國的交通，其後雖亦有與阿剌伯之交涉，但因葡萄牙人之東來，乃借着東洋與西洋之現實的交易，而將之完全絕滅。

與歐羅巴人之交通，在工業上，實蒙了大影響。許多種歐羅巴式的織品都造出來了。製鐵業與製銅業也發達了。輸入的物品有洋呢，革製品，玻璃器具，火器，彈藥等；輸出的物品有麥粉，乾魚，刀劍，漆器，磁器，銅，銀等。鎗砲之傳來及普及使以前之戰爭技術一變。信長既獎勵鎗之使用而編練鎗隊，又更作砲隊。武田之爲信長所敗者乃由於前者之舊式的騎兵隊爲後者之砲隊所破之故。因此，在戰爭中，足輕（日本古代之步兵）之類的步兵乃不得大被重視。

與歐羅巴人之交通，傳來了基督教而與日本之世界觀以大刺激。在天文十四年，傑僧佛郎西斯，查威爾來日本，在薩摩，山口，京都，豐後等處布教，每年都發生改宗而皈依基督教的信徒。信長保護基督教，在京都建築了所謂南蠻寺的大基督教會。在信長駐節地之安土，教會及學校也設立了。在伊吹山，由基督教之手建設了藥草園。基督教

之傳道中心地爲京都地方，九州地方，四國地方之三處。大名之歸依者不少。相傳將近有五十個大名改宗而入基督教。大名竟作歐州文字之旗及印章。天正十年，大友，大村，有馬三大名派遣使者於羅馬，於天正十三年入羅馬而謁法王，至天正十八年歸國。其後伊達正宗亦派遣家臣於羅馬。他們并非出於純粹的宗教心，而是由於欲收通商貿易之利。對於基督教徒之迫害，雖然自秀吉開始，然入德川時代而殉教者乃續出。

使當時之日本人對於新的國際情勢敏速且主動的適應者，其原因由於從鎌倉時代到室町時代經濟生活發展，由之而社會生活方面生氣橫溢之故。即秀吉之朝鮮一役，也是此種生氣之一發露。

八 信長秀吉及家康

在室町時代之末期，成了所謂戰國時代，現出了羣雄割據之狀態。中央集權制崩潰，而地方的國家陸續發生。他們各爲自己的地方布法制，擁軍隊，守封疆以互相對

抗。然而室町時代中葉以後，國民之經濟生活力發展，政治的統一成已爲社會上之必然，這種事業正等候着有力的統一指導者。

信長，秀吉，家康這三個人乃應這種社會之必要而生。并非個人的天才造成歷史，乃是天才由歷史而造成，僅祇在表現社會的必要之限度內始得發揮其能力。從尾張平原崛起的信長乃是一個破壞家。因爲時代已要求破壞舊的制度。信長乃破壞妨害各地方交通之自由的關卡。他火攻擁護舊傳統的叡山，廢殺了僧徒數千人。他鑄造了金銀貨幣。他破壞了『座』之拘束而獎勵自由商業。他喜歡吸收歐羅巴的文明。他與盤據於各地方的舊勢力鬪爭，打倒了其中之大部份。秀吉，在信長死於本能寺之後，承繼其事業，而終於統一全國，使毛利，島津，長曾，我部，伊達一類的豪族屈服，又撲滅了服從北條等人之節度的舊勢力。他斷行檢查地畝，統一了全國之土地制度。他發動朝鮮之役，雖然結局終於失敗，然而這件事也正是表示在這個時代中社會的潛能充滿洋溢之事實。他因爲獎勵外國貿易，所以抱有并將台灣及斐律賓而一併征服之這樣的欲望。在秀吉之

後，家康取得了政權，而承繼信長與秀吉之事業。

由信長至於秀吉與家康之統一日本的大運動，結局是爲着在政治方面確立了武士階級之新的專制之事業。民衆不過成了這種運動之踏台。不僅此也，秀吉在一方面採取了從全民衆沒收武器而使民衆陷於新的奴隸地位之所謂刀狩一類的政策。他方面，所謂五人組一類的連帶制度（略同中國之所謂五家連保）也是從秀吉的時候開始強制執行。要之，因國民之間的經濟生活進步，像羣雄割據那樣的地方國家到底不許存在。統一的政治權力之成立雖屬必然，但政治權力之物質的基礎仍在於土地所有，從而掌握權力的人乃不得不與以前一樣同爲武士階級。隨着海外交通而爲資產階級之萌芽的町人（商人）雖然從這個時代起漸次擁有實力，但是到底不能成爲對於武士競爭權力的階級。整理紊如亂絲一般的狀態之政治指導者仍然是舍武士之外無他。武士階級乃應此社會之需要，造成了在德川時代頗經整頓了的典型的封建國家。但是日本社會之經濟的發展，在德川三百年間已駸駸前進，隨着土地經濟之崩壞，乃至於使鎌倉以來的武士階級之特權沒落，

而使明治之資本主義時代到來。因經濟關係之變動遂有政治權力之機構的變化，這從歷史之辯證法，在由室町末期以來的歷史中，很好的表現着；因為其間之內面的連絡很深，所以我們說，信長之統一事業為日本近代史之發端。

第六章 封建國家之爛熟及其崩潰

一 德川二百五十年應如何評判

在戰國時代的羣雄割據之狀態，由信長及秀吉而統一，其後家康承繼之而當整理之任，互二百五十餘年的武士專制之德川時代遂由此開幕。因為這個時代與明治以來之日本資本主義時代有直接連續之關係，所以在這個時代之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精神文化的發達與資本主義時代有很深的內面的連絡。明瞭了這件事，則對於明瞭日本人民今日的生活一事有很大的功用。

德川二百五十年間，國內是平和的。戰爭之類的事僅有在家光時代的島原一揆。學問藝術也在這個時代發展。帶有各地方之特色的產業系統也造成了。然而我們就將依據

這樣的事實而讚美德川時代麼？在他方面，德川時代頒布嚴格的身分制度，勞働民衆受了武士階級生殺與奪自由的那種專制。尤其是農民，作了活的納稅機械而受着苛酷的榨取。我們就當依據這種事實而咒咀德川時代麼？

在批判歷史上的一個時代之時，不能以我們現在之主觀的意識爲其標準。爲歷史批判之標準者，是在社會生活上的矛盾之多寡。換言之，爲社會發展之衝動力與爲其上層建築的階級及政治等之社會關係（若用馬克思的話，則爲生產關係）二者間的矛盾衝突少，則全社會關係之進步乃圓滿進行，否則不然；批判歷史之標準在乎此。歷史是發展之過程。在人類的生活方面不能有後退之事。對於發展，向上，進步能最有效的加以保障的社會，歷史之步趨，依傳統的機構，而被妨礙之事少的社會，乃是可以讚美的社會，否則爲應被咒咀的社會。

由這樣的標準觀察德川時代之時，我們就知道決不是像這個時代的資產階級學者所說的那樣可以讚美的時代。德川時代從最初就包含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衝

突，這種矛盾衝突逐年激烈起來；若從根本上觀察，則德川時代是，鎌倉時代以來的封建國家組織與戰國時代以來的經濟條件之發展，兩者間之全部矛盾激化而爛熟，最後乃至於以明治維新之資產階級革命解決之的時代。

現在將德川時代之最重要的社會特徵略舉如次。

(一)德川時代，在形式上，是最完全的封建國家之時代。政治權力之基礎依然是在於土地所有。權力之所有者是爲地主勢力之武士階級。農業被視爲最重要的產業。嚴格的身分制支配一時。人的階層制，即在商人與工匠之間，也被強制的執行着。

(二)但是社會生活之實質，早已不與所謂封建國家這種政治的上層建築一致，而是刻刻從事破壞此種上層建築的東西。戰國時代以來之生產力的發展已使成爲爆破封建制度這種狹隘束縛的物質基礎——商業資本發達起來，使與此相應之新階級——町人（商人）勃興。土地經濟，在德川時代之後半，遭逢着急激沒落之命運，武士階級，無論是在武力的方面也好，在精神的方面也好，都是正在衰頹之中。

(三)在悠久的時間中抑制着這個時代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之爆發者爲鎖國政策。因爲鎖國之故，日本乃從國際的舞臺退出，成爲一個農業國而孤立於太平洋之中。鎖國政策并非出而爲日本社會之進步而生的歷史之必然，乃是爲着維持封建國家的武士階級專制之政治關係而被採取的政策。若是沒有鎖國，日本大概早已發生的資產階級革命。

(四)德川時代爲鎌倉時代以來的封建國家組織之總結束的時代。從而使德川時代覆滅的明治維新乃是總決算第十世紀以來的日本政治組織之事變，爲日本最大的社會革命。

德川時代非封建時代，而是專制的警察國家之時代，——如同在歐羅巴之第十七世紀與第十八世紀時候的絕對君主國家一般，——這樣說的人也有。誠然，德川氏的中央權力之強大一事正類似於歐羅巴之絕對君主國家，不能說是不具有專制的警察國家之性質。然而爲後者之特色的財政的中央集權，官僚集團之形成，以及常備軍之類的制度，

在德川之政治組織中尚未發現。從而德川時代縱然具有爲資本主義時代之前驅的幾種政治的經濟的特色，但是不能簡直將牠規定爲與歐羅巴的絕對君主國同其性質。

以下將一觀察德川時代主要的社會生活之各種形態。

二 鎖國

最初，家康不僅不禁止海外交通，而且寧肯是採取加之以獎勵的態度。他戮用秀吉之政策而且獎勵御米印船之海外航行。並且與馬尼拉及墨西哥亦交換國書。伊達政宗在家康允許之下，曾派遣家臣支倉六右衛門於羅馬。支倉葉著在日本所造的船橫斷太平洋，經墨西哥，更航渡大西洋而到達羅馬。卽在家康以後，直到寬永之初年，依然行着海外交通。

鎖國政策至家光的時代纔實現。採用鎖國政策的理由，既已如前所述，乃是在於武士階級爲着要維持其階級之支配權，使一切的自由空氣不入於國內，而將日本保留爲一

個農業的封鎖國。但是鎖國之動機又爲借作口實的禁壓基督教一事。基督教在當年完成了作被榨取的農民之精神的武器之作用。對於基督教的禁壓，雖然是從秀吉時開始，然而與年俱厲。當年基督教之熱烈的精神爲我們所不得不歎賞。若被發覺了是基督教徒，則其人或被磔殺，或被塞於草包之中燒死，或被懸於穴中，或割裂背部而以溶化之鉛汁注入，或被投入溫泉山之噴火口。然而他們還是從容就義，至死不渝。因爲當時社會的秩序還是在鐵一般的武士統制之下，農民及市民不能作組織的鬪爭，所以求精神的避難所於基督教之中。基督教徒在寬永十四年起島原一揆，在所謂原城的古城址中，與三萬七千餘人的討伐軍對敵，奮戰約五閱月。島原一揆也不外是蒙着宗教的衣裳之農民的階級鬪爭。

島原一揆以後，鎖國乃成爲決定的政策。然而鎖國令可以分作三段來觀察。第一段爲寬永十年之令，令中聲明除了有老中（德川時代執政官之稱）之許可證明書的奉書船以外，不得航行海外，禁止海外移民之歸國，犯之者處以死刑，僅僅許可因不得已之事

故而滯在海外的人於五年以內歸國。第二段爲寬永十三年之令。此令絕對禁止日本船及日本人之航行海外或移住海外者之歸國，犯者處死刑。第三段爲寬永十六年之令。令中大意是禁止葡萄牙人之來航，而僅允許中國與荷蘭人航行至日本，且僅限於長崎一港使之貿易。大型船舶之建造亦被禁止（日本之造船術如是遂大墮落）。自此以後，鎖國乃祖法，乃國是，這樣的思想即已成長。在暴惡的政府之下的民衆乃漸漸至於恐怖而與外國交往。

日本乃島國。島國是依靠在國際的舞台上活潑的行動纔能豐富自己之物質與精神的文明之國家。德川之鎖國政策真是與此種活動以極大的打擊。日本社會之發展自此成爲消極的，固有的文化雖然發達了，但是却成了不具的，花房裏的文化。

三 爲大土地所有者的將軍及大名

在這個時代，掌握政治權力之支配者階級爲武士。所以其經濟的基礎爲土地所有。

爲統治者的將軍及大名不外是大地主。

將軍爲專制君主，其權威是無限的。各地方之大名，其獨立性決不完全。在幕府所頒布於大名的武家諸法度中，規定着『萬事需合乎江戶之法度，在一切地方均應遵行』，諸大名之法制規定了不能不遵據幕府所定者。幕府利用參勤交代制（輪流到幕府服務之制度），以大名之妻子爲人質而居之於江戶的辦法，異系大名及同系大名之領地巧爲配置的辦法，助理土木事業的政策，以及干涉養子關係與婚姻等事以削弱大名之財力，而以政治的方法制御之。反於幕府之意思者則立即沒收其領地或減削之。

幕府之權力的基礎不外乎大土地所有。幕府之天領（即直轄地）占全國土地的四分之一，散在於四十七個地方，政治上之重要地方及大都市亦屬之。在德川初期，天領雖然大約是四百萬石，然而在幕末則增加至於八百萬石。元祿之時，一萬石以上之大名總計有二百四十家，雖爲其中之最大者的加賀地方之前田氏也不過百零二萬石。

幕府將大名類別爲三種。第一類，爲分封於家康的三個兒子之紀伊，尾張，水戶的

藩，這個被稱曰御三家。第二類爲譜代大名，卽是爲家康之部下的大名。第三類爲外樣大名，卽不屬於譜代之大名。德川氏使此三種大名之領地互相參雜以牽制之。

幕府及大名之財政的基礎爲從土地得來之收入。商人有貪不正之利益者，則由此所納之稅，可在冥加金之名稱下，以任意的報酬之形式而征收之。在天保之改革中，隨着廢止商人之行莊，經理商人，以及商人團體，同時并冥加金之徵收亦免除之。幕府及大名雖然向商人勒索巨額的御用金（向商人索取歸大名私用之捐款）或上納金（向商人索取納於公家之捐款），然而他們務必裝成不作這件事的樣子。這是因爲若是商人至於有了財政上的權能，他們就會傾覆武士階級之封建支配的原故。

大名也想獎勵一切地方物產而以之爲收入之一種泉源。他們將田租撤廢了，將米儲於大阪而賣却之。然而因經濟之發展，僅以從土地而得之收入，到底不足以維持政治的支配。所以在德川時代之後半期，大名終於成了在實質上從商人受着財政的支配之形勢。

至於幕府之政治機關，則爲其最高機關者有由五人而組成的老中（執政之意），有輔佐老中的六個若年寄（副執政之意），以外則更有寺社奉行（寺社長官之意），勘定奉行（稽查官之意），江戶町奉行（江戶市長之意）等。民衆之意思絲毫也不能反映到政治上，自不待言。當時的官吏爲極端的專制主義，官僚主義，及警察主義，刑罰全然是威嚇的，甚至盜十兩以上者則處死刑。民衆之容易屈服於官吏之橫暴的習慣就是在德川時代造成功的。在戰國時代民衆之活潑的風氣在這個時代就消失了。

四 經濟生活之進步與早期資本主義之發展

在武士階級想來，以土地所有爲基礎的封建社會是永遠的社會形態，所以舉全力以維持之。這個恰好與今日的資本家，一想情願的以資本主義社會爲永遠的東西而拼命維持之是一樣的。但是經濟生活之進步不能由支配階級之意思而左右之。直至寬永的時候，武士統制之鐵一般的支配仍然存在。然而一到了元祿以後，經濟生活之進步超越了

嚴格的身分制與鎖國制等的障害，使土地經濟從內部潰爛，從而使封建的政治支配日就沒落。早期資本主義之各種要素，在元祿以後，到處發現。

現在就德川時代的經濟生活之進展情形觀察起來，其大略有如次述。

第一，農業

農業在德川時代非常進步。這種進步首先是發見在耕地面積之非常的增加一事實上。在秀吉時代，全國耕地雖然大約有百五十萬町，然而由享保時代的一部書看來，則耕地面積已增加為二百九十九萬餘町。新田之開發，即所謂開墾，在德川時代很盛行，而特別是盛行於武藏，下總，越後，信濃地方。幕府及大名，爲着打算收入之增加，盛行獎勵開墾。在開墾方面，官吏當其任的叫作見立新田（擬定新田之意），村落共同開墾的叫作村受（村落承受開墾之田），商人計劃開墾的叫作町人請負新田（商人包墾新田）。今日之大地主，特別是新瀉地方之大地主，起源於第三種之町人請負新田者甚多。

農業技術也在這個時代有了進步。打稻器具及備鐵之類的發明與使用油糟及石灰等

類爲肥料之事也已開始。

在這個時代所栽培之物，除稻米之外，還有桑，楮，茶，果物，木綿，甘藷，南瓜之類。養蠶術也次第進步。

如上所述，即是說明在這個時代農業方面耕地面積之增加，說明農業技術之進步，說明農業栽培物之加多，說明由粗作的農業移於集約的農業，表示比之前代生產力頗爲發展之事實。

第二，工業

鎖國以來，雖然沒有從歐羅巴的工業學到新鮮的進步，然固有工業之發達却很顯著。都市與農村相互間的生產品之交換，大名與商人之奢侈以及大名獎勵地方物產之結果，紡織工業乃開始，并且促進了種種工業的發達。紡織工業因原料之增加，技術之進步，以及地方物產之獎勵就在西陣，桐生，足利，伊勢崎，仙臺，米澤，福井，博多，郡內，結城，丹波等處發現了特有之製造品。綿花乃在文祿年間由印度輸入種子，經過

德川時代，乃成爲農民之副業而被栽培。陶瓷器工業，因大名之獎勵而發達於瀬戶，九谷，有田及薩摩等地方。在銅器方面，則打闢，彫刻，鑲嵌之術發達。製紙業及印刷業亦盛行。在這個時代，機械之使用雖尙未出現，然而工具之使用，則已達到了極限。在德川末期，工業方面也藏蓄着有餘的生產力。工業上的組織雖以類似於基爾特的行業組織制度爲主要的形式，然而近於資本經營的組織也已在發達。

因在這個時代的經濟生活之進步而最鮮明表示着早期資本主義之各種色彩者爲商業。今且述之如次。

*

*

*

*

*

早期資本主義指在產業革命以前的商業資本發展之時代。資本主義之組織及精神在這個時代有顯明的端緒。德川時代，特別是在元祿時代以後，是正當早期資本主義之時代。因鎖國制度之結果，在外國貿易方面雖不能有所發展，然而若就國內商業看來，則明明白白有商業資本之存在，而且在工業方面也發現資本的經營。

現在且舉德川時代的早期資本主義之諸特色述之如次。

A 市場之國民化

因在政治上有封建制度存在之結果，各地方之自由交通因之而被妨礙之事雖不少，然而商品之流通多少是國民的，主要的商品乃以大阪為中心而集散。以前雖然以市為中心而進行生活資料之交換，但因為在各藩有中心都市之成立，從而商品流通之範圍乃廣。以前的市乃變成了祇行交換特種商品之場所。因為米是國民的商品，所以米市場之國民化的程度最大，以所謂週米（轉運米糧於各地）之形式，在江戶及大阪集中了大量的米。其結果，則行莊商人及兜售商人之大量交易與代替品交易遂開始，所謂延期交易亦已發生。大阪堂島之米穀交易所至於支配着日本的米價。荻本徂徠在他的政談一書中說，在大阪及江戶，不僅是米，即其他的商品之物價也都大概規定了。

B 貨幣流通之普遍化

在德川時代，貨幣之流通已普遍化了。以前雖然以土地為最重要的財產，然而在元

祿以後，則以貨幣之貯藏者而成富翁的『金持』一語就發生了。崇拜貨幣之觀念亦已鮮明。近松門左衛門在他描寫大阪大商人之生活的祝頌之門松一書上說過『金銀者商人之氏系圖乎』這樣的話。特別是在德川中葉以後，貨幣之使用并僻遠之地也達到了。貨幣制度在德川時代也統一了。寬永以後，幕府確立了金銀銅貨幣之鑄造權。所謂金座，銀座，錢座這類特種機關也設立了。祇有紙幣是稱爲藩札，在各藩發行。然而如同在任何其他封建國家都能看見的一樣，德川幕府，在元祿以後，屢屢改鑄貨幣，而將其品質降低，且每次改鑄多引起物價的騰貴及經濟的混亂。

◎ 信用制度之發達

貨幣經濟之普及，其當然之結果乃是使信用制度發達，而在商業都市之大阪發達特甚。這個時代的信用機關以兩替商爲最大，其他則有釀金，打會等等。而且以金銀貨幣比價的變動爲對象的定期金銀行市也發生了。這個時代之銀錢兌換商人經營着略約與現在的銀行業務相同的存款，放款，發行證券，匯兌，換錢等事者亦有之。

D 投機業之發達

投機之精神爲資本主義之重大的要素，在德川時顯著的發達者是在米市場方面。米之大量交易雖說是發端於豐臣秀吉時代，而當德川初期的時候，在大阪商人之間發達起來的堂島市場中已有現米交易，然而限月交易次第推行，這種市場就不僅是在大阪，即在江戶，京都，名古屋，天津，伏見等處也發達了。

E 都市之發達

不僅江戶，大阪及京都，各藩之城外街市也發達而成爲各地方之經濟中心地；作爲軍事的都市而建築的地方亦次第變成了各地方之商業及工業之中心，今日日本之各都市中多有是在德川時代發達起來的。

F 資產階級之形成及資產階級財產之蓄積

如以上所述的早期資本主義之發展，表現於人的方面而成爲階級，遂發生所謂町人（商人或市民）。他們雖然沒有政治的權力，然漸次以其財富傾覆了爲支配者的武士之物

實的基礎，使其政治的支配歸於崩壞。京都附近的町人，即所謂上方町人之力，在德川後半期已充分威壓諸國大名（即各地方之諸侯）。關於此項町人，將在以後觀察階級形成的地方述之。——在資產階級之手蓄積了資產階級的財產。馬克思之所謂原始蓄積，在日本歷史上是採取了一種怎麼樣的過程，研究起來是頗有興味的事。其起源不消說大概是戰國時代。當時之遠征的冒險商人頗積了巨富，且因為礦山開發之盛，由之而形成大財產者大概也不少。德川時代之初期以降，關於大富豪之記事已經散見於羣書。被綱吉強奪了財產的大阪巨商綻屋辰五郎之財產目錄是頗可驚人的，其中記着有金銀製的鳩鴿五十八頭，中國唐僖宗皇帝的畫十幅，黃金竹流（日本古代熔黃金注入竹筥內以便收藏者）六枝，地窖七百三十處等項，據說財產總額達於一億兩。現在日本住友會社主人之祖先相傳是從荷蘭人學得製銅法而成豪富。由私商起家而成富豪者大概也不在少數。在長崎的志書上，因為出入口之偷漏，（日本語謂拔荷，即以小船在海中密與洋舶來往貿易之行爲，所謂私商之類是也。）而受罰的富豪也有。被前田家強奪了財產的錢屋五兵衛

就是這種私商。

G 工業方面之資本經營

在工業方面發生了爲資本經營之一種的家內工業。這個就是可稱之爲製造業商人的商人之集團，他們收買農業人口在農事之餘暇所生產的生產品，或貸以必要之資本而收集其所生產之生產品，以賣之於市場。在德川時代，紡織業方面，這種情形已經發達。在越後織及奈良晒（均織物之名，以其產於越後及奈良，故以地方之名稱冠於其上，如中國之所謂湖縐甯縐之類。）等工業方面，多彷彿此種組織。

如上云云，可見早期資本主期之各種特徵，在德川時代已歷歷發現，牠們不能不與以大土地所有爲基礎的封建制度相衝突，所以明治維新之資產階級革命乃不得不爲一種歷史之必然而出現。

五 階級構成

以上所述那樣的經濟關係必然的反映到階級關係方面。在這個時代，封建國家之形式的方面極端發達，從而在社會上推行嚴格的身分制。人的階層制之嚴格，複雜，煩瑣，真是異乎尋常。然而現在此地所研究的，不是這種形式的身分制，而是社會生活上之實質的階級構成。茲述之如次。

第一，武士階級

武士階級是在這個時代的權力所有者。但是因為經濟生活已向早期資本主義發展，所以成爲武士階級之經濟根據的土地所有失去了牠的威力，從而在他們的政治權力方面也是刻刻接近着總決算的時機。

(1) 將軍 將軍雖然是稱爲代天皇而統治全國的官職，然實質上爲最大的地主，爲擁有絕大的權力之專制君主，既已述之如上。

(2) 大名 大名爲地方之領主，又稱之曰諸侯。關於大名之研究因已述之如前，故不贅言。

(3) 旗本及御家人 這即是所謂侍之一部，而直屬於幕府者。旗本與御家人之區別乃由在戰時騎馬與否而分。旗本約有二千人，御家人約有五千人。前者出身於世家大族者多，其收入亦多。

(4) 陪臣 這是直屬於大名之侍，占武士階級之大多數。在明治維新以後雖與各藩之藩士以所謂士族之稱號，然其總數有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人。其間因為有所謂若黨（跟隨之類），中間（廝養之類），小者（小价）等隸屬的人們，所以以武士為中心的社會羣大概已達到了相當的數目。此種陪臣中，如為大藩的管家之類雖也有萬石以上之采地，然被稱為平侍之大多數普通武士則不過有百石以下之采地，其經濟生活是貧弱的。在德川時代之後半期，因各藩之財政既已窮乏，乃將所屬武士之采地的一半內外借歸藩主（即諸侯式大名）稱為藩主之借上，而行所謂半知（原有知行地——即采地之一半的意味，如同中國近時官廳之五成發薪），因此武士們的生活乃極悲慘。

侍都是免納稅租而帶兩刀於腰間的戰鬥職業者。他們對於百姓（大概是指農民或鄉

下人)及町人(商人或市民)是以極端暴壓的態度臨之，就是像所謂足輕一類的步兵，若受了百姓及町人之侮辱，即可以殺之而不被問罪，此之所謂斬捨御免之權。推行極端的階層制之一例在當時之法律用語上也可以看見，譬如就是同樣的犯罪，侍以上所犯的罪叫作落度(失體統之意)，而侍以下所犯則叫作曲事(邪惡之意)。

在這個時代，沒有主人的武士，即所謂浪人者發現很多。他們是一種失業者，他們因為生活上的緣故而成爲不平分子及反抗分子者甚多，

以外雖有廟祝僧侶之一團，然而這個是一種介在武士與平民之間的中間要素。

第二，農民

農民爲這個時代中最主要的勞働民衆，其地位並沒有脫離前代的農奴之境遇。因爲武士收入的田租即依賴於農民之血汗，一方面口頭上說『農者國之基』，然其榨取真是慘酷，農民不外是活的納付租稅之機械而已。當家康之時，本多正信獻策，謂治百姓之法宜留與一年間之食糧，其餘概取爲租稅。『使之不死不活』爲通德川時代中幕府及大

名之農民政策。『百姓與胡麻之油一樣宜儘可能的加以榨取』。說這種無理的話之官吏亦有之。御用學者如荻生徂徠之流，竟放言『百姓者古代奴婢之類』。租稅由里正分派抽收，各種百姓（農民）捺印而承認之。有不繳納者時，命五人組（即五家連保之類）或一村使之繳納。不繳納者投之水牢。在德川時代的農業人口沒有多大的增加。墮胎等事盛行。若遇飢饉發生，農民即多餓死。至德川時代之後半期，農民并且有捨棄農村而集中於都市的情形，且發動如下所述一類的百姓一揆而與苛酷的領主鬪爭。

支配階級並農民生活之本身亦加以干涉。或禁煙草，或命令百姓之衣服限於綿布，或不許賣酒於百姓及令魚商不得入於村落等等。

然而在農村方面，土地之私有及集中之事次第發現。占村民中之大多數者雖為貧農然亦發現少數之富農。幕府雖禁止土地之買賣，然採取典質形式的實質上之土地買賣還是進行。在富裕的村落中，除農民之外雖有工人，商人，醫生，浪人，修符咒之術的僧徒，及從小出家的沙彌等，然在貧村中差不多僅僅祇有農民。

當時之村落住民有如下列。

(A) 村役人 即村落中的下層官吏，爲村落之行政機關。名主或莊屋（均里正或村長之類）爲其首長。他們有由農民之選舉而來的，亦有世襲的。在他們中間，與支配者結合而擄取農民者雖多，然亦有立於農民方面而反抗支配者的人。在莊屋或名主之下，有所謂組頭（保正或保董之類）及爲純粹的農民代表之百姓代表等。以上三者謂之村方三役（即村中三員之意）。

(B) 惣百姓（各種百姓） 此爲地主及自作農，爲古村落住民中之大多數者，其中有爲士著武士之「郷士」，爲舊家之「草分」，爲大地主之「石持」，爲小農之「根生」等等的區別。根生又稱爲小百姓或平百姓（普通百姓或尋常百姓）。

(C) 貧農 即所謂水呑百姓（意即喝水度日的農民）。又，百姓之次子及第三子之由嫡長子分得一片小地面，即所謂分附百姓者，亦屬之。他們不是獨立的農民（即所謂本百姓）其年貢等項則就嫡長子之家一併徵收之。

此外更有爲真正的農奴而隸屬於大地主之家的所謂「家抱百姓」及「庭子」等。庭子可供買賣的地方也有。

在這個時代，稱爲割地及截地的村落共有地制之存在，是伴有興味的事實。這就是村落共有土地，在一定期間適當分割之，分配各部分於農民而耕作之的辦法；在加賀，常陸，越中，越後，能登，岩代，尾張，壹岐，對馬，肥前，日向，薩摩等處都行着。換耕的辦法僅行於新墾田的也有，僅行於久熟田的也有；換耕期限有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等例。這種制度與中古的班田制無關係，乃因領主徵收租稅之方便，以及當開墾時規定其分配率之必要而來。

第三，町人

在德川時代，商業在當時的環境之下，已儘可能的發達。這個時代中發生了稱爲町人的資產階級之集團，爲近代的資本家階級之一種起源。這個時代中的町人，因爲政治的活動全然斷絕，所以專心始終於經濟的活動而蓄積其財富，終至於使武士階級之支配

崩潰。中世的商人，在座之團結下，爲商業的活動，其事雖已述之於前；然而到了這個時代，座之團結崩潰，隨商人數量之增加而其活動範圍亦擴大，行莊，兜售，小賣商之秩序遂至整秩起來。行莊及兜售商人結成經紀的關係而占獨占的利益。

在這個時代的商人中有下列之分類。

(A)問屋 在這個時代問屋(行莊)制度已十分發達。以前，從事於商品之大量交易者雖漫然叫作問屋，然在這個時代乃用以稱呼從事交易一定商品者。從事同一行業之間屋相互之間有密接的關係，各種問屋相互之間亦有整然之聯合，所以各有各非常大的獨占權。在江戶有十幫問屋，在大阪有二十四幫問屋，各通氣脈而盛行營業。

(B)仲買(兜售商人) 他們從問屋買來商品而賣之於小商人或從生產者買來生產物而賣之於問屋。在米穀果蔬等買賣方面此種仲買業特別發達。仲買也組成株仲間(合夥經理)而同樣的獲得獨占權。

(C)小賣商 小賣商在這個時代非常的增加。商人有字號，在店前有暖簾及招牌，

至於廣告，則發布所謂引札。

(D)特種的大商人 這種商人，在江戶則稱札差（出票發貨或發提單之意），在大阪則稱藏元（總棧或本棧）與掛屋（堆棧），承包諸大名之米穀的販賣，有非常的勢力。

在元祿時代，紀國屋文左衛門以及其他之富豪陸續產生。三井，住友，鴻池等是從很久的時代以來就握了經濟上的支配權。幕府嫉視他們的勢力而盡力加以壓迫，有時且行所謂闕所（充公）之財產沒收。但諸大名對於大阪之大町人却不能揚眉吐氣，竟有「大阪之商人一怒而天下諸侯戰慄」之言（按此語為蒲生君平所說）。諸侯從大町人借用金錢而不能償還者多。町人雖然被剝奪了政治的權利，却以財富之力壓迫諸侯，促進以武士為中心的社會之沒落。

第四，工人

隨着這個時代的工業之發達，而工匠之種類亦增加。若根據在元祿時代出版的人倫訓蒙圖，則工匠之名稱達於一百三十餘種。在這個時代的工匠乃組織於組合（行業團體）

制度之下。這種行業團體爲類似於基爾特之組織，分師父，工人，徒弟之階層；對於支配者納一定之款項而換取獨占的權利；對於組合外之無憑照者則訴之於官而請加之以禁止；關於生產品之數及品質立了嚴格的規則；對於未出師而逃走者，組合員不得僱用之。但至德川時代之末期，這種狹隘的組織遂不能維持，無憑照者增加，在事實上此種組織乃歸於崩潰。

第五，下級勞働者

不消說，在這個時代沒有近代的工業無產階級之存在。從事於工業勞働之主要的人物是作工匠的所謂職人。但可視爲工業勞働者之先驅及下級勞働者之集團，在這個時代，特別是在這個時代之後半，也已經發生。其種類有如次述。

(1) 機織下女 在上州地方，叫作機織下女的雇工已發生。這是農家的子女，在七歲或十歲之年紀被雇傭的，其待遇甚爲悲慘。在西陣亦有所謂織子（這個大概可看作徒弟）。

(2)日傭人 這是被使用於土木工程，搬運及其他雜役的人；從寬永元祿之時起，即有所謂日傭座，由四個町人管理之。日傭人由這種座領取憑照。日傭每月有繳納二十四文月費於座之義務。

(3)人足 隨交通之發達而發生於各街道運送人客及貨物者。人足亦稱雲助。

(4)雇人 爲武家或富家之下女或下男(即男女傭工)，至德川時代雖已禁止十歲以上人身買賣，然武士則仍被許可。

第六，賤民

在這個時代雖稱士農工商爲四民，然而落於此四民之外，爲德川的階級政策之犧牲而受極慘酷的待遇者之中，有所謂穢多非人。他們是忍受最痛苦的境遇之階級，其經濟的活動範圍被限制於掘井，作草鞋，製作皮革，造墳墓，守夜，行刑之類，禁止與四民結婚，委之於慘酷的地位。

由前所述，可見矛盾之激烈。因此，隨着武士統制權之弛懈，而階級鬭爭乃不得不

勃然興起。所以，在德川時代之後半，不論在農村中也好，在都市中也好，勞働民衆均舉行大規模的反抗，其情形如次。

六 農村中之階級鬭爭

昂格司在其所著德意志的農民戰爭一書中，開宗明義就說，在德意志國民中亦有革命的傳統。十六世紀之農民戰爭與現在的鬭爭并不那樣的無關係，其作戰之對象略略相同云云。在某種有限制的意味上說，日本現在的農民運動與德川時代的農民一揆之間有內部的連絡，就這一點說，上面所述昂格司的研究法大概也可以適用。在德川時代之後半，農村中百姓一揆頻發。因為被嚴格的封建制度束縛着的結果，縱然此種一揆非常頻發，然在當時終不能擴大至一領地以外。這種運動也是盲目爆發者多。在今日的農民運動是有全國的規模而擴大的，所以其運動不是盲目的爆發的，乃是立足於一定的社會的理想之上。但是其鬭爭之直接對象的主要部分為在農村中之封建的殘餘，在這一點上可

以說是與德川時代之農民一揆有內部的連絡。

百姓一揆頻發於德川時代之後半期。其直接原因爲租稅之過重。農民不僅負擔爲正稅的五公五民（公私各半）之田租，並且以外還有稱爲『小物成』的稅（即對於田地以外所產之物及手工業產品所課之稅）以及人馬之徵發等。時時發生的大飢荒使農民之窮之更甚。一村之農民既起而爲一揆，乃轉而勸誘近村之農民，至撲攻於城下之時，常常達於數千人乃至數萬人。自豐臣秀吉搜索民間刀劍（當時稱爲刀狩）以來，因爲民衆不許攜帶武器，於是農民乃舉竹槍，鋏，鎌，蓆旗而起暴動。

百姓一揆大抵都成了功。武士平日雖然極端的虐待農民，然而若一旦一揆起，則常逃入城中而容納其要求。一揆之首謀者大抵受磔刑，斬首，流放及其他之極刑。他們的指導者常常是勇敢壯烈，真正不怕死。今日，在各地地方，稱他們的指導者爲義民而祭之爲神者亦不少。

幕府雖禁農民之聚衆要挾而訂定慘酷之鎮壓方法，然亦無大效果。

德川時代之百姓一揆其次數不可勝數。就全國說來，沒有發生一揆的地方大概可以說是幾乎沒有。僅僅就記在文獻上者言之，就有五十次以上，而不會被記錄的是不可勝數。特別是在文化年間，大一揆頻出，其主要者特揭之如次。

享保五年，在奧州白河，一揆起事，這是對於白河城主之苛酷的徵稅而起之反抗。數千的農民在城外暴動。城主投當事者於獄而宥農民。

享保十二年，作州津山八千之農民以『有恨於夫己氏』有口號而暴動，扣留藩主向大阪輸送之米。

元文三年，奧州淺川之農民八萬四千人提出十八條請願條件而迫平城。戰鬥方法亦堂堂整整，秩序是嚴厲的保持着。農民的要求是貫徹了的。

寶曆四年之久留米一揆爲全德川時代中之大一揆，二百以上之村落皆騷然，二十萬人左右之農民參加暴動。原因是領主有馬就八歲至八十歲之男女每人每月抽取四文之人頭稅一事。里正及其他之被燒殺者多。要求雖被貫徹，然而指導者被處了極刑，其中死

刑五人，梟首九人，刎首七人，其他被放逐者無數。

文政五年，農民一揆起於紀州，松山，大和，丹波，伊勢，備中等地。紀州一揆，參加者及十二萬人，爲大規模的暴動。由城中派出三百五十人作交涉使。

將近德川時代之末期，一揆頻發，這個已由單純的暴發的一揆變成了政治的一揆。

例如在大鹽平八郎之義舉以後，在備後三原地方，有樹立寫着大鹽門弟的旗幟而暴動的一揆；又同年在越後柏崎地方之一揆，以國學者壬生萬爲首領擎着『討國賊』及『大鹽平八郎門弟』之旗幟而暴動，襲擊了代官所（掌理年貢，公事，人事等之官廳）。壬生萬戰死，其妻手刃二歲之兒，而本身亦從容壯烈的自殺。

這樣的農民暴動之頻發，怎麼樣也不能不使武士中心之社會崩潰。

七 都市中之階級鬥爭

都市貧民之階級鬭爭即所謂『打毀』，乃以鬧米風潮之形式而出現。

在饑饉發生之時，在政府鑄造惡貨幣之時，都市貧民恆苦於米價之騰貴。在享保，天明，天保，慶應之時，都市貧民在米價大暴騰之際，結成隊伍而襲擊米店，當店，酒店及其他之富豪，破壞其住宅，而掠奪穀米及其他物事。其中特別壯烈者爲天明之打毀。

天明七年，有大饑饉，米價暴騰。暴動先起於大阪。怒於富豪之專橫及官廳之無能的民衆，於五月十日驟起，襲擊二百餘家之米店，且闖入富豪之家。在京都，奈良，郡山，堺，和歌山，伏見，山田，甲府，靜岡，奧州，石卷等地亦起暴動。江戶市民之奮起爲五月十八日之事。他們襲擊了本所深川之米店，在二十日騷擾赤阪附近；相傳其先頭常站着一個美少年及一個壯漢。據說是那個美少年氣力非常之大，以大棧車打破戶門，而以隻手破土窖之鐵網；二十一日亦在各處行劫。在這個時候，江戶市中之免於災害者僅有元飯田町附近。在一本書中記着當日的情形如次：

「南至品川，北至千住，凡幕府附近方四里（一里約當中國七里）之內，并無

所謂首領，這裡三百，那里五百，隨隨便便的集合起來，敲鐘擊鼓，不分晝夜，將穀米拉到大路上，打開來奪取，向四方拿走。」

到了二十三日，幕府纔派出十隊捕卒，耀武揚威的在配著棍棒的六個人之中加上一個小頭目，這樣的配置着。且在麴町，芝，淺草，深川設立救護所。但因為暴動早已到了鎮靜期，所以自然平靜了。

打毀雖以米價騰貴為直接的原因，但其對象為富豪，而且特別是對於政府之鎮壓隊並沒有恐怖的模樣。這件事是以米價騰貴為直接動機之一種階級鬭爭，而且是武士階級之政治的統制力對於都市貧民早已沒有像以前那樣的威勢之一種證據。

*

*

*

*

*

在家網時代發生的所謂町奴之俠客集團，也是反映町人勢力勃興的事件，而且同時又是代表階級鬭爭之另一方面。他們反抗人爲的身分制以及武士對於民衆之壓迫。他們常常站在民衆方面。幡隨院長兵衛雖是最爲人所知的人物，而以外還有有名無名的

町奴。町奴本身雖然在元祿的時候被政府禁止，然其潮流却繼續了很久。在上州地方稱爲長劍兒者，也是一種反抗分子的集團，立於農民方面而與代官及領主抗爭，國定忠次就是其中的模範人物。他們也是由不自然的封建制而產生的反抗分子，可以看作是代表階級鬭爭之又一方面。

八 大鹽平八郎之叛亂

先於明治維新約三十年，當天保八年二月下旬，在大阪有爲被搾民衆之故，舉叛旗而與行苛政者及暴富者抗，以至被擊破而殺身之義人。這個人就是大鹽平八郎。他的名字是通日本歷史上最有光輝的名字之一。他之叛亂，不是爲着反抗地主勢力的資產階級之民主主義運動，而是爲着被搾取被虐待的勞働民衆之先驅運動。他所揭發的理論，雖然因爲時代及社會組織之不同，自然異於我們的理論，然而他之熱烈的民衆的精神，犧牲的精神，行動的精神已放着不朽之光輝。

大鹽平八郎是大阪低級官吏中的一個捕吏。但是他是一個剛直，潔身自好，勇敢，真摯的人。他當在職時，或檢舉墮落僧侶，或懲罰以邪教蠱惑民衆的女巫，或糾彈奸惡的官吏而沒收其贓款三千兩以分配於貧民。他在三十七歲時即辭去捕吏之職。

他是當是被推崇的陽明學者中之一人。退職後，他就開設洗心洞學塾，而教養許多的子弟。他自己還有叫作洗心洞割記的著述。陽明學是極端的唯心論者。現在的我們不能贊許陽明學。但是陽明學樹立了所謂知行合一之最正確的實踐的教理。知識與行動之實踐的統一，所謂「知者行之始而行者知之成」這種理想，這種陽明學的根本教理，爲大鹽平八郎之堅實的信念。他之叛亂乃由此種理想與以基礎。

從天保年間以來，饑饉疊起。在各地地方餓死者絡繹不絕。在天保七年，饑饉特別厲害，餓死者不少；都市貧民，因爲米價騰貴，窮乏到不可設想。從天保八年正月下旬起，惡疫流行，大阪之死者一日達於百人內外。（當時大阪之人口約三十七萬人）。大阪雖然向大阪奉行留守請求救卹貧民，而這個庸吏竟加以拒絕。他雖然遊說大阪之大町

人，如鴻池及三井等，然而又遭白眼。於是他就慨然賣去藏書約五萬卷，得千餘兩，在二月六，七，八日分配之貧民，以一萬戶爲限，戶各一分。奉行留守欲妨害之，不果。平八郎對於官吏及富豪怒不可遏。他於正月八日始決心動作，集門人於洗心洞塾，說明叛亂之計劃，歃血爲盟約。

既有怯懦卑劣之徒名曰平山助次郎者，背棄盟約而告密於當局。大鹽之徒將於二月十九日舉事，放火於市中，擁大砲而攻大阪城。先於此二日，以標題爲『自天下降布達於各村小百姓之前』的義軍檄文散布於攝津，河內，和泉，播磨各村落。其宣言書從『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小人治國，炎害并至。』這樣寫起，至於洋洋數千言，爲熱血橫溢之大文章。現在不禁將其中的數段引之如次：

『於茲二百四五十年之間，爲人上者漸漸窮極驕奢；身任要政之羣僚百官，公然授受賄賂而行贖贖。平居智計，惟在因緣圍鬪裙帶；仁義道德不存乎心，但求置身顯要以肥一人一家，而向所轄庶民百姓誅求無厭。至今年買諸役，困民已極，乃

知上述邪慝之事濫發滋多。以此之故，遂致四海困窮。」

「吾儕身在草野，細民困苦，縱能周察，然既無湯武之勢位，復無孔孟之道德，故徒能蟄居以望盛治。現時米價騰湧，而大阪奉行及諸僚佐竟忘萬物一體之仁，而行任情縱性之政。」

「且三都（指京都，江戶——即現在之東京，——及大阪）之內，大阪富豪之流，年來借貸與諸侯，於其利得之金銀及俸祿甚多侵掠，而享未曾有之福。以町人之身，而僭享諸侯卿士之分際。且彼等自身之田園墾地，所擁甚多，安富尊榮，無所不足；日乃見此時之天災天罰而不知畏，遇餓死之窮人與乞食亦不之救；而其身飲膏粱之味與精美之物，趨候於外室等地，招引諸侯家臣於青樓北里，劇飲豪譫一如平日。當此艱虞之日，而彼等乃結羅綺與遊女共迎俳優，耽於般樂，安若素常。此何事哉！」

「即蟄居之吾曹亦早難容忍，雖無湯武之勢，孔孟之德，不得已而以天下為

念，乃冒血族之禍。今特糾合有志者，欲先對於苦虐下民之諸胥吏加以誅伐，志事可續，更當聲討大阪市中雄於資財之町人輩。」

檄文之末，更申述此種企圖并非單純之謀反，而以「若有疑慮，可拭汝目以觀吾輩所事之畢」一語爲結束。

大鹽一黨中，在路上加入了八百人的羣衆。一度作戰雖尙得手，然而遇了幾次的襲擊，所以終於爲敵所破。但大鹽一黨畢竟是壯烈的作戰。天滿水滸傳描寫大鹽的風采如次：

「那天當總帥大鹽平八郎出陣的時候，在白色的小袖管上縫上了黑綢的條紋，穿着有銀點的戰裙，帶了精工製鍊的長短二劍，外面披了黑呢戰袍，戴上鍬形帽飾二十四點白星的戰盔，手裏擎着紅麾以指揮人衆。其年齡在四十五六歲；面長，色白，雙眉直豎，兩眼圓睜，目光射人，中等身材，威而不猛，言語爽利如水之流。真正是無論到那裏都要看作是一方的大將。」

一黨的同志都英勇作戰。在鴻池及其他富豪家裏放了火。然而衆寡不敵，在三次作戰之後就消亂了。市中之火至三日不滅。附近的藩封約莫十處都調動了兵。大鹽雖從八軒屋地方棄船逃走，而藏於油掛町美吉屋某之家，但終被發覺而爲捕吏所圍，遂自災而死。其時平八郎方四十五歲。

大鹽之叛亂給與當時人士以深刻的印象。幕府權力之失墜由此深刻於任何人之頭腦。在叛亂之後，各地方之農民一揆舉起標榜大鹽門弟之旗幟者不少。大鹽之叛亂是民衆對於幕府施行突擊之第一步。他在叛亂之日，大書於旗幟上的救民二字，在民衆中間，特別是在農民中間，喚起了很大的刺激。雖然失敗了，然而他總是日本民衆之歷史上不可磨滅的英雄。

九 學問之發達

至德川時代而學問發達。其以前，學問雖爲貴族及僧侶之獨占品，然而到了這個時

代，就是在平民之間，學問藝術也發達了。這個不外是社會生活發展之結果。德川氏自身也保護學術。從事蒐集舊書而防其湮滅，從事翻刻貴重古書者爲家康。建立湯島之聖廟者爲家綱。登庸新井白石而傾聽其經論者爲六代將軍。朱子學由德川家之保護而勃興。荻生徂徠，中江藤樹，伊藤仁齋，熊澤蕃山，山鹿素行等人之學問亦產生。賀茂真淵及本居宣長一類的國學出，始就日本之古典加以新的解釋。在各藩亦設立學校。

朱子學成爲幕府的御用學問，而朱子學派以外的自由思想家則被壓迫。蕃山及素行都受了牠的壓迫。

然而學問之發達却也爲新的社會發展鍛鍊了精神的武器。社會雖然不是借着主觀的意識，借着理論而進步；但是，理論，在與社會發展之一定傾向相結合的時候，却是促進社會發展之有力的武器。在德川時代發達的學問確是完成了這樣的機能。

至德川時代之後期而蘭學（和蘭傳來的學問）勃興。吉宗解了洋書之禁。他使和蘭

人鑄造大砲。這種西洋學術之輸入，開始僅限於醫學。當時之蘭學者，前野良澤，杉田玄白，桂川甫周等因實見千住小塚原的死刑囚之腑臟，驚於西洋醫學之正確而奮發，費四年之歲月而完成的譯本解體新書與當時日本人以極大之刺激。在理化學方面出了平賀原內那樣的先驅者。他發明了電氣機械。

西洋學術之影響不僅是限於自然科學方面。不久而西洋之政治組織及世界地理之研究亦已開始。然而反動政治家壓迫之。渡邊華山，高野長英，小關三英等都是水野忠邦的反動政策之犧牲者。

採納歐羅巴的工業知識而用之於實際的運動，正在明治維新之前，亦既已開始。在嘉永元年，鍋島閑叟研究製鐵法而作反射爐，并從事大砲之鑄造。島津齋彬不僅研究大砲之鑄造，且研究陶器，玻璃，硫酸，以及其他製造術，併電器及煤氣之製造法亦模倣之。水戶藩及幕府并計議設造船所。西洋學術之侵入已如此不可遏止。

正在明治維新之前，西洋之憲法政治及議會政治之思想已輸入日本，此爲不可不注意之事。日本之資產階級已經爲明治維新之資產階級的革命作了思想之準備。在嘉永慶應年間，不僅北美合衆國及英吉利的政治組織已被介紹，并且土佐藩及福井藩一流的諸侯，已就將來的憲法政治之施行，草就最大限度的政綱。土佐藩之指導者阪本龍馬，在慶應三年，草就了有名的八策。這八策可以看作明治維新前不久的憲法政治思想運動之總歸結。所謂八策者有如下述。

第一義 招致天下有名的人材以供顧問。

第二義 選用有材的諸侯。

賜以朝廷之官爵，除現今有名無實之官。

（這兩項可視爲主張撤廢封建的政治組織，而要求樹立官僚制度。）

第三義 議定外國之交際。

（這是捨棄鎖國政策而主張開國。）

第四義 撰律令，定無極之大典。律令既定，則諸侯伯皆奉之以率部下。

（這項可視為要求成文憲法，主張憲法政治。）

第五義 上下議政所。

（這項是要求由上院下院而成的議會制度。）

第六義 陸海軍局。

第七義 親兵。

（這兩項是主張國民皆兵主義，廢除由士族而成的封建軍隊，而欲代之以全國民之軍隊。恰成爲資產階級民主主義之重要點。）

第八義 使皇國今日之金銀物價與外國平均。

（這項是自由貿易主義之要求。）

這八策更修正文字而作爲土佐藩之決議書，後藤象次郎任其宣傳，由此而提出奉還政權之建白書。德川慶喜決意奉還政權之直接動機在於土佐藩之這種建白書，而這種建

白書，顯然的充滿的西洋派的憲法思想及議會政治思想。由此我們知道，國學之勃興，及蘭學之勃興，以及後來西洋政治思想之輸入，終至成了這樣的政治變革之武器，而發揮其效用。

當時如橫井小楠，並且已經達到了爲資產階級政治組織之極度的共和國之思想。如橋本左內，則已抱立憲思想。如加藤弘之與福澤諭吉，則在維新前已經刊行關於西洋政治組織之應時著作。在明治維新以後的自由黨與改進黨一類進步的資產階級之政黨所奉的理論，不外乎明治維新以前流傳下來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思想之繼承發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明治年代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運動之源遠流長。

十 幕府及大名之財政的破綻與武士階級之衰頹

萌芽於戰國時之末的經濟生活上之近世的各種特質，不論鎖國及封建的國家制等等之障害如何，終不能阻止其發展。如是經過德川時代而次第形成的早期資本主義，刻刻

在使以大土地所有爲基礎的武士階級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地位歸於崩潰，且進而引起武士階級之精神的頹廢之勢。

這種一般的形勢，最明白且深刻的表現出來的，是幕府及諸大名之財政的破綻。他們在政治上的權威看來雖頗強大，然而其內部則無一人不苦於財政的破綻，即說是他們的財政從德川時代之初期以來已告窮乏，亦無不可。德川幕府創設以來，尙未經過六十七年，熊澤蕃山早已說，現今之大小諸侯借款不多者稀，並且說，其借款之額達於天下通用貨幣之百倍。三井家之祖先，三井高房所著的町人考見錄雖爲享保十三年之著作，然他這本書是記載在其前三四十年之間由於大名之借款而破滅的大町人約五十人之事迹。

在元祿以後，幕府及大名之財政的窮乏日甚一日。幕府常改鑄貨幣降低其品質，而以改鑄餘款救其窮乏。諸大名對於大阪町人之隸屬遂一天天厲害。致於後期，不消說是更有甚焉者。

因爲照普通的辦法，大名當以其領土之半給與家臣爲采地，所以其田租之收入額遠較其領地爲少。他們雖然以開墾，獎勵地方物產，獨占事業，增加租稅，收用家臣采地，發行蕃札（諸侯所發行之兌換券），節約，收捐，借款等方法而補其窮乏，然不能爲根本之救濟，其事甚明。加之以參勤交代（在政府值年）及江戶居住之費用的增加，與夫幕府土木事業之報效等等，使大名更加窮蹙。

在末期，幕府所領雖約八百萬石，然而政費年年膨脹。例如，在天保初年，年額約需百五十萬兩，而在天保七年則爲二百萬兩，八九兩年都是要二百五十萬兩。然而因爲金銀產額之減少，現金之流出以及奢侈等原故，收支更加不平均。加之，在幕府末期，國際事件勃發，爲着沿海之警備，砲台，及造船所等項，支出更是增加。

幕府及大名之財政窮匱馬上影響到爲其部下的侍。大多數的侍平均雖有百石以下之采地，然而因爲爲其主人的君主既已窮乏，其收入之半或三分之一，乃在半知或三成之名稱下，被主人所徵發。如是下級之侍窮於居住費及生活費，不能置婢僕，朝夕食粥者

甚多，而營種種之餘業或副業者亦不少。且在麾下武士之中，著眼於嫁娶而爲町人之贅婿之事亦盛行。

這種種經濟的貧窮喚起了武士之精神的墮落。江戶之武士墮落而爲無賴者多。將軍家治親寬麾下武士之武藝時，落馬折矢者不少。四千石之旗本（將軍之親隨武士而采地在萬石以下百袋以上者）藤杖某至與遊女情死。雖有斬捨御免之特權（卽因被辱而殺平民不被問罪之特權），然在德川末期，武士方面已早無斬殺町人之勇氣。爲胥吏之侍則盛行受賄。

因有以上的情形，所以武士爲社會之統制者而立於諸階級之上，在德川末期，早已全不可能。

十一 捲捲前來之世界資本主義潮

從十六世紀啓幕以來，以新銳之勢而發展的歐羅巴資本主義，以葡萄牙人爲先驅而

向印度伸張其勢力，更進而向東洋發展。東洋與西洋之交通乃發軔而大規模的進行了。然而日本從十七世紀以來即採取鎖國政策，孤立於世界歷史之大運動圈外，而爲農業的封鎖國。日本在當時僅僅與和蘭交通。要維持這樣的矛盾，事不可能。在十七世紀，英吉利及俄羅斯亦已著眼於日本。在十七世紀半葉，英吉利之船隻雖曾數次到日本來，然被日本拒絕交易。在十八世紀之初，俄羅斯船已航行於日本近海。加塞林女皇已進行研究日本語言。據說這位女皇抱有染指北海道的野心。

自十九世紀之初富爾頓發明了蒸汽船以來，世界交通之規模日大。在十八世紀末，有法蘭西之大革命，在英吉利亦進行產業革命，於是歐羅巴人乃猛烈的經營東洋，遂有法蘭西占領安南，英吉利攻略印度，鴉片戰爭，以及俄羅斯經略黑龍江等等事變。世界資本主義之狂瀾，已向耽溺於所謂鎖國迷夢的日本之四周奔騰澎湃的打來。

俄羅斯，英吉利，北美合衆國三者已向冬眠的日本進逼。俄羅斯雖在寬政四年使使節拉克司曼到日本求通商，然不得要領。其後使節列查諾夫雖來，亦不成功。英吉利船

也到了日本。嘉永二年在浦賀進口的英國船不得要領而去。卒至嘉永六年，北美合衆國之海軍提督比理率軍艦四隻在浦賀進口，提出國書，要求通商。武士手中持槍及火繩銃而事警戒。江戶之市民亦大喧洶。比理之國書畢章被接受了。

其明年爲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比理再入浦賀。終於在日美間締結了神奈川條約，下田及函館被開爲互市港。安政三年美國領事哈理司升美國旗而駐於下田。安政四年，約定了開江戶，大阪，兵庫，新瀉之四港。安政五年與英吉利，俄羅斯結了通商條約。安政六年再開橫濱，神奈川，函館三港。萬延元年（一八六〇年）俄羅斯竟有占領對馬島而欲久留之事。島津久光之家臣殺英吉利人於生麥，浪士等燒品川御殿山之外國公使館，英吉利船砲擊下關及鹿兒島等事亦已發生。

外交問題成了幕府方面之致命傷。在國內，則開國論與攘夷論激烈的爭執着。與此相關聯而慘殺許多革命家之安政大獄亦起，在櫻田門外襲擊伊井大老之壯舉亦發生，薩長兩勢力之聯合亦成，最後乃實現倒幕之事業。

外交問題確是倒幕之直接動機。幕府之覆滅雖然原來是基於社會生活上各種矛盾之集積，然而外交問題乃是解決日本環立於世界歷史運動外的事件。

十二 社會矛盾之激化與社會轉換之必然

社會上的變革由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衝突而起。馬克司說過下面一段話：——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其發達之某一階段，就與牠以前在其中活動的現存之生產關係或僅僅不過是此種生產關係所表現於法律上的所有關係相衝突。這些關係，對於生產力之發展形態，就至變為其桎梏。在這個時候，社會革命之時代就到臨。經濟的基礎一有變動，則龐大的上層建築之全體就要慢慢的或急遽的變革。」這些話，對於社會發展之最奧妙的法則，真是一語破的。

日本社會自從進到古代的農業社會以來，經過封建國家之悠久的過程，從戰國時代之末所萌芽的經濟生活上之近世的特徵，在德川二百五十年間，已漸根深蒂固；在德川

之末期，早期資本主義早已成爲經濟上不可動搖的根本特質。這種經濟的生活條件與其上層建築的封建制度不得不起激烈的衝突。封建制度乃成了阻礙社會之發展的桎梏。此種桎梏不能不被突破。而明治維新即所以突破之。

明治維新乃是對於鎌倉時代以來，約互八世紀，爲日本社會之支配形態的封建制度，施行總決算的變革。於是就揭開了新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幕。

當德川末期的日本社會向資產階級社會飛躍之時，不能不克服怎樣的矛盾衝突呢？這種社會的矛盾是怎樣的現象形態呢？現在就是要說述這兩項問題以結束本章。

第一，土地經濟與商業經濟之矛盾

武士階級爲大土地所有者，欲使依賴農產物的封建經濟組織成爲基本的社會制度。這就是他們維持政治權力的理由。然而經濟生活之發展使商業資本發達，使資本主義組織之到來成爲必然的。解決此種矛盾者舍資產階級之革命莫屬。

第二，工商業方面的狹隘組織與早期資本主義組織之間的矛盾。

在德川時代，商業及工業方面行着人爲的形式的階層制。這個可以說是摹寫了政治生活上的身分制。嚴格的獨占制與師父制在農業的社會中是可以完全維持的。然而到了德川時代之後半，隨著市場之擴大，在工業上就發生了資本經營之第一步的家內工業等新組織，而從事於此種新組織中的勞働者亦含有近世無產階級之先驅者的性質，從而狹隘的限制着的師父徒弟制度遂不得不打破。在商業上，則獨占制一類的辦法，亦隨商人之增加而不得不沒落。傳統的限制的組織與新近方發生的資本主義組織之間的矛盾也是喚起爲政治革命的明治維新之最根本的力量中之一種。

第三，國際的情勢與鎖國之矛盾

鎖國決不是爲社會的必然而發生的政策，而是爲支配者的武士階級，爲着維持作他們支配之物質根據的土地經濟關係，而採取的政策。日本在戰國時代之末，其經濟生活上已經表示着近世的特徵；這種特徵是僅能在開放了的國際關係之下纔發展生長的，然而鎖國政策乃不自然的加以抑止。爲島國的日本，乃依賴與海外各國活潑的交通，方

能使其各方面的生活發展的。如我們所已經觀察而得的，在與海外之交通積極進行的時代，日本的文明常常是向上。奈良時代及戰國時代就表示着這種情形。世界歷史之進行乃以綜合各國之生活與各民族之文明爲指歸。特別是在世界資本主義成立以來，這種趨勢已被具體的促進，欲阻止這種勢趨的德川政治制度，必然不能被突破。開國乃是一種歷史的必然，將此必然具體化的明治維新乃不可避免的變革。

第四，幕府大名之財政的破綻

這種情形，極鮮明的顯示着封建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的矛盾，且爲促進此種矛盾之現象形態。關於這一項已敘述如前。

第五，封建的階級與近世的階級之矛盾

封建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矛盾成爲人與人，即階級與階級之間的矛盾而出現。具體的說，則此種矛盾乃成爲武士階級與町人階級之之公然或暗中的鬥爭而表現。在德川時代，不論是在經濟方面也好，在政治方面也好，在精神方面也好，武士都喪失了統制

力，俱如前述。町人階級，並沒有像在歐羅巴資產階級革命期中的新興資產階級那樣，結成功政治勢力，這也是事實。但是，爲日本資產階級革命之指導者雖然是下級士族，然而町人階級之爲這種革命之底力，亦屬不可爭之事。當明治維新之際，大阪之大町人雖對於倒幕軍屢屢供給軍資，然而江戶之町人必然沒有作這件事。町人之不能像歐羅巴的資產階級一樣結成自主的政治力之主要理由，雖是因爲經濟生活之進步不到歐羅巴那種程度，然而所受其本身以及所謂鎖國那種消極的政治制度之影響亦多。若是不鎖國而町人能夠在廣大的市場上活動，日本的資產階級之階級結成當更快，從而資產階級之革命當早已進行，且從而資產階級當能採取更積極更主動的立場。

第六，榨取階級與勞働民衆之間的矛盾

從來的社會是階級的社會，一階級因爲對於其他的階級經濟的榨取，所以要在政治下支配其他的階級。但是榨取階級若并被榨取階級之一定的生活亦不加以保證，則後者終至開始決死的鬥爭，即不能使階級社會之本體崩潰，至少也要使目前所遭逢的階級關

係崩潰（階級之廢絕祇有在無產階級有可能）。爲德川時代之支配者的武士將農民看作活的產生租稅之機械，政治上的權利是不消說，且併人類的權利亦剝奪之。然而在德川之初期，武士尙有統制力，對於農民能與以一定的生活上之保證。然而到了德川時代之後半，武士反被町人壓迫，爲要免除這種壓迫，所以祇得採取加農民以非常的榨取，并農民本身生活上之權利亦剝奪之這種絕望的無法之法。其結果則農民之反抗日趨熾烈。無論在那個國家，在農奴解放以前，農奴之叛亂都是激烈的，這種現象即是在日本也就發生。德川時代後半期的百姓一揆已使武士階級之政治的社會的統制崩潰。自然，農民并没有因明治維新而解除被榨取的地位，然而得脫離農奴的地位也是明明白白的。不僅農民一揆，就是城市窮民之反抗也是使德川時代之武士專制之社會歸於崩潰之有力的槓杆。在歐羅巴之資產階級革命中，資產階級利用農民及勞働者以推倒舊的地主勢力者多。在日本之資產階級革命的明治維新當中，農民及都市窮民沒有直接參加其間，雖然是事實，然而在間接方面却支持了資產階級的革命。農民暴動之百姓一揆及都市貧民鬪

米風潮的打毀，總可以說是間接的方面，爲明治維新，盡了一種導火線的功用。

德川時代是如上所述富於極尖銳的社會的矛盾。若視之爲鎌倉時代以來封建國家之總決算期，則其矛盾之尖銳及矛盾激化之甚并不是沒有理由的。向明治維新而進之新的社會轉換乃是不可移易之社會的必然。

結論——明治維新

一 爲資產階級革命的明治維新

明治維新一事，就其社會的性質及其社會的內容說來，是一個資產階級的革命。這種變革因爲是廢除典型的地主支配形態的封建諸侯而開闢向資產階級的統一國家制進行之大道，所以是資產階級的革命。在德川時代之末期，累積復累積的社會矛盾之解決，除向資產階級社會轉換以外，實無他道，已具如前述。

然而，明治維新比於歐羅巴的資產階級革命頗有特異之性質。這個就是因爲爲此次社會的變革之指導者的，不像歐羅巴那樣是資產階級。在德川時代，雖有資產階級的財產之蓄積，雖有商業資本之發展，雖有向機械工業進行的先行階段之家內工業的發展等

等，但主要的是因為鎖國政策之結果，所以町人階級之階級結成幼稚。不消說！指導此種變革的是以對於資產階級制度之成立壞着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豫想而活動的下級武士。因此，明治維新為資產階級革命的徹底性就喪失了。這就是地主勢力直至今日還殘存着的原故。但是，因為如此就說明治維新不是資產階級革命也是不行的。明治維新實在是對於十世紀以來悠久的封建國家時代加以最後之一擊的總決算。

明治維新也是以血肉換來的。無論那種社會的變革都是因為保守的階級之反抗而產生流血的悲劇。且因為這種變革之故而立於歷史的運動之先頭的指導者，其生命總是不能保障。在維新前，許多革命家都被殺。先於維新的九年前，有安政大獄，橋本左內，吉田松蔭諸人死之。其理論不論是怎樣都好，向阻止社會之進步的舊支配者以生命為孤注而奮鬥的維新以前之革命家的熱烈態度，我們對之是無條件的表示着敬意。但是在明治維新本身，則可以說流血的事比較的少。慶喜馴順的奉還了大政。伏見鳥羽之戰，上野彰義隊之反抗，東北諸藩之反抗一類的事可以說是反革命之盲動，政權算是比較平安

的歸於新政府之手。這個並不是因為日本特別的講人道，而不外是因為德川幕府方面的人們也知道日本有移於資產階級國家的必要而且希望此種移轉的原故。

二 相格鬥的兩種勢力

在明治維新時，相爭的兩種勢力，即幕府軍與倒幕軍，其階級的基礎，可以說，自然都是地主勢力，而不像在歐羅巴資產階級革命中一樣為資產階級與地主相對抗而鬥爭。幕府固然是大土地所有者，然為倒幕軍之主要要素的薩長勢力之類，也是以大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地主勢力。這件事就是明治維新之資產階級革命何以不徹底的理由，這個就是資產階級沒有完全握着權力，地主沒有徹底的被打倒，從而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不能十分確立的理由。因此，在明治維新後成立的藩閥政府，仍然帶着很濃厚的地主政府之性質。然而，不論怎麼樣，明治政府却斷行了猛烈的保護政策，最急進的擁護培養了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問題是在於，地主政府為什麼要為與自己對立的資產階級之發展

盡力。其第一個理由是因為日本不能孤立於世界資本主義之歷史的運動圈外。爲要在經濟方面不成爲他國之殖民地，爲要在政治方面確保民族的獨立，所以明治維新的地主政府乃不得不捨棄舊式封建的生產及其支配形態而創造資產階級的生產制與統一國家之支配形態。第二個理由乃在於向在封建社會之胎內發展準備而來的資產階級生產制進行之歷史的動力，經過明治維新的權力鬭爭之結果而急激的發展，結成爲資產階級的新階級成了權力之重要的要素。

然而在明治維新中資產階級不能以獨自的階級之資格從事自己獨特的鬭爭而地主勢力培植日本資本主義之事，使明治維新成爲不澈底的資產階級革命，其事甚明，且其禍仍貽於今日之日本。今日日本之政治的權力雖然是資產階級掌握着支配權，但是地主仍然爲權力要素而殘存着。地主勢力之殘存乃使反動的帝國主義政治更加反動。

三 明治維新之政治的變革

革命之根本問題不外乎權力。在爲資產階級革命的明治維新中，久立於支配者地位的武士階級，起初因爲德川慶喜之大政奉還，其次因爲明治四年之廢藩置縣，而移其權力於明治的新政府之手。握得了權力的階級，不能將舊的政治組織原模原樣的承繼過來，而有加以破壞的必要。明治政府不能不將權力重新編制整理過。當此權力之再編制時，爲明治政府之基進者，是歐羅巴式的資產階級的統一國家。

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了所謂『五條御誓文』。其全文如次：——

-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一、上下一心以盛行經綸。
- 一、官武一途，以迄於庶民，令各遂其志而使人心不倦。
- 一、破舊來之陋習，基於天地之公道。
- 一、求知識於世界，而大振皇基。

這真是堂堂冠冕的大宣言。雖然相傳這個誓文有從各藩徵召一定人員而行會議這種

意味，然而歐羅巴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精神之爲其基底，則是無疑的事。

明治政府起初是由各藩徵召貢士，以貢士爲公務人而使之在公議所辦事，從在東京辦事的五等官以上的人徵集各種無忌憚的意見書。公議所爲集議院，後更變形爲左院。其於各地方，則在各縣內亦舉行區戶長會議。討論公選官吏之事亦有之。

隨着如上所述的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各種制度之實施，同時并實行統一的中央集權。稅制及貨幣制度也都統一集中了。叫作新律綱領的統一的法律也已頒布。

更進而使軍隊民主化，即是在國民皆兵主義之下，採用常備軍制度，而使資產階級國家不可缺的條件具體化。

然而明治維新之指導者不是純粹的資產階級勢力，所以明治政府之政治改革乃半途而廢。從明治七年以後，明治政府化成了薩長勢力之藩閥政府，至於對設立民選議院運動以及其他民主主義運動施行猛烈的壓迫。

四 明治維新之經濟的變革

明治維新是由發展於德川時代的早期資本主義所促成的資產階級革命。革命成功之日，則阻止資本主義發展之經濟生活上的舊桎梏亦不得不爆破。商業及工業上的獨占的組織就已急激的沒落。信用制度，及舊的貨幣制度也已急激的變革。職業之世襲也已崩壞。受大名保護之工業及以武士爲對手的工業（甲冑及其他武器之製造）也立時沒落。

明治政府採取猛烈的保護政策而努力於資產階級經濟組織之形成。明治政府或設立製絲場，水泥製造所，活字製造場等等模範工場；或派人參加外國的博覽會；或派工人到法蘭西等國家學習技術；或輸入機械；或雇傭外國人；或建立從事工業教育的學校；或設試驗場等；專心於歐羅巴工業之輸入。

明治五年，費去五百萬圓開始在東京橫濱之間敷設鐵道。電報機械，則在明治二年同樣在東京橫濱之間開始架設。郵政制度也已施行。這樣，就是在交通上也是從一方面

去破壞以前的封建組織。資產階級的集中制度於是得以產生。

在金融方面，則明治政府自己作了金融的中心機關而發行太政官札（明治初年由日本政府直接發行的一種紙幣），發交爲會計官之一司的商法司及通商司，而圖振興民間的企業。爲近代銀行之濫觴的爲替會社（匯兌公司）也設立了。在明治五年，乃做效美國之國立銀行制而發布國立銀行條例。

明治初年，舊經濟組織破滅而新的經濟組織尙未確立，特別是不換紙幣之濫發發生了許多弊害，然而因政府之猛烈的保護政策與民間新資產階級的結合，從明治十五年的時候起，乃至得以漸漸確立資產階級生產制度之基礎。

不論明治政府怎樣在商業，工業，金融等方面施行徹底的資產階級化，然而祇就農業方面說，則其改革頗不徹底，這件事不能不特別舉出來。明治三年之地租改正，確認了土地私有權，以此解決了資產階級的農業革命之重要的一方面。然而農村中的榨取關係還是沒有資產階級化，即是領主對於農民之苛酷的封建的榨取權利及形態原模原樣的

移轉給了地主。地主繳納於政府的地租雖改爲納款的辦法，然而佃農繳納於地主的田租依然是保存着現物榨取的形式。這種封建的關係並沒有多大的改變就一直存續到今日。所以就是在現代的日本，這種封建的關係還是爲資產階級民主主義之故必然要採取決定的鬭爭之經濟的根據。所以說明治維新之爲資產階級革命是不澈底的，就是指此。這個是因爲在明治維新之際的革命勢力非資產階級而本來就是地主勢力之當然的結果。

五 明治維新之社會的變革

明治維新之社會的變革中最顯明奪目的就是封建的身分制之廢除。因爲明治維新是資產階級的革命，其不著手於階級本身之廢除自不待說。階級是用資產階級的方式重新編制過了。因爲這種再編制的過程，而舊的身分制之廢除乃是必然的。

明治政府發布各種的法令，斷行了這些事項。今且舉出其中的二三項以見一斑。政府在明治元年一月廢止了以前公卿之庶子爲僧侶的習慣。在七月，又禁止皇族在自己的

名字下加上殿字。十二月，禁墮胎。二年十二月，廢中下大夫士以下之稱謂，而總稱之曰士族。三年二月，禁止以前公卿染黑齒畫薄眉的習慣。九月，許平民用姓氏，又廢止墨刑。四年四月，許平民乘馬。八月，許散髮脫刀。同月二十三日，許華族平民間之結婚。同二十八日，廢穢多非人之稱，規定其身分職業與平民同樣。（當時穢多二十八萬，非人二萬三千餘，皮工七萬九千餘，共三十八萬餘人。）十二月，許華族及士族之非現任官者得從事農工商之職業。五年四月，許華士族之子弟及附籍者（華士族之家人奴僕等類）編入民籍。十月，申人身買賣之禁，定僕婢娼妓等之年限，凡類於人身買賣者悉解放之。十一月，廢太陰曆而實行太陽曆。十二月，設全國徵兵制。六年二月，禁仇殺。同月，許與外國人結婚。同月廢除使人民避歷代天皇諱名之限制。

在這個時代所頒發的法令之中想得出奇的不少，涉及過於煩細的也有。但是無論何者，無非是明治政府革命氣象之表現。這些法令，對於封建的各種制度（特別是身分制）之破壞，採取了徹底的態度及政策。

然而明治政府之藩閥政治家，至明治十七年，又發布華族令，設公侯伯子男之五等爵，將已破壞了的身分制，重新設立。

六 資產階級之政治的結成與其社會意識

當明治維新之時，資產階級之沒有指導的勢力，已如上述。但舊町人，即在維新之際，也成了倒幕軍之經濟的根據。當倒幕軍向江戶出發之時，其軍資乃出於三井及其他大町人之懷中。岩倉縣視在當時曾說，「土地之諸侯滅而金錢之諸侯將起」。明治政府所發行的不換紙幣，雖然不好，然而得以維持信用而流通，且成爲供變更經濟組織的資金而發揮效用者，乃由於舊來的町人之力。即如明治四年大藏省（財政部）之兌換證券，也是以三井之信用爲基礎。——這些舊町人，在維新以後，成爲急速成長的資產階級之一構要素，是不容疑的。

構成資產階級之其他一部份是舊士族。當明治維新之際，士族之數雖約四十萬人，

然而這些人們在從前是任何生產的工作也不作的。在明治維新以後，成爲農民的，成爲勞働者的都有。而其中的一部份人則成了資本家。如岩崎與藤田之流就是成了資本家的士族之代表。

在資本主義發展期中，資產階級就成爲革命階級而完成進步的效能。這種歷史的現象，其在日本，則在明治前半也充分的有所表見。發展期的資產階級，在本質上，是與地主勢力對立着，在打倒舊的地主勢力一點，他們是進步的。在明治前半，日本的資產階級，對於爲地主勢力之藩閥政府，作了猛烈的鬭爭。所以這種鬭爭採取了自由民權運動這種政治鬭爭的形態，而裝點了明治七八年到明治二十年間之歷史。

在明治十年時代，日本的資產階級結成爲所謂自由黨及改進黨這樣兩個政黨。自由黨主張國民主權說，主張議會應爲一院制，主張憲法應開憲法制定會議而由國民之手製成。改進黨則倡主權在於議會這種穩和的說法。然而兩者都是對於藩閥政府鬭爭。

當資產階級還可算是進步的明治前半期，即在學問，藝術，文學，哲學等社會意識

之領域內，資產階級之代表人物亦頗有進步的特質，而主張著啓蒙主義，唯物論，及民主主義。福澤諭吉，中江兆民，馬場辰豬等人物所寫的東西，即在今日讀起來，至少也沒有反動的地方。

然而日本的資產階級，從明治二十年代起，就漸次的化爲反動，反而至於與爲敵的舊勢力握手。

七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數十年間急激的發達，吸收了歐羅巴各國在幾世紀中所發達的事物。西洋人向着日本人，是非常驚異而瞪視着這種發達。然而這種發達并非基於因爲日本人是特別優秀的人種那樣的理由。一切的社會都是因爲其歷史的發展階段如何而決定進步之程度。日本之所以在短少之年代之間而得急激的發展者，其原因在於下列之社會的條件。

(1) 在德川時代，早期資本主義已發展。——惟其是有這個前提條件，所以在維新後得以立即吸收歐羅巴之盛期資本主義。若沒有這樣的前提條件，則無論政府之保護政策如何猛烈，到底將不能進行造成資本主義國家之發展。

(2) 勞働力豐富。——換言之，就是被榨取的勞働者豐富。在德川時代雖也有可以看作是近世工資勞働者之先驅的工人，然而在維新以後所形成的勞働者階級，可以看作是以農民，士族及舊工匠爲主而形成。隨着資本主義的都市之發達而農民羣集於都市一事，在日本也是進行着。數十萬的士族一下都從事生產的工作，則其中成爲勞働者的自然不少。舊來的工匠，隨着基爾特式的行業團體制之崩壞，亦不得不變成工資勞働者。這些種豐富的勞働力都是滿足於低廉的生活費而忍受任意的榨取的，這就成爲日本資本主義之一個發展條件。

(3) 戰爭。——中日戰爭，日俄戰爭以及世界戰爭促成日本資本主義發達者甚大。爭爲一種冒險的生意。若是勝了，則可以取得他人手中所榨取的巨額利潤。戰爭之過

程也可以使工業進步。殖民地爲剩餘利潤之榨取地，在資本看來是極很令人垂涎的東西。台灣及朝鮮之領有，使日本資本主義加速度的發展了。許多種的企業都是在領有台灣之後從續發生的，就是露骨的代表着這種事實。

(4) 鄰近有可以榨取的大國。——即是在地理上占着有利的地位。在鄰近有中國及印度是使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條件。日本輸出輕工業之生產品於這些國家，而從這些國家輸入重工業之原料品。

但是以上那樣的條件在今日幾乎都消滅了，且反而成了使日本資本主義衰頹的條件。

八 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

在明治維新後，資產階級生產制之至於成爲支配形態，乃是在中日戰爭之時。從這次戰爭到日俄戰爭，資產階級之經濟的支配力確立其具體的地盤。

這個過程又與資產階級之政治的發展過程相對應。在明治前半，充滿了進步性的日本資產階級與地主性的藩閥政府勇敢的作戰。在明治十五年前後，自由黨人起了幾次流血的動亂。但是與世界的資本主義次第入於反動的帝國主義的階段一事相應，日本的資產階級亦已不是與地主從正面對立的反抗勢力。自從明治三十年代之始，藩閥政府與資產階級政黨逐漸的開始苟合。在其後，成就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之政治勢力雖已顯然的凌駕了地主，然而資產階級并不推倒地主。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達到了政黨政治的階段，經過政黨而運用政治，成了政治上之指導者。然而資產階級决不推翻地主。今日之政權是在資本家及地主的同盟之手。

資產階級曾經爲着確立自己之指導權而與地主妥協。然而現在資產階級并不是爲着本身的指導權之確立而與地主妥協。他們乃是因爲要維持其帝國主義的支配，爲着鎮壓勞働階級之大衆的反抗，而不得利用所有的反動東西。現在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之所

以與地主結成政治的同盟之根本理由，乃是爲鎮壓勞働者及農民之大衆的反抗。

在明治維新以後，爲進步的階級而鬭爭的資產階級，在今日早已成了反動的階級。日本資產階級爲進步的階級之期間真的是短促。這種情形當然在各個人物上也可以發現。在現在日本各資產階級政黨之反動的領袖中，在少年時代拚命從事於自由民權運動的不少。

九 無產階級與農民

現在，資產階級與地主握着政權。爲對抗這種政權之反抗勢力者是勞働者與農民之政治的同盟。這兩種同盟之對抗是現在日本之最根本的政治關鍵。

有資本主義之處必然的產生無產階級。無無產階級，則資本主義的生產不成立。然而無產階級是資本主義之最根本的批判者與克服者。在明治維新後，開始就是無產階級以新階級的資格在日本歷史上登場。甚至於表示社會的重要性是從中日戰爭前後起始。

無產階級在日本全體國民中所占的成數現在大概約略是百分之三十。然而這個數目還不及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多，這是不消說的；但却不能因為數量的成分小就將其力量評價過低。無產階級之階級結成在近年而大進。不僅是經濟鬭爭，就是在政治鬭爭方面，最近無產階級之活動亦與數年前者迥然不同。他們現在已站在為帝國國之正面的敵人之地位。

農民也在無產階級指導之下而將完成重要的歷史任務。明治維新沒有完成農業的資產階級革命。農民因為土地問題之矛盾忍受着絕大的痛苦。現在農民之大衆的反抗不僅是對於本身的窮乏之不平的爆發，並且是因為對於明治維新所不曾解決的封建根源的鬭爭而來。但是資產階級不是土地問題之解決者。資產階級為維持帝國主義的支配之故，自然與地主相結合，而盡力於維持農村中的封建關係。這些情形必然的使農民與無產階級同盟。

歷史是發展之過程。這是本書澈頭澈尾所要說明的思想。日本在寫古的時代就已從

農業共產主義出發，已而進入原始征服國家，更進而進入封建國家，再進而向資本主義國家進行。歷史是一步也不停滯於同一地方的。停滯即死。歷史還不會停止其進程。牠常常是向新的社會關係繼續前進。就是資本主義社會也不是，像資產階級學者所說的那樣，爲人類自古以來之組織。在那種社會組織中的矛盾，現在就是在日本也堆積着。在資本主義以世界的體系而發展的今日，一國的資本主義根本上是依於世界資本主義之歷史的運動而被決定。即日本之資本主義也不得不與世界資本主義走着同一命運的道路。所以在日本，對抗着資產階級及地主之政治同盟而無產階級及農民之政治同盟乃結成。這個就是表示反動與進步之鬭爭。反覆言之：歷史是發展的過程。主動的參加這種過程的惟有進步的階級。現在的日本已經又逼近着新的社會轉換了。

附錄一 古代日本之奴隸制度

白柳武司著

一 可驚歎的古代文明之遺跡

從大阪之阿部野橋，乘大阪鐵道而東越大和川，行於河內路，北有惠我莊，藤井寺，土師里，至負有盛名的道明寺止；由此折南，經石川之流，在右有富田林，長野而達於金剛山之麓；旅行於此種所謂河內平野的人必定可以從電車窗中看見，有是山而覺低小，說是人類所造的墳墓，則又太大的饅頭形之丘陵到處散在，其上則叢生着景色宜人的赤色小松。此種饅頭山，我們雖然懂得，是日本歷代天皇的陵寢，其引人注目的大抵是什麼皇帝的御陵；至其中爲何人之陵則不清楚。在現在想來，也可以推知，那些都是上古貴人之陵墓，而其建造決非容易。

此種古代陵墓之最大者爲仁德天皇之難波（即今日之大阪）御陵，大阪有名的茶白山即此陵之一部。依古史所記，仁德天皇之御陵建造於河內國石津原，外堤六十九丈，內堤五百七十三丈，陵之周圍四百五十三丈，有南北兩峯，南峯之高八丈餘，北峯之高十丈，在四方有九小陵戶守之。這樣的大工程，即在應用汽力與電力的種種機械器具已可驚的發展之今日，也決不是容易的事業。然而古代的人，僅僅賴人類的體力，一氣逼著完成。其間所使用的工人數量之多，與被使役於其中的工人勞苦之甚，現在想來，任何人都可揣測得到。

在中國，所謂秦始皇建築的萬里長城，所謂隋煬帝開鑿的大運河；在埃及，爲歷代帝王之墳墓的許多大大小小的金字塔；在與中國及埃及并稱爲世界上三大古代文明發祥地的墨西哥，則有猶加丹半島及迭望狄別克地峽的馬牙族與拉瓦族之文明遺跡，其中特別是稱爲拉瓦族之一部的奇奇墨克司移住於墨西哥巴列而建設於迭阿迭阿岡地方之可驚的古代都市之遺跡——似埃及之金字塔而其目的全異的日月兩基之祭天台（稱爲日金）

（字塔與月金字塔）被推定爲奇奇墨克司人祈雨之大殿堂的庫耶資資阿奴苦朵兒之廢址；諸如此類的大建築物，在書籍及遊記中讀到的時候，若以爲這是與日本人祖先之古代文明全然無緣的童話範圍中之齊東野語，則是大大的錯誤。如前所述的仁德天皇之陵寢等類，即由規模之大一點說來，也不劣於墨西哥之迭阿迭阿岡地方所殘存着的奇奇墨克司之祭天台；即日本之古代文明，就上面所述那樣大規模的土木工程研究起來，馬上可以知道，正與埃及和墨西哥的古代文明有某種共同之點。

當不十分知道利用自然力而機械器具之發達又極幼稚之時的古代人怎樣興起這樣的大土木工程而能完全達到目的？被使用於此種勞役之中者爲何物？以何物供其犧牲而造成現代人尙且驚歎的那種大土木工程呢？

二 無論何國都有奴隸存在

古代文明曾經大放光芒的民族擁有許多的奴隸，以爲其部落全部之共有財產或爲其

部落內各家族之財產。此種奴隸原來是因作戰爭而被征服，在某種條件之下，或者無條件的隸屬於勝利者之男女羣衆；在部落中爲一個顯然獨異的社會階級，而嚴重的限定其身分（卽血統）之差別。無論何種民族，在其進入熟習於鐵器之製作使用，發明音符的文字（或形象文字），開始綴文以記事這樣的文明時代以前，必然是要經過考古學者所謂蒙昧時代及野蠻時的兩個時代。在蒙昧時代的人類成爲血族的小羣而彷徨於森林之間，其工作是以漁獵及與他羣戰爭爲主。在此時代中人類的主要武器在初爲棒（矛），其次爲弓矢。於是，在他們有了武器之時，同時也有了生產機關。就是進入了野蠻時代，然漁獵與戰爭仍舊爲人類部落的主要工作之一。但進入這個時代的時候，土器之製作開始，在漁獵之外，發生了極幼稚的牧畜與農業，在最後而鐵器之製作使用乃萌芽。於是以前不久居於一定之場所，逐水草而轉徙之人類部落，乃漸漸趨於附著於土地之形勢。在起初僅以漁獵爲人類之工作，以狹小的血族團體逐水草而漂泊的時代，所謂私有財產那樣的東西要發生也不得發生。漁獵所獲得之物由羣之領袖最公平的最妥當的依一定之習慣而分

配之。至少也不會有所謂「爲私」那樣的事情。就是在戰爭中占着勝利，其初也不過是借此將闖入其漁獵地帶的人，或妨礙他們漁獵的人，趕走就已滿足，至於俘虜則大概因爲糧食及其他的關係而盡戮之。然而人智漸進，各種的器械器具已被發明，野生穀草之栽培等事，其方術雖極幼稚，然亦已開始，其定居於一定土地之期間也長久了；在其前後不久，由狩獵之結果產生了家畜，由戰爭之結果產生了奴隸；這些事物互爲因果更促進了農業之發達。即在農業，起初也是以極粗陋的東西施以灌溉，加以肥料，因爲不是永耕一定土地之故，人類之游牧生活尙未停止，比起對於土地執著之念來，對於可以攜帶著走的奴隸及家畜愛惜之情發達較早，這是不錯的。在土地成爲私有財產之前，奴隸與家畜之已成爲私有財產，卽以此故。但家畜與奴隸也并不是從起初就立即成爲私有財產，乃是漸漸推移到私有財產方面去的，所以爲共產制與私有制之間的過渡現象而成爲此兩種制度之折衷制的集產制度大概頗繼續存在了一段悠長的時間。

但是到了使役奴隸而開墾土地，闢牧場，飼育家畜的時候，人類居住於一定土地的

時間其勢不得不長遠；家屋之構造亦漸次複雜，在某種地方，即石料與煉瓦等類也已開始使用；即在農業方面，亦因與其牧場之關係而施用肥料，使土地休息而永遠耕種一定土地之方法亦已發見，於是人類之遊牧生活告終而文明時代之幕遂啓。

由此觀之，即說人類之文明生活乃以奴隸之使役爲機軸，而從此展開亦非過言，在起初，奴隸一方面即較之土地爲重要，即在有奴隸之土地上，無有土地之奴隸。奴隸就是古代國家內的財富。由奴隸之力而得在與其他民族之生存競爭中取勝，戰勝之結果乃更增加奴隸之數，借着驅使其無限之勞力與技能，乃得建設即現代人尙且驚嘆的那種古代文明。

這種奴隸爲人類之主要財產，從而爲社會主要的財富的時代，可以叫作奴隸經濟時代，而與後來的土地經濟（莊園經濟）之時代區分。

三 奴隸中間發生階級之理由

奴隸之中，因其至於隸屬於一民族之由來與奴隸自身所有之智識技能之相異，而通常發生幾個階級。例如，在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文化相懸甚遠，差不多不用可以叫作戰爭那樣的努力即完全征服之的時候，此種奴隸乃爲最下等之奴隸，被當作牛馬一樣的使用着，當與非常困難的大土木工程之類的時候，差不多是同消耗品一般的被使用着。又某一民族與另一民族從事激烈的生存競爭之時，因其文化之程度相匹敵而不容易決勝敗之際，一方面之民族或借著奇襲而制勝，或在激烈的戰爭之後，以幾乎等於媾和的條件而制勝；在這種情形之下，征服者一方面之民族對於被征服者一方面之民族表示多大的敬意而與以相當之地位及待遇，以至爲本民族之繁榮而利用其智識及技能，此蓋自然之數。由這樣的原因，奴隸之中遂生良賤之差別，在貴族與奴隸之間乃發生稱爲半自由民（或半奴隸）的一種中間階級。

就日本歷史上之事實考之，在神武天皇東征條下，可見皇軍剿滅各國之士蜘蛛的記載。士蜘蛛乃先於日本民族而居住於日本羣島的一種穴居民族，綜合各種材料研究起

來，且可以察知是尙未脫離蒙昧時代之末期的劣等人。當神武天皇剿滅此種族之際，殆以催魚入釜驅獸陷民一樣的策略，一無所苦就達到其蕩平之目的。由這樣的戰爭而被征服的民族，若爲奴隸，假定也是構成古代日本之社會階級者，則他們就是同在稱爲「家人部」的階級之中，也是等於最下級之牛馬而被驅使着的。又，日本民族之一派，與高天原族有同一的語言，風俗及祭神的出雲種族則被大國主神統率，較之高天原種族先一步遷居於此羣島，開拓出雲地方，并懷柔養衍於因幡高志地方的異民族，國土之經營方著著進步。儻若高天原與出雲之間的讓國交涉并非如日本古史所記一般的圓滿進行，而武御雷與經津主兩將所率領的軍隊與大國主神所率的出雲軍舉全力以相戰，則大國主之子孫決不能與天孫受同樣之待遇而保持他那種有光榮的歷史，其一族亦必然不得不一旦被剝奪爲貴族之資格而置於半自由民一樣的地位。自然，卽在出雲種族之中，也有非讓國者，如大國主多數兒子中之一人，建御各方神，卽爲所謂主戰派之頭目，反對大國主之讓國，與高天原軍戰而走東國；這件事與在明治維新之際，德川慶喜辭軍職，奉還大

政而表恭順之意的時候，麾下之士不懌，走會津及函館而作戰至於最後一事，抑如何酷肖。出雲讓國，與明治時代之日韓合併其事全異。其祖先，而且言語，風俗，祭神又均同一的同種異族之民，雖合併而成一國家，然而從此時起，在朝臣之間，就發生了天神與地祇之別，其在後世，似乎也多少成爲政治上之問題。事情就是圓滿平和的解決尙然如此，則其由慘澹的戰爭而解決的，其情形如何也就大概可以推知。爲貴族與奴隸之間階級的半自由民（半奴隸）即多生於這種情形之下。

也有人說，在世界上祇有日本沒有所謂奴隸之類的社會階級存在，古代之所謂奴婢多因犯罪之故而被沒官者，或因償還債務之故爲父母或主人而賣身者，或自進而賣身者諸如此類的人物而成，在其爲日本民族的血統上並沒有相異之點。雖然因此之故，而有人說日本之奴婢與外國之奴隸其素質根本不同，但是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爲從有歷史以來，由於戰爭而將士蜘蛛，熊襲，朝鮮人之俘虜加入奴隸之列等類的許多事迹，已經顯明看見日本有奴隸這種事實，倘若追溯到歷史以前而研究野蠻時代之事，則立即可以

明白奴婢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而尤其就是在日本，亦與世界各國相同，古代奴隸也是被視為血統上的絕對賤種；對於奴隸，不僅是任何公法上的地位也不許有，就是與貴族之混血也是當作最可惡最可忌諱的不祥；不論成文法上有沒有，祇就其受着最嚴重的取締一點看來，也可以知道，祇有日本的奴隸是特殊的一事是怎麼樣都不能想像的。自然，犯罪者之沒官而加入奴隸之列，這樣的事是從古以來就行着的；至於後世，為父母或主人之故而賣為奴及自賣為奴的事漸漸多了，雖然也是事實，但這是附隨於奴隸制度而生的辦法或習慣，以為奴隸制度是由此發生，真是極本末倒置之至。血統上的貴族，因犯罪或經濟的關係，與血統上之絕對賤族受同樣的待遇這樣事縱然也有，但是若從奴隸制度說來，這個寧可算是奴隸制度弛緩的徵兆。何以故？因為血統之相異是絕對的事實，不是由犯罪及經濟關係所能左右的。後世由買賣而成為奴隸的事乃是古代的血統上之秩序為新發生的經濟上之秩序所剋殺的一個顯著現象，以此為奴隸制度之弛緩，不是由各方面得來的證據可以看得出來的麼？

四 古代日本之國家組織

就古代日本之奴隸制度加以敘述之時，必需先簡單的就古代日本之國家組織加以說明。日本之國家最初是由若干大小之氏而成；至於氏之間，則有整然的血統上之秩序存在；以此爲中心，而國民之團結乃成立。在氏之中，血統之最高貴者爲皇室，天皇乃支配皇室即日本國中最高最貴之大氏的領袖，同時是統治大小氏族全體的領袖。

氏之中有若干的家。古代之所謂家與今日我們之概念中的家稍異其趣，乃包含三代或四代，由五六十人多至八九十人之大家族，即是在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外包含着伯叔父母，甥姪，從兄弟（姊妹）等等；嫡子爲家長，統率一家，而支配其財產。若就上述的皇室之例說來，各「宮家」即相當於此種家。

家雖由這樣的大家族而成，但在一所屋子裏面同住，家族之中的某支稱曰房戶，雖家長所住之家，分屋而住。對於此房戶而稱住於家長所住之家者曰鄉戶。雖說是這樣的

分屋而居，然而一家則無論如何還是一家，家長限於一人，而家族皆受家長之支配，聽從其命令。同氏的許多家，不消說，是同其祖先，氏之長即相當於這許多家的「宗室」之長。

由以上之說明，讀者大概可以理解，一個氏即是一個村落。幾個此種氏所集合者爲國。古代天皇之所直接支配者，僅僅其所領轄之土地與人民，至屬於其他氏長之土地與人民，則不過是經過該氏之長而間接統治之。天皇直接支配其所領轄之土地與人民，在日本古語中，謂之曰 *Osiwaku*；經過大小之氏長而間接統治全國之土地與人民，在日本古語中，謂之曰 *sirasimesu*，兩者之間有顯然的區別。

凡血族之國家，溯及古代，則各民族間之血統關係力求分明，其秩序釐然不亂。各民族之長概爲朝臣，從其血統之序列，而整然的分掌朝廷之官職。自然，其官職非以各氏之長的才智能力而被任命，乃依血統之秩序而定，所以是世襲的；其官職之名稱與其氏長之名稱同樣的通用。即上古之官職必然與各氏之長的系統秩序一致，稱之曰 *kadane*。

而以漢文之「骨」字或「姓」字充當之。例如自神武天皇以前，歷仕於朝廷而翼贊開拓國土之鴻圖的天神地祇諸氏稱為神別，其參與朝政者之姓稱曰 *Murasu*，以漢文「連」字充當之。又神武天皇以後，從皇族分出，入於臣籍而班於朝臣之列的諸氏，稱曰皇別，其參與朝政者之姓曰 *Oni*，以漢文「臣」字當之。「臣」與「連」其參政之資格雖一，然而由稱呼而區別身分。*Murazi* 有「羣主」之義，因羣 *Mure* 由 *Mura* (村) 之語源而來，所以 *Murazi* 相當於所謂村主。即為非皇族的參政之尊稱的 *Oni* 也是「大身」*Ohomi* 之義，乃以對於皇族之尊稱之原字用為參政的皇別諸氏之姓。說到姓，則在臣與連之外，尚有呼曰 *Miyatsuko* 者，即以漢文「造」字當之。造 *Miyatsuko* 者御奴 *Miyatsuko* 之義。造之中又有國造與伴造之別。國造為地方官，其中為張大皇族之威權而特別派遣者雖多，然以功臣及土著之豪族任之者亦有。伴造乃朝廷託以管理在其領域中有特殊技能之奴隸（即品部）者，其以部民之管理者的資格而出現時則稱為「首」又有時稱為「直」。又有與國造同為地方官而稱為「公」，稱為縣主（同於別皇子），

稱爲村主 *sonin*，或稱爲稻置 *tsuki* 者。凡此種種之姓，大概都是因其所封之土地的緣由或本人之身分而定，并非以其爲地方官之職分而變。

五 古代日本之社會制度

雖屬簡略，然以上列的說明也可以了然於古代日本之國家組織。然而其次若問爲此國家之成分的國民之要素是什麼？則可答以是由貴族與奴隸之兩種階級而成立。或許也有人對於所謂貴族與奴隸兩種階級一語瞠目稱奇，其實則非奴隸者則必概爲貴族，非貴族者則必概爲奴隸，在貴族與奴隸之間不屬於任何一方的所謂良民那樣的社會層是沒有的。雖有許多人在日本古史中盛見所謂良賤這種字樣，就以今日所謂良民之概念想定爲貴族與奴隸之間的階級；然而這種想法是不合式的。古史中之有良賤，乃指奴隸之中區分爲二階級；在大化新制以前，良與賤均爲奴隸；大化新制的結果，僅奴隸之中屬於良之部份能登於戶籍而撤廢種種的差別待遇，然而這也祇限於公法上之關係；至私法

上之關係則不容易改變，大概其從屬的關係，還是以視為依然一仍以前之舊貫爲安。

同樣，在所謂氏之中，亦有大氏小氏之別，有宗族支族之別，又在同氏之中的家亦有嫡庶之序，雖概爲貴族，然因爲秩序之上下不同而其間乃有非常的身分之差異。又貴族亦分爲天神與地祇，神別與皇別，但這個并不像可稱爲社會階級那樣深刻的區別；要之，貴族，從上至下，從其血統上之秩序而形成一個階級。

然而在奴隸方面確乎有兩個階級，從古以來受着顯著的差別待遇。而其差別待遇因大化新制以後成文法典之完成而愈明。所謂奴隸中之兩個階級卽是良與賤之差別。良謂之 *Kakibe*，以漢文「部曲」二字當之；賤曰 *Yatsuko*，以漢文「奴」字當之。 *Yatsuko*，有時亦稱 *Yakabe*，而以漢文「家人部」三字當之。其所以糾結不清，雖屬爲漢字所致，然一般學者所見大抵一致。

Kakibe 隸屬於氏之全體，而從事氏之全體的工作。 *Yatsuko* 或 *Yakabe* 隸屬於氏中之各家，爲一家而勞動。 *Kakibe* 常有優秀的特殊技能，爲氏製作器械器具，其中有

從事紡織釀造等業者。Yakabe 較之 Karibe，智識爲劣，又無特殊之技能，大概以爲各家服力役爲主。縱令有極少的例外，但因爲 Karibe 是以有特殊的技能爲主，Yakabe 是以從事勞役爲主，所以前者稱爲技術奴隸，後者稱爲筋肉奴隸；這也是一種區別的方法。從而良賤之稱也不見得舛錯。且因爲 Karibe 較之 Yakabe 要受幾分優遇的關係，也有人稱 Karibe 爲半自由民，而稱 Yakabe 爲奴隸；但稱奴隸爲半自由民，則至少是，或者在國家的編制上，到某種程度，要與自由民（即貴族）享受平等的待遇，或者許其與自由民（貴族）結婚；若非然者，則無稱爲半自由民之理由。Karibe 誠然較之 Yakabe 爲被優待，然而兩者之中並沒有享受任何種自由，所以稱之爲半自由民總稍覺無理。

技術奴隸中之隸屬於大小的氏之全體者，稱爲 Karibe；而其隸屬於皇室，爲皇族全體或從事於器械器具之製作，或任官闕之守衛與皇威之發揚，或從事於土木，建築，殯葬，伶樂，紡織，染色，釀造等工作者，則稱之曰 Tomobe，而以漢文之「品部」

二字當之。Tomobe 與 Kakibe，雖因隸屬於皇室與隸屬於一般氏族之故而生稱謂之不同，但其為技術奴隸則其素質全然相同。

伴造者乃某氏族之長，在被朝廷委以此種品部之管理時，所用的官職之稱呼，非必領有品部者。其後發生了伴造領有品部而仕於朝廷的結果，其弊害至甚；所以截斷伴造與品部之私的從屬關係乃成了大化新制大目標之一。但是，本來品部概為朝廷之物，例如久米氏率領久米部，并非久米氏領有久米部，乃是久米氏被委於朝廷而管理久米部。此種關係，在物部氏之於物部，齋部氏之於齋部，玉作氏之於玉作部，皆屬相同。所以久米氏之技術奴隸別有 *Kakibe* 者存在，而以外則有 *Yakabe* 者隸屬於其家。

六 大氏族之跋扈

然而若問何故在奴隸之中產生了這樣的階級？則此乃悠遠的有史以前之事，無可徵之文獻。但我們讀中國及羅馬的古史而考社會階級發生之由來，則可以試行想像，在日

本民族與其奴隸原來所屬的民族間進行的生存競爭中，曾經發生過怎樣的事；除此之外，或無其他方法可以答覆以上之問題。而爲其伏線者，乃在於以前所述的出雲種族與高天原種族之間的讓國問題，卽此已可以作爲證例。

其次，則有技能的優等奴隸屬於氏，卽部落全體；而無技能的劣等奴隸則隸於氏中之各家；這樣的辦法是什麼由來呢？在著者個人想來，以爲這個正是表示着世界各文明民族旣已一度經過的所謂血族共產制或爲這種共產制向私有財產制度進行之過渡期中的現象（所謂集產制度）之痕跡。對於文明民族自其盲昧時代進於野蠻時代必需一度經由血族共產制度之社會這樣的學說，也有以爲不必經由之的異說；卽說日本民族就是不經過這種共產社會之一的人也有。但是徵於散見於日本古史各處的母權的家族制度及母權政治（兩者并不是一件東西）之事迹，并由此種兩等奴隸制度研究起來，則日本民族似乎也與其他的文明民族同樣的曾經一度經由血族共產制度之社會。

爲什麼？因爲在私有財產制度尙未十分發達的古代社會中，森林，耕地，牧場，家

畜，概爲部落全體之共有財產。所以各家族僅就其生活必需品行自產自給。這就是從共產制度向私有財產制度前進的過渡時代中的現象（所謂集產制度）進行的時代。在這個時代，各部落皆將其產業中所必需的器械器具之製作委於技術奴隸之手，使爲部落全體而勞働。所以其技術奴隸之生活必需品乃由部落全體供給。從而智識程度低又無特殊技能之劣等奴隸乃隸屬於部落中之各家族，而在生活必需品之產生方面，服必要之勞役。這就是集產制度在日本古代社會中所留的遺迹，由此看來，可以說沒有兩級的奴隸制度麼？

日本民族，從建國之初，已經營進步的農業；在開墾荒地，掘鑿水池，疏通溝渠等方面，奴隸爲必要不可缺之私有財產。若各氏族所有的土地面積與奴婢之口數正確的適應血統上之秩序，而遵守所謂 *Kabane* 之制度（即骨姓之制度），則國家可以長治久安。更詳言之，若以皇室爲中心的各氏族所有的土地與奴隸，一方面與身分（血統上之序列）相應，一方面準據官職（骨姓之制）則日本之社會可以永遠平安無事。但從崇神與垂仁兩朝之時所發生的日本民族與朝鮮民族之間頗猛烈的生存競爭，及從而興起的景行

天皇以後歷代天皇之地方經營，與夫最後所斷行的息長足姬之征伐三韓等事，雖爲日本民族之一大進展，然而同時却打破了以前維持血族國家之泰平的血統秩序與經濟秩序間之渾然的調和，繼而爲惹起可恐的國家之禍亂的一大原因。日本民族因在此期間引入注意的活躍之結果，火大的擴張了領土，確立了地方制度，在舊來的大氏族（即神別諸氏）之外，忽然加上了新的大氏族（即皇別諸氏），使國家之編制成爲複雜；而同時因任那地方日本府之建設，景行天皇之紫筑巡狩，日本武尊之西征東伐，仲哀天皇之熊襲親征，息長足姬皇后之外征，及繼起的大戰爭之結果，奴隸之數量忽然增加，且增大了日本之財富。日本民族，由這樣急激的發展，不論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均完全一變其生活方式的事實，與以中日及日俄二大戰爭爲樞紐，使日本從爲世界之被榨取階級的原料國之地位進入爲榨取階級的工業製造國，而精神方面及物質方面的全然一變從來之生活方式一事，恰好酷肖。從應仁天皇以後至於大化新制約三百七十年間之日本，除明治大正之六十年間以外，實爲空前絕後的隆盛期，而同時又爲大氏族之跳梁期。急激增加的奴

練，與由這些奴隸所產生之過剩的富力，與夫新穎的舶來品之繁多，凡此種種事態，不能不對於維持日本從來的血族制度之道德思想從根本上加以批評；且因中國的儒家思想（即以經濟爲根本的道德思想）之輸入，對於日本民族之生活方式，與以最深刻的變化。這種變化，在皇家方面，則成了顯著的皇族間之糾紛，而特別是以婦人爲中心的皇族間之紛爭而表現，在大小氏族之間，則成爲骨姓制度之廢弛；詳言之，這種變化乃以血統的秩序與經濟的秩序間的衝突而表現。

七 以奴隸問題爲中心的大化新制

奴隸制度之急激的發達，不論在地方也好，在中央也好，顯著的增加了大小氏族之實力，接着就紊亂了爲骨姓制度之根本的血統上之秩序。即縱然在「骨姓」方面舉下的人，若在經濟方面的實力是優越的時候，必然沒有屈服於在「骨姓」方面尊貴者之前的必要，且恃其所領有的土地之廣大與部曲之夥多，至遇事每有抵抗干犯之色。所以有自僭

而稱高貴的「骨姓」，敢於并朝廷之威光而漠視之者。於此，在朝廷方面雖然也痛感應以速絕後宮之亂而制馭此等大氏族之跋扈爲急務，然其時朝廷乃以後時的方法，乘皇別大氏與神別大氏競爭勢力之時，取以毒攻毒之方策，幾有以單獨之力即無從下手之情形。

雄略天皇雖爲最英邁勇悍而光被日本國史之君，然而對於大氏族之勢力尙無可如何，臨死之時還念及這件事，說「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當雄略天皇在位之二十三年間，雖以肅正刑典與勵行規律爲政治之大目標，對於爲奴隸而有通於其主之嫌及屬氏族而僭稱「骨姓」者以極刑臨之，然其處置已覺稍有未能及時之感。

武烈天皇雖以屬於神別大氏的大伴氏之兵力，誅戮屬於皇別大氏的平羣大臣父子而滅其一族，然而對於大伴氏之跋扈卒無如之何。迨於欽明天皇時，因爲神別大氏之物部氏起，而彈劾大伴氏當負責任的對韓政策之失敗以聲討其罪之日止，朝權事實上在大伴氏手中乃爲難於否定之事實。不久，屬於皇別大氏的蘇我氏起而與物部氏拮抗，就佛教

問題大起爭執，而廢戶皇子援蘇我氏以滅物部氏，有意於以佛教思想爲中心而施行郡縣制度，雖在有名的十七條憲法之第十二條中述其理想，然而見蘇我馬子之大逆尙不發，反爲馬子之子蝦夷所弑而不果遂其志。

蘇我氏之大逆，其行爲乃全然無視爲日本國家組織的根抵之血統上的秩序，皇族現在對於大氏族之跋扈不復能聽其一日仍舊存在。廢戶皇子之改革思想乃從佛教思想而來，反之中大兄皇子乃從爲一種政治學及經濟學的儒家思想而入，以着手於從根抵改正舊日本之國家組織與制抑大氏族之跋扈的曠古偉業。這種佛業即與明治維新先後輝映光被日本史冊的大化新制。

現在試就大化新制之重要所在，以一般歷史家的筆法加以記述：——

(一)命全國大小之民長，禁土地與人民之私有，而給與食封以代之。

(二)已收歸公家之土地，按各戶人口之比列，頒給人民，每六年檢查其戶口一次，加以改正而頒給之，此即所謂班田收授之制。

(三)已解放之人民爲國家之公民，移歸朝廷支配；調查全國之人口，定各人之籍貫，作戶籍冊而登錄之；從而規定必要的地方行政區域，立租稅之法。

(四)區分官職與身分，苟爲國家之公民，不論其身分（即血統）之尊卑，按其才智力量，卽如何高級的官職均可就位。從向身分之尊卑以「爵」定，官職之高下以「位」定。

(五)依行政區劃而置國司於國，置郡司於郡，無論何人爲朝廷之官吏皆使執掌於校民，徵稅等一切地方之行政事務。

以上雖然是普通所謂大化新制之重要點，但此新制之實質，果然名實相符的新穎合時麼？且實際上推行到怎樣的程度呢？若是關於奴隸制度的智識不充足，可以斷定是絕對不會十分了然的。并且可以大膽斷定，讀這篇文字的人纔能了解其真相。因爲讀者既已由這篇文字知道了日本古代社會是由貴族與奴隸兩個階級而成，其中間不許有今日我們概念中的所謂人民或平民的自由民介居貴族與奴隸之間；所以其說明之正確，及筆在

此地見了大化新制之綱領，就更是顯然了。

由大化新制而對全國各氏長下令解放的所謂人民，是屬於奴隸中之良者一部份，即
是限於「就各氏說，爲Kaibe；而就皇室說，爲Tomobe。」之階級；其屬於賤者的所
謂 Yatsuko 與 Yakabe 不僅是絕對無關係，且因成文法而更使差別的待遇嚴重起來。

大化新制的目的不消說是要制止大氏族之跋扈且改正已無法進展的國家組織。大氏族之
跋扈所以發生的原因已如前述，主要的是在於 Tomobe 與 Kaibe 之激增。特別是從
朝廷受委任管理各品部的伴造將自己私有的部曲與朝廷之品部混淆而在其間結成私的從
屬關係，所以他們的勢力乃異乎尋常。於是，因為要滅殺大氏族之勢力，所以先不能不
僅僅以使此種部曲與品部之階級成爲國家之公民而移於朝廷直接支配之下爲要點；所以
有調查全國之人口，定各人之籍貫，作戶籍，按比例分配土地於各戶，徵收租稅等事之
大化新制。

八 下級奴隸之差別待遇更加嚴重

自然，在由大化新制而上級之奴隸（即部曲與品部之階級）被解放以前，其他的許多實際問題，雖不是重要的理由，却也是曾經有的事實。例如在各氏之部曲急激增加了的時候，貴族之末班，即氏子之流，亦增加非常迅速，部曲與氏子之關係日加密接，實際上最早就有其間之區別不易劃分之情形。雄略天皇之時，木工有曰鬪雞御田者受命築樓閣，伊勢之采女見其體軀之輕捷絕倫，攀柱及走於梁上之姿態極爲巧妙，目注神移，至覆其手中所執之御饌而受不忠於天皇之嫌，此種見於古史之事也是一個證例。氏人之末班與品部及部曲之間實在早已在消除嚴格的階級觀念。

大化新制雖是斷絕了品部與伴造之私的從屬關係，部曲雖得由氏長手中解放出來，然對於隸屬於氏中各家長的賤級奴隸，即 *Yakabe* 之階級乃以成文法而使其所受的差別待遇更加嚴重。在大化元年八月發布的詔勅之中，載稱「良男良女所生之子從其父，

若良男娶婢而生之子則從其母，若良女嫁於奴而生之子則從其父，若兩奴婢所生之子則從其母。若爲寺社雜役之子則如良民之法；若以別故入於奴婢者，則如奴婢之法。自今爲始，安定人民之制。此詔至後乃爲律令之基礎。大化新制，在一方面，乃將以前當作習慣法而施行的對於 *Yakabode* 之差別待遇，改爲成文而使之更加嚴重。我輩不能忽略這種事實。

品部被解放之後，其一部份仍以所謂雜戶的名稱一如往昔的保留下來，別非由於血統上之差別，大概是應於某權門之必要而從便宜上保留的。然而因爲沒有這種必要時候，則雜戶也就別無設立的理由，所以就五十戶一次，七十戶一次的解放。如此而所謂雜戶者就漸漸絕迹。品部雖然說是到了奈良朝之末期就完全解放了，但實際上怎麼樣都好，伴造及國造之私有品部與領有部曲之關係是不容易改變的，所謂國家之公民要不過是法制上之空文。這個，不消說，是因爲當斷行大化新制時，朝廷沒有足以戡定大小氏族之叛亂的兵力，布一令，發一詔，都不得不窺他們的喘息之故。即朝廷雖在公法解放

品部部曲而使爲國家之公民，然要干與其與舊主之私的關係而解放之，事不可能；因此，被解放了的部民乃陷於不能不從舊主與朝廷（國司）雙方受榨取的狀態，極窮困阨之至，乃多脫離國司與郡司所轄之地，而竄入附近不輸租稅之田（神田與寺田），託身於權貴之莊園，而甘於一如往昔之奴隸的境遇。

及至這樣的事態發生，舊來的國造及縣主與新派遣的國司及郡司之間，關於土地之支配權，自然不絕的發激烈的糾紛。這種糾紛，雖以元正天皇養老七年所制定的關於開墾地的三世一身法開始以迄於聖武天皇之天平十五年成立的同土開墾地之永久私有制度，而得緩和幾分；但一經許可私有地，而解放了的部民爲免於如虎如狼的地方官之苛斂誅求，乃特爭先走於權貴豪族之莊園，爲其家人，而冀託生之安樂；因此國司及郡司所轄之地乃逐年衰微，惟權貴豪族之莊園則以非常之勢而繁榮起來。這樣的郡縣制度，到了奈良朝之末葉，也成了有名無實的東西；入於平安朝，則雖任命國司與郡司，而無可赴任之土地，成了這樣的情形者不在少數，地方已陷於亂雜的狀態。

九 奴隸之凌犯貴女及其酷刑

在品部及部曲之民走着這樣的命運的時候，因大化新制而使其所受之差別待遇更爲嚴重的 *Yatsuko* 或 *Yakabe* 階級之中，隸屬於皇室之中的天皇及各宮家的其後看見有「官戶」，「陵戶」，「公奴婢」等名稱，而隸屬於各氏之中的氏長及各家的看見有「私奴婢」及「家人部」等名稱，雖然名目紛繁，要之是指奴隸中之賤班，卽下等的筋肉奴隸。

如前所述，奴婢之成爲奴婢而存在的根本理由在於其血液。法律至於承認氏人賣其子爲奴隸，以及承認奴隸因戰功或其他功績得加入氏人之列與氏人結婚，這是奴隸制度早將告終之時的事。日本民族亦以奴隸與貴族混血爲不能容忍之最大不祥事件而防遏之，對於爲奴隸而犯貴婦人者的制裁，極爲殘忍；由這件事說來，決不能說這祇是西洋人之特性。關於雄略天皇之行爲與武烈天皇之事蹟，在歷史家方面雖有種種不同之見

解，然若視之爲對於臣下犯其主之子女者的制度，則別不足怪。雄略天皇二年七年，與百濟之池津媛通的石川楯爲大伴室屋大連所捕，久米部之兵與媛共張其四肢於樹枝而以火自下焚之。這種辦法與美國人對於黑人之辦法正同。姦蘇我馬子之女河上姬的東漢駒，爲馬子束其髮而懸於樹枝上，以弓矢射之，以劍剖其腹，最後乃刎其首。凡此種種刑罰均非尋常事件所用，各國在處罰奴隸凌犯貴女之罪時均盛行之。

一讀以大化元年八月所頒關於婚姻之詔勅爲基礎而制定的律令之規定，亦可見雖然賤民（即官戶，隸戶，公奴婢，家人，私奴婢等）凌犯良民（即已被解放之品部及部曲）之罪極輕，僅較之一般的姦通罪加一等；然而爲賤民而犯其主（即貴族）者即處死刑。（雜律）持統天皇之時，所制定的關於奴婢之種種新法中，使良民着黃色之服，至於奴隸則使着黑色之服，俾良賤之區別一目了然；這樣的辦法，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日本民族欲保持其血液之純潔的最後努力；而他一方面，似乎不能不看作是因爲良與賤之區別僅就容貌及其他的外表不容易分明，在品部及部曲既已解放而入於公民之列以後，即從不

僅避賤且需許良的實際問題說，也是必要的。但是依這種衣制而立良賤之區別一事使賤之僭擬容易，乃至使問題更加複雜。畢竟，許良一事固為貴族之一大讓步，然而不久乃到了不能不併賤而亦許之的情形，問題乃一步一步的糾紛起來。

十 事實之成長先於法律

特別是在各地方，良民因國司與郡司之弊政，至有離其土地而漂泊，竄入權貴豪族之莊園以託其生的情形，奴隸變而為一種自由勞動者；因此，權貴豪族與其使用為私有財產的奴隸，不如使役為自由勞動者而流進莊園裏面來的小作人（佃戶）而吸收土地所產生的無量財富更為便利；以此之故，實際上早已無所謂良賤。以前雖是有奴隸的土地，現在却成為有土地之奴隸；當中央使良著黃色衣，使賤著黑色衣之時，地方的情形却在毫不客氣的從奴隸經濟移於土地經濟，血液之問題等等已經不在考慮之中。

此亦有其理由。大化新制將以前為日本國家組織之根本的「骨姓」制廢止，區別身

分與官職，舊的血統上之秩序由貴族自行撤廢之，改爲祇要能列於貴族之班，不拘其身分如何，由其才智力量即可取得任何高級官位。然而所謂才智，所謂力量，其動之操之者乃經濟力。即因大化新制之故，在中央也好，在地方也好，舊的血統上之秩序滅亡，而新的經濟上之秩序乃代之而出現。僅祇想區別一種賤民之血液是沒有理由的了。

凡讀古代律令法典的人，祇見其支配者欲禁止某事項之企圖而不想其所禁止的事實爲在當時社會中間既已十分成長的那一方面，那是非常迂闊的。持統天皇五年三月詔中有「百姓爲兄弟所賣者從良。爲父母所買者從賤。因貸借而沒於賤者從良。其子配於奴隸，所生亦皆從良」之語。這就是說，當時良民之父兄多有因經濟上之必要而賣其子弟爲奴隸者，上述詔書就是比什麼都有力的證據。若朝廷真有意於維持奴隸制度，避免血液之混淆，則與其訂定關於爲父母所賣的良民子弟之法律，不如對於良民發布斷然禁止買賣其子弟之法令。然而不然，乃間接的承認良民將其子弟作奴隸買賣，對於因買賣之結果而生的身分之疑義加以解釋，而在一方面又爲制定衣制而使良賤之區別一目瞭然，

這真是不易了解。但是，如前所述，新近方發生的土地經濟之秩序正在尅殺已就滅亡的奴隸經濟之秩序，有這種比什麼還好的證據，我們由這種法律的矛盾及這種支配者煩悶焦躁的情形就可以看見既已逼近中央政府階級之下以領主與農奴之關係爲根基的新社會制度，換言之，卽莊園制度之可驚的發展。

如是，到持統天皇的時候，爲大化新制所遺留的奴隸中之賤班，卽 *yatsuko* 或 *ya-kabe* 之階級，其解放已成爲時間的問題。

果然，至桓武天皇之延歷八年五月，太政官奏稱，禁良賤通婚在實際問題上已成無意義之事，由勅裁公布其解禁於天下。

〔續日本紀〕桓武天皇延歷八年五月己未，太政官奏曰：謹按令條，良賤之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之子女及冠蓋之子弟等，或貪豔色而奸媾，或挾淫奔以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爲賤隸；公民之後，變爲奴婢。其弊不革，焉導迷津？臣等所望：自今以後，婢之通良與良之嫁奴所生之子并聽從良；其寺社之賤，若有此

類，亦准上例，放爲良人云云。

由此觀之，不要說良賤之混血，。即貴族與賤民已盛行通婚之事也可看見。此時之法令，并大化新制以後五百四十餘年所禁止的良賤間之結婚也公然承認了，從而貴族與賤民之結婚也成爲間接被承認的事件，奴隸遂完全被解放了。

血統上的奴隸雖被解放，然經濟上的奴隸并未消滅。貴族與農奴之血統的從屬關係，入平安朝而成爲領主與農奴之經濟的從屬關係；入武家時代，其農奴，有時稱爲「凡下」，有時稱爲「郎等」，由土民，水吞百姓，小作人（佃農）等等稱呼一直繼續到現在，還是成爲複雜的社會問題之一個重要因子。

附錄二 日本之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

岡田宗司著

一 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

(1) 明治維新……向資本主義的轉化

在日本，封建制度崩壞而資本主義社會秩序成立，乃是以明治維新爲轉機。爲要知道現在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不能不先知道封建制度，由什麼原因經怎樣的過程而崩壞，卽是不能不分析究明明治維新之歷史的意義。

在德川時代，其社會制度雖然是土地所有者依賴榨取農民而生存，然而商業資本既已相當的發達（江戶，大阪）；至德川末期，差不多一切諸侯若不仰這種商業資本之鼻息就不能融通金錢，經濟之實權漸次移到了商人手中。但是這種商業資本增加勢力的時

候，同時就覺得封建制度成了桎梏。且以全國為範圍而發達的商業資本，及已經發達到要求全國的市場之某種產業，在當時已與封建制度的各種限制衝突，而向要求國民經濟統一的方向進行。

在其他一方面，封建諸侯之經濟，因隨封建制度之爛熟而來的濫費與夫依存於商業資本之結果，漸次化為窮乏，對於其領土內的農民，其榨取益加苛酷（所謂公七民三，即收穫的十分之七為領主所有），於是發而為農民之反抗，至德川末期，百姓一揆（農民暴動）實在是頻頻發生；支配階級雖抑壓之，然已甚感困難，從而與封建制度以強烈的動搖。又隨著地方諸藩之窮乏，而下層武士特別化為貧困，其中一部乃亦開始改革運動。

加之，因各地方發展不均之結果，薩，長，土，肥等藩成為富強，其他地方則窮乏，而德川氏特為窮困；諸藩之間發生了激烈的對立形勢，強藩乃出而作推倒德川氏以移政灌於自己掌握中的運動。所以這些強藩之擁戴朝廷，乃是以先倒德川氏為主的一個

共同戰線。

日本封建制度既已有這種從內部崩壞的形勢，然而當這個時候，外國的資本主義已經東漸。即當時，在歐洲方面，先進國的資本主義，因其發展之結果，已脫離平和的自主義之時代，各國之間正開始獲得殖民地之競爭，中國已成爲此種殖民地爭奪戰之中心地（由一八四〇年之鴉片戰爭而起的英吉利之對華武力侵略爲其第一步）。而此種爭奪戰不久就不得不臨到日本。

對於這種外國資本主義之到來而決定應付之態度是當時日本國內之最大的政治問題，而對於這個問題之政策與國內支配階級內部之對立相糾結，乃更促進此種對立而使之深刻化（即在國內成爲尊王攘夷派與佐幕開國派之激烈鬭爭）。

其結果，德川幕府倒，而擁戴朝廷的薩，長，土，肥諸藩占了勝利。（倒幕運動之主力雖爲此等諸藩，然其間尙有多數從各藩而來的不平下層武士參加，自不待言。）

這些要素，雖然以朝廷爲中心，而取得政權；然而因爲這種政治勢力要想恢復已就

崩壞的封建制度本來就不可能，所以不得不進行向其他的社會形態之推移。恰好，在這個時候，國內已經有發展到相當程度的商業資本——特別是在維新的變革之際，其中之某部分（尤其是與倒幕派相結的部分，如三井及鴻池等）激急的發展了——存在，而某種的產業已有了要求全國的市場那種程度的發展。於是，新成立的政權，為維持本身而使之強固起見，不得不適應此種社會的基本條件而行國民的統一（國民的統一為既經發展的商業資本及產業資本的要求）。若不然，則此種政權不得不沒落。於是這種政權之形態，乃從歷史的法則，而採取類似於歐洲重商主義時代之國家形態。

在十七八世紀時代的歐洲，生產力發展，交易發達，同時在封建制度之內部，商業資本及產業資本漸次強大起來，開始動搖封建制度之基礎。這種新興經濟勢力之發展，其影響乃不得不并當時之封建的政治形態亦波及之。立於已動搖的封建權取關係之上的支配階級，早已不能彈壓此種新興勢力，若欲維持增大自己之權力，反不得不與正在發展較盛期中的新興經濟勢力相結納。如是，支配階級因使此種勢力進展而歸自己所用之

故，乃造成此種新興經濟勢力所要求的統一國家，更從而促進其勢力。即政權雖在於封建的君主，然此封建的君主乃為新興資本形成統一的國家，且採取振興貿易或產業使資本之力增大的政治形態，而成爲重商主義時代的國家（在英吉利爲條多 TUDOR 王朝，在法蘭西爲路易十四時代）。

然而在這種國家，有封建的支配階級不得不助長顛覆舊制度本身的新興經濟力這樣顯著的矛盾存在。新興資本乃急進的打倒封建制度而在英吉利及法蘭西形成純然的資本主義國家；自此以後，資本主義乃成了這些國家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在日本，當明治維新之際的新權也是以這樣的形態樹立的。然而使其事態反形複雜者，乃因爲當時已經高度發展了的外國資本主義來訪日本而迫令其開放門戶之故。

由明治維新而成立的日本之國家形態，雖與重商主義時代者類似，然支配階級之發展促進其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一事，因高度發展了的外國資本主義輸入之故，所以較之十七八世紀英法重商主義的政府所行者，是不可比擬那樣的急速；於是乃一舉而進行從

封建的經濟基礎向資本主義基礎之轉換。

自然，日本資本家階級當隨着此種轉換成爲支配階級而急激的發達，然而這種資本家階級并不曾立即推翻爲封建的殘餘勢力之藩閥勢力而握政治權力者何以故？

其一，是因爲藩閥勢力權取農民而蓄積的財富正在重新化爲資本，自進而爲資本家，所以兩者的衝突并不成爲決定的；其二，因當時既已進入帝國主義時代，爲發展資本主義之故，要求特別強有力的集中的國家權力。因此，爲日本之支配階級的資本家就并不勉強收取政權於自己的手中而以情投意合兩兩相安的國家爲滿足。日本的資本主義就是這樣的開闢了其進行之路。

(2) 日本資本主義之確立

如上所述，日本資本主義，隨着由明治維新而來的封建制之崩壞，而同時開始飛躍的發展。日本乃是一個急激成爲世界資本主義之一環的後進國，其資本主義，在其技術之弱點上又加之以資源之缺乏，乃不得不專依恃低廉之勞働力而生長。世界資本主義，

在日本資本主義登場之時，已經終結了比較和平的自由競爭時代，不久已進入獨占的帝國主義時代。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爲這種國內之自然的及社會的條件與國際的條件所制約的。

國土之狹隘，資源之貧弱，近隣東洋諸國之脆弱，與咄咄逼人的帝國主義諸國之勢力——處於這種情形之下的資本主義之日本，其開始就實行基於軍事的優越之侵略政策乃是必然的。其資本主義的發展，由中日，日俄及世界大戰三次戰爭而劃分其躍進的時期。上面的敘述真是很巧妙的將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言簡意賅的刻劃出來了。

明治政府，雖然自其成立以來，即因上述的原因，而致力於使資本主義急激的發展，然而使日本之產業急激的工業化那樣的資本還不曾蓄積得有，因此，在最初，輸入外國資本而借其力之處實多（例如爲資本主義發展之要素的鐵路建築之類）。

又，重要工業，雖然先由國家之資本而創設經營之，次乃移於人民之手，漸次擴大了資本主義之生產基礎，然因所蓄積的資本之貧弱，國內市場之狹隘，資源之缺乏等等

緣故，此種生產基礎不見十分發展。但因外國之帝國主義不容情的日日迫來，日本資本主義，爲打開這種難關，所以從最初就不能不圖確保國外之市場及領有在外國之資源，所以實行基於軍事的優越之侵略政策乃是必然的。在這個時候，恰好爲日本最容易着手的地方就是不幸尙沉酣於封建制的朝鮮半島。

日本自其尙未成熟的發展之初，就這樣的努力於保有朝鮮，這就是與當時爲朝鮮之保護者的中國相衝突的原因。

中日戰爭因爲是當時已因內部的崩壞而衰弱的中國與資本主義正開始且方進行於上昇線上的日本兩國間之戰爭，所以中國當然不得不終於敗北。因這次戰爭，日本乃借着戰爭期中及戰後之佳况而擴大資本主義的基礎；且一方面獲得台灣那樣的資源以作豐富的殖民地；又從中國取得鉅額的賠款，乃借之而改革貨幣制度，採用金本位制（採用金本位制之意義是鞏固日本資本主義而更加緊密的附著於世界資本主義）。

這次戰爭之結果，內地之工業化進展，海外輸出增加，少量的資本輸出而進行在朝

鮮之南部敷設鐵道及開發礦山等等侵略政策。

中國既敗於中日之戰，於是以後尙爲外國心焉恐懼目爲睡獅的中國乃成爲俎魚砧肉而爲帝國主義諸國之盤中殮，領土既被割取，列強復任意劃定勢力範圍而從事敷設鐵路等事。在這種侵略中國之競爭中，常占優勢者爲英吉利，然英吉利實與從北方向中國侵入的俄羅斯帝國主義有激烈的利益衝突。這種衝突，因爲不僅是中國，卽印度亦爲俄羅斯所窺伺覬覦，所以竟至以全東洋爲舞臺。於是英吉利爲對抗俄羅斯起見，乃與東洋之新興國日本同盟以求與在東洋方面的俄羅斯勢力對抗。

日英同盟雖然是這樣的結締起來，然而日本之資本主義實在是英吉利在東洋的看門狗，日本以此種勞役爲代價，乃從英國取得直接間接之援助，日本之向朝鮮及中國侵入常常受了英吉利的默認。在中日戰後，日本資本之向朝鮮侵入實在不得不與侵犯滿洲而更欲南進的俄羅斯衝突。兩個帝國主義國家在半殖民地之衝突——這就是日俄戰爭的原因。

這次戰爭之結果，日本資本主義完全領有了朝鮮（在明治四十三年，即一九一二年，朝鮮乃名實俱亡而完全編入日本之領土），以南滿洲爲其勢力範圍，租借了關東州（即旅順大連與其附屬地），得了在中國北部的重要鐵道及港灣與許多利權，如是乃確保了在亞細亞的帝國主義的地位。

自此以後至於世界大戰的一段期間中，生絲及其他商品在世界市場之地位亦已確立，一方面繼續輸入外資，他方面以資本主義的方法經營殖民地，並向半殖民地實行輸出資本。在國內則完成重要的鐵道網，而以之爲國有；織襪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十分發達；重工業與電氣事業亦抬頭；而生產之工業化已顯著的進行。

然而這些發展都是在強大的國家權力之極端保護與干涉之下進行的，資本之輸出輸入，大部份是經由政府之手。一方面在高率的保護關稅之下，若干產業早已發生託拉斯化與加爾特化（如綿紗紡織，海運業及其他），與龐大的國家（國有鐵道，銀行，軍需品工場，煙草及其他專賣事業）及與之密接的巨大資本之發達相俟而準備獨占的階段。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方面帝國主義諸國家間開始激烈的大戰爭。這次戰爭固然與全世界以異常的變化，然對於日本亦給與了一大飛躍的機會。

日本雖然實際參加了戰爭，但因為是遠在亞細亞之故，所以得免於戰爭之直接的破壞，但是因為歐洲之帝國主義諸國家正埋頭於戰爭，所以日本就成了在東洋方面之最重要的物資供給國，且向歐洲亦為軍需品之輸出，其生產激急的擴大，而蓄積了資本。加之，龐大的戰時利潤使以前為債務國之日本一變而為債權國，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資本輸出乃至激增。

因生產及資本急激集積，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急速進展，輸出工業膨脹，重工業及電氣事業顯著的發展，各種產業並且發展到中國方面去了，如是日本資本主義之性質上乃發生了變化，即是急速的向獨占的資本主義方面轉換。

世界大戰固然已使日本資本主義之內部發生變化，但是此次大戰使日本資本主義之對外的地位方面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此問題之答案就是：在戰爭中，歐羅巴交戰國之

對華勢力相對的或絕對的減少，對華之輸出貿易減少而投資至於中絕；然而在這個時候，日本因對德參戰之結果占領了山東省，更借着所謂二十一條件之要求而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鐵道沿線之租借權爲九十九年，獲得了鐵道建築權及其他之各種權利；日本就是這樣趁火打劫的成功了東洋最強的帝國主義。

戰爭使歐洲資本主義根本上發生動搖，爲帝國主義最弱之一環的俄羅斯，於一九一七年，遂勃發革命。一九一八年，戰爭雖然終結，然而爲戰勝國的英吉利及法蘭西等，其經濟上亦發生大動搖，特別是一九二〇年的大恐慌，使世界資本主義向沒落之過程突進。日本資本主義也因爲這個恐慌發生了大動搖。輸出減退，生產停止，金融阻滯，銀行公司倒閉不知其數，工場或鎖閉或縮小，失業者之數達於數十萬。

這個恐慌其後雖被漸漸鎮定，然而因大正十二年之地震，而日本資本主義，在其恢復之過程中，又受了一大打擊。所以現在，還可以說，日本之經濟尙未十分從大正九年大恐慌之影響恢復過來。（至於現在日本資本主義所含之矛盾容後敘述。）

戰後之大恐慌暴露了日本資本主義基礎之薄弱，而他方面又使其國際的地位重新惡化。即在戰爭中突起坐大的美國帝國主義亦且伸其巨靈之掌於極東，而至與日本帝國主義衝突日激。美國爲使日本孤立起見，乃召集華盛頓會議，使英日同盟歸於破棄而與在戰後欲再恢復其在極東的地位之英吉利合謀以陷日本。日本帝國主義乃從此變更對華政策，而向接近俄羅斯方面進行；然而依然是動搖於不能解決的許多矛盾之中。

由以上所述，大體已將至今爲止的日本帝國主義之發展描寫一過。但是在這個時候國內的政治變化——資產階級支配確立的過程與無產階級運動之抬頭等——雖然必需加以敘述，但因篇幅所限，在此不能論列，讀者欲知其詳，務希參讀豬侯津南雄所著：現代日本資產階級之政治的地位。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現階段

(1) 生產之集積

在世界大戰時代，日本資本主義急激的發展，而可驚的生產之集積與資本之集中盛行於時。

例如，在全國的企業公司之中，擁有百萬元以上之資本而從事大經營者，對於公司總數百分比，則由百分之二·一增加到百分之八；至於資本金方面，則在大正三年，此種公司所有之資本原佔有全體公司資本總數百分之六二·七，至十三年則佔有百分之八一·一。且從勞働者之數量看來，則使役百人以上之大經營（國營產業除外）占全國工場總數百分之四·三，而使役全國勞働者總數的百分之四九·一，大正十三年則占全國工場總數百分之五的大經營僱傭了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十六的勞働者。

茲將大正三年與大正十三年大經營在全體企業中所佔之各種百分數表列如下，以見其發展之情形。

	大正三年	大正十三年
公司數	二·一%	八·〇%

資本金	六二・七%	八一・一%
工場數	四・三%	五・〇%
勞働者	四九・一%	五六・〇%

(上列總字根據社會科學「帝國主義研究」號所載薄茂人之論文)

若就生產額看，則譬如，經營紡績綿紗者計百九十七公司，其產額為六億圓，而十個大公司之產額即已佔此全體產額百分之五十。

日本資本主義，就是這樣的，生產之集積與生產之擴大同時急激進行。

(2) 金融資本之發展

在生產方面，固然是這樣進行集積作用；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他一方面——流通的方面——為重要的機關之銀行業亦進行資本之集中，其及於生產方面的勢力亦增大了。

從銀行集中之傾向看來，則在大正三年，全國銀行之數有二千一百五十五，而在大正十五年之末則為一千六百七十六；且經過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而其數更為激減，在此

年之末爲一千四百九十行；現在（昭和三年）還在經過合併之過程其日益減少其數量。

但是，若從資本集中一點說來，則在大正元年，資本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僅占銀行總數百分之六，而在大正十四年之末，則增加爲百分之三二，最近更爲增加。又，平均每行之資本定額在大正三年爲十七萬圓強，而在大正十五年則爲二百萬圓強。由昭和四年起所施行之新銀行法，則一切銀行，在不久的時間內，不能不增加資本到五十萬圓以上，百萬圓以上，二百萬圓以上——其數量之多寡因銀行之所在地而異。這們明明白白是加強銀行對於產業的地位。

在這些銀行之中占着更重要的地位的是三井，三菱，安田，第一與住友；此卽所謂五大銀行。資本金是由五千萬圓到一億五千萬圓。在這五大銀行之中，除第一銀行外，其他四行概爲鉅大的孔塞恩（Concern），包含有多種產業及企業之鉅大的資本經營。關於此項，容後敘述。之一部，即使說此少數之銀行支配着全日本之銀行，亦非過言。

例如，這五大銀行之存款總額原佔全體銀行總存款額百分之三十六左右，但在金融

恐慌後之今日，却達到了百分之四十二弱。

合本行之資本及存款而成之銀行資本，借與各種產業而成爲其產業之動力。以此種銀行資本流入於產業方面而化爲生產及流通資本者，我們謂之爲金融資本。在借出這種銀行資本的時候，銀行即以所謂參加企業的形式而侵入產業之中，即是以大銀行之監理部或調查部從背後支配金融資本，或者是將金融資本之代表派爲產業之理事部董事部或經營部門。如是整個的經濟界乃至爲銀行——金融資本所左右。而且又可以說支配全體銀行之巨大銀行其偉大之支配力更直接或間接及於經濟界全體。

(3) 加特爾，托拉司，孔塞恩

生產之集積產生巨大的企業，而此種巨大之企業漸次獨占該項產業部門。如是，少數的支配者漸次合併，否則就聯合起來以獨占市場。是以加特爾（企業聯合）乃於是發生，在現在日本所有的產業部門中，沒有加特爾的部門恐怕沒有。

在日本，此種加特爾中，有力的是；包含四十四個煤礦公司的煤礦業聯合會，電氣

鋼共販所，製鋼懇話會，銑鐵共同組合，日本水泥聯合會，糖業聯合會，製紙加特爾，羊毛工業會，大日本紡績聯合會，以及其他；無論何者都是從事於價格協定，販路協定及生產協定等等。而在整理過剩資本之現在這種經濟衰歇時代，加特爾化正是急速的進行。

我們現在之所謂托拉司與此名詞最初之意義不同，乃是指因合併而變爲龐大以至得以支配市場的那種大經營。這種大經營，在日本，於石油業，海運業，電氣事業等方面握着支配權。即是，在石油業方面有一大公司，在海運業方面有兩大公司，在電氣事業方面有幾個大公司支配着全體事業。

這些加特爾與托拉司爲產業獨占之主要形態，然若臨於這些加特爾與托拉司之上者爲孔塞恩。

孔塞恩是說如三井與三菱那樣的將許多種類不同的事業轄於一個資本系統的企業結合體。這種集團爲強大的事業單位，

現在且舉三井與三菱兩大孔塞恩爲例，以見其所包含之事業。

三井 三菱

三井合名 三菱合資

三井銀行 三菱銀行

三井信託 三菱信託

三井物產 三菱商事

三井礦山 三菱礦業

大正海上 三菱海上

三井生命 明治生命

王子製紙 三菱製紙

台灣製糖 明治製糖

芝浦製作所 三菱電機

日本製鋼 三菱製鐵

如此等等以下，還可以數得幾十種出來。

以外雖有安田，住友，大倉，古河等等孔塞恩，然在此等孔塞恩之中，三井與三菱都占着壓倒的地位，握著經濟界方面的霸權。

當昭和二年經濟恐慌之時，還有一個孔塞恩（即鈴木公司）歸於沒落，然而在鈴木的沒落過程中間，更強大了三井與三菱兩大孔塞恩的勢力，日益擴大了金融寡頭支配的機構。這種支配不僅是在經濟的方面。最近日本之政治權力亦已由所謂絕對主義之手移於資產階級之手。資產階級之兩大政黨是可以由這些孔塞恩之利益而直接間接的左右的。『政友會是三井的政黨，民政黨是三菱的政黨』，這樣的說法確切的說明了這種事實。

（4）國家資本

在日本，除了這些巨大的孔塞恩支配着經濟界以外，還有強大的國家資本存在。

大正十四年末，國營產業之資本金即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名稱	資本金合計
造幣局(金屬工業)	七八・〇
印刷局(印刷工業)	一六・〇
專賣局(食料工業)	七〇・八
陸軍造兵廠(機械工業)	一二一・〇
千住製絨所(紡織工業)	四・四
海軍工廠(機械工業)	一六・五
海軍火藥廠(化學工業)	七・三
八幡製鐵所(金屬工業)	一三八・七
海軍燃料廠(礦業)	一五・四
帝國鐵道(運輸業)	二・五〇〇・一
合計	二・九六八・五

(採自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號經濟界雜誌)

以外還有可推算爲六七億圓左右的通信事業。上表的資本總額占了約計百億的工，
鐵，運輸業之資本總額中之三成，而其從業員約占全體之二成。

至於沒有附加在上表的銀行業或保險業，無論那一種，都約支配全體之一成。

這種龐大的國家資本以前是維持官僚，貴族，軍閥等政權之物質的基礎；現在因政治的權力爲資產階級所攫取，同時上述的要素，維持官僚，貴族，軍閥等政權之物質基礎，亦有漸漸與由巨大的孔塞恩所代表的金融資本相結合的傾向。

在日本資本主義中，國家資本主義所占的地位之大及其與巨大的孔塞恩合併的傾向——對於國家資本主義之傾向——較之其他任何國家都強；布哈林亦這樣說過。

日本資本主義，在世界大戰以後就是這樣的特別急激的獨占資本主義化。而且支配此種獨占的組織之金融資本，經過銀行及其他，併將農業也置於其本身的支配之下。

三 日本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

(1) 帝國主義政策之經濟的基礎

日本資本主義因戰後之大恐慌及地震，受了大的打擊。然而今日雖然不是遵循着美國那樣熱烈發展的道路，却也是繼續緩慢的向上運動。

但是，在世界戰爭期中，生產力雖異常膨脹，然而現在能夠消化這種大生產力的市場則甚為狹隘。

- 一、在極端的小農制之下，爲地主之昧求與帝國主義之負擔所壓迫的農民階層，對於保持着獨占的價格之資本主義的商品，幾乎並極貧弱的購買力而無之。
- 二、加以以小市民階層亦正在急激的貧乏化，不能充分的購買商品。
- 三、勞働者羣衆，因爲著於大正九年以來之失業及工資之低下，同樣沒有充分的購買力。

於是日本資本主義，因國內市場之狹隘化，不能不向海外市場求販路。但是中國市場，因革命及其他關係，全然不振，更加之以英吉利與美國方面之競爭甚為激烈，日本常常感受壓迫。

然而在世界大戰期中，生產力顯然增大了的許多產業都屬於輸出工業，而且因為已進入獨占的階段，所以求市場於海外的欲望異常強烈。

如是，在日本資本主義方面，生產力與市場之間的矛盾極大，而同時工業生產與其原料之間的矛盾亦同樣的深刻。銅及石油之產額減退，銑鐵及木材之供給日益依賴於海外，棉花及羊毛之類，日本全然不產。

加之，如前所述，日本之資本主義，因為不能不與英吉利及美國衝突，所以不得不維持並擴大軍備，所以不能由英美兩國得到的石油，煤炭與鐵之資源，除在隣近的外國（特別是中國）獨占的獲得之以外無他道。

且雖有輸出特別的資本的必要，然而現在帝國主義的日本，在露骨的侵略之威嚇

下，強行輸出資本之勢力，徒然提高中國民衆之反抗，他方面使其與英美之對立更加激烈，帝國主義戰爭之危機殆不可免。

(註)關於資本輸出，本應詳加論列，今且舉示簡單的數字以明之。

對於中國一方面的資本輸出，雖無正確的數字，然而祇就：

財政部借款

約二億五千六百萬圓

交通部借款

約三億一千九百萬圓

紡織業四二工場

約二億圓

中日合辦事業投資

約二千五百萬元

滿洲方面的事業投資

約五億二千六百萬圓

算來，即已達十三億圓以上。實際上，若更加上各種事業公司及其他計算，顯然的還要加多很大的數目。在中國的各種投資爲日本保有勢力範圍之基礎，乃不待言之事實。對於南洋方面亦行投資，其中有樹膠，椰子，甘蔗種植等項，總額約達一億圓以上。

附錄二 日本之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

若更加上對於爲殖民地的朝鮮、台灣、庫頁島等地的投資計算，則日本可以說是一個像樣的帝國主義的投資國。

(1) 日本在東洋的地位與戰爭之危機

歐洲大戰以後，在各國之資本主義看來，市場的問題是很嚴重的；爲此，極東方面，在世界經濟上與世界政治上，成了特別重要的地點。

但是在極東方面從事競爭的是，倘若無人到處伸其巨靈之掌的美國，與必然瀕於沒落而尙欲恢復其本身之地位的英國，以及想避免轉向沒落方面的日本。

加之，在極東方面，與日本帝國主義對立者之中，還有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這個國家之存在與發展，使中國、朝鮮及其他國家的民族解放運動日益強烈，這就直接的威脅着日本帝國主義。且這個國家，當日本在滿洲及蒙古方面圖北進之時，不得不與日本衝突。

於是，日本帝國主義乃成了對於極東民族革命的反動的強壓者，且對於勞農俄羅斯

則成了最嚴重的帝國主義國家而對立着。

自歐洲大戰以來，已急激抬頭的日本無產階級，現方漸漸動員一切反帝國主義的要素——第一是要求土地革命的貧農以及殖民地方面革命的羣衆運動，而與支配階級抗爭。這件事關係着居於爲現今全世界最重要地點的極東之帝國主義強國的存亡，所以可說是世界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重要的一點。

物观日本史

陈公培 译

一册

借出日期

借书者

还期

731.14

7584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發行

實價六角五分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物觀日本史”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原著者 佐野學

翻譯者 陳公培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會獻聲

印刷者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電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掛號一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宣內大街
前樓
廣州財內
牌樓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730107

02

731.1
911
3